

復興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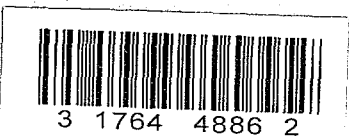
秦漢史

李源澄著



MG
K232
2

621
29



書 叢 興 復

李源澄 著

秦 漢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錢序

昔章實齋文通義論史法，有記注撰述之分，謂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似智，撰述似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抉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斯言也，可謂已盡史學之功能矣。今代西方史家有現實史觀（Present Mindfulness）與歷史史觀（Historical-Mindedness）之爭，主現實觀者，謂歷史貴能爲吾人瞭解現實之助，此所謂新史學家者率主之，其較篤舊者，則謂歷史記載應重當時，不爲後代，此卽所謂歷史觀也。竊謂此二者，在中國殆已不成爭點。歷史觀卽略當於章氏之所謂記注，藏往似智，現實觀卽略當於章氏之所謂撰述，知來似神。記有之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夫使徒知有古而不能通於今，此王仲任之所謂陸沉，彼人與事，皆已往矣，徒事記誦，又何貴乎有此史學乎！然使記載不足以藏往，復何資以知來，苟使今之撰史者，其意徒爲供今日一時之用，則年馳月騁，事運而遷，今日之記載，轉瞬將成他日之廢紙，史態已失，渺不再得，後之人將何從而復藉以爲瞭解其現實之助，故知無藏往之智，斯不能有知來之神，而苟非能有知來之神，亦不貴有此藏往之智，二義互成，固無煩乎分派而爭也。

論國史體裁者，率分編年紀傳記事本末三類。紀事本末原本尙書，編年遠祖春秋，紀傳則自史記漢書以下，所謂歷代正史是也。本章氏之意，則編年紀傳二體，皆有例可循，近於記注之方以智，而書體因事命篇，初無定法，近於撰注之圓而神，故自尙書之變而爲春秋，春秋之再變而爲史漢，正史學之逐步謹嚴，亦史法之逐步完成也。何以言之？夫史以記事，則書體自其太璞，然事變錯綜，不可方物，使一事而十人記載之，可以十異其面目矣，惟加之以年經月緯，斯其事之始末變演，差易客觀，故編年者，實記事本末之記注化，亦卽紀事本末之方形化也。若更進而求之，則事由人造，一事之興，參預其曲折者，常千百其人焉，僅就年月先後爲之排比，猶恐不足以盡其事變之真態，故進而就其事變中之人物而逐一記述之，夫而後一事之首尾表裏正反縱橫，乃始更臻於客觀。故紀傳者，又編年與記事本末之記注化，亦卽編年與紀事本末之方形化也。凡所以不憚煩勞，必人人而傳之，亦惟以期其更能善述乎事變之真態，與夫善盡乎藏往之職能而已。藏往之職能既盡，斯史家之功效已畢，而後之人亦可憑藉以得其知來之用，此中國史學方圓兼盡之極深妙意之所在也。故尼山春秋，龍門史記，若繩之以章氏之論，皆撰述之至圓而神者也，而其用心之所重，則轉不在圓而在方，亦惟曰我僅求其更能盡夫記注藏往之職能而已矣，斯固史學家所不可或背之宗旨也。

夫史家間世而一出，而記載則不可一日缺，故惟例愈嚴，體愈方，凡其愈足以資中人之取法，而可爲藏往之具者，而後其書乃愈足以行遠，而爲後世之所師效。故自史漢以還，紀傳一

體，獨爲中國歷代之正史，後人踵而勿易者，良有以也。今若以西國史書較之，則彼所盛行者，厥惟紀事本末一體，若編年紀傳，則殊未足與中土相擬，彼亦未嘗無編年紀傳也。然要以記事本末爲之主，而特融二體以副之，反之中國，則融記事本末於編年與紀傳之二體中，一尙圓神，一尊方智，其演進之異軌，有確然不可混者。故西方雖亦有編年史書，然以較中國自春秋以來歷二千載，年分月繫，勿缺勿亂，則彼固瞠乎其後矣。又況中國史官，有日錄起居注之類，方事變之未兆，彼固已接日而筆之矣，其爲藏往之密，凡以求其近客觀而爲方以智者有如此，以言傳記，西方頗有長篇巨製，又率以一人而包綜一時，此亦變相之紀事本末也。若欲爲客觀藏往，則以一人傳一時，固不如分以衆人傳一時之爲勝。今人喜追步西方，乃亦效爲秦皇漢武作長傳，然秦皇漢武之事蹟，其功罪是非得失之所在，史漢成書，固已羅著靡遺矣，惟不專繫之於秦皇漢武之身，乃分而見之於秦皇漢武並世之諸人，羣山萬壑，旁見側出，驟視若博望侯之初入西域，不易得其要領，然此正史家謹嚴，力求客觀之深意所寄也。故自東漢以下，雖私家碑傳盛行，及於唐代如李鄴侯，宋世如韓魏公，皆爲一人作長傳，積書數卷，積字數萬，用力至勤矣，顧後之史家，卒不循以爲準則，宋後代家傳而起者，乃有年譜一體，此反以傳記厲諸編年，仍是側重藏往方智之意也，苟不明此，將何以衡量我先民歷古相傳之史業哉！

然事有不可以一端盡者，抑嘗論之，中國之最可誇耀於並世者，固莫史學若矣，然而積至於今，藏往愈富，知來愈惑，物極必反，道窮則變，章氏先囑，彼已教人曰：盍不求尙書未入

春秋之初意，自西學東漸，世變日亟，人事日繁，編年紀傳浩瀚不可猝究，於是人自負以撰述，家相鄙爲記注，治史者競趨新軌，皆務望爲疎通而知遠，惟求其圓而神，而不悟知來之必基於藏往，圓神之必本於方智，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竊恐他日史學將絕，而往古史跡，亦且日廢，矯枉而過其正，輕侮前人而不深究其底裏，其勢則未有不至於是者。

今試變通章氏之意而說之，夫撰述之圓而神，固非盡人所冀，抑欲爲鑑古知今，則亦誠讀史者之所有事也。夫史之藏往，歷千古而不變，而讀史者則與時而俱新，故宋明人讀漢史，其所見已異於唐人，唐人讀之，又異於宋明，今之人復將異於唐人，抑且同時之人，亦不妨其互異，斯其所以爲圓而神也。昔蘇東坡教人讀漢書，分數番讀之，先讀其典章制度，次讀其文章風彩，讀之久且熟，必恍然有所見矣。今若以一代之人，分工合作，以效蘇氏之所爲，則圓神知來，讀史者固撰史者之先驅也，使今之人肯稍謙以自處，自居爲讀史者，曰，我以爲撰史者之先驅焉，則於昔人藏往之史，必不汗漫忽視若不屑，則庶乎有深知其意者出乎其間，而後乃有當於撰述之圓而神者也。

余學無塗轍，中歲以往，始稍稍知治史，於遷固之書，幸而薄有所窺見，往者廖膺北京清華諸校講席，授秦漢史，草爲講義，及新莽而止，其下未遑續稿，闕之篋衍，逾十餘歲矣。今年春，李君浚清自灌縣山中來，出示其新著秦漢史一編，讀之有幸與鄙見相合者，有鄙見所未及者，私自付之，浚清其殆今之所謂善讀史者耶，其書則亦章氏之所謂圓而神之類也。浚清

將以行世，而索余爲之序。余謂讀浚清書者，姑亦如蘇東坡之所謂，聊當又是一番讀遷固書可也。若汗漫忽視遷固書若不屑，則亦不足以讀浚清之書，因拈章氏論史之意而序以歸之。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錢穆序於成都之華西大學

自序

六年前在浙江大學授課，有秦漢史及魏晉南北朝史之纂錄，魏晉南北朝史多已單篇發表。後在四川大學又講授秦漢史一次，其時爲學興趣不在此，未有所增損。近年深感秦漢一段在國史上之重要，昔所纂錄猶有助於初學讀秦漢歷史，因繕理舊稿以成此編，較之初稿文字爲簡約矣。

初撰此書，原在便利學生，使之明瞭秦漢大事，再進而求之秦漢歷史。故人人所知者則不復言，卽其關係甚大不能不言者，言之亦從簡略。若所關甚大而爲人所忽者，則言之從詳。其中引用原書處，多是人所忽略處，乃以爲徵信也。若人無異義，則直言之；不多費辭。是以吾書各篇雖頗具經緯，屬辭則有愧撰著體裁。

吾書所措意者，封建郡縣儒術三事，秦漢爲封建變爲郡縣之歷史，封建制度消滅，郡縣制度完成，儒術與君主結合，三者實秦漢歷史之中心。秦漢以後之歷史，則君主與儒生互讓之歷史，其利弊得失皆可於此中見之，竊願讀者勿忘斯意。

又念吾纂輯此書之時，平心讀書而已，未敢有他志，殊不料所得與常論不同如此。吾於馬班范書猶病未能精熟，足見古人之蘊未經人道者甚多，帝王家譜之說殆不其然，學者亦當知所

秦漢史

先務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李源澄自序於灌縣靈巖書院

目次

錢序	一
自序	一
一 始皇二世	一
二 秦楚之際	九
三 高祖	一八
四 孝惠呂后	二五
五 文帝景帝	三〇
六 武帝	四四
七 霍光	五五
八 昭帝宣帝	六五
九 元成哀平	七七
十 王莽	八九
十一 光武上	一〇一

十二	光武下	一〇九
十三	明帝章帝	一一七
十四	和殤安順	一二七
十五	沖質桓靈獻	一三七
附錄	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	一四九
十六	政治思想	一五五
十七	法吏與法律	一六三
十八	選舉與學校	一七〇
十九	社會經濟與國用	一七七
二十	地方政治	一八二
二十一	社會風尚	一九一
二十二	官制	一九五
二十三	學術思想	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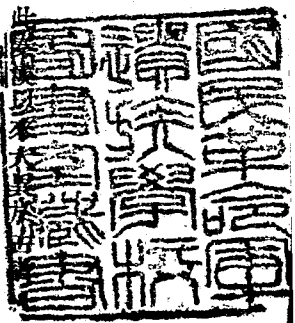
秦漢史

一 始皇二世

廢封建爲郡縣有二利，一曰、天下爲一統，二曰、無貴族階級，此
 秦開其基，而漢成之。以天下爲當定於一，天下觀念代國家觀念，此晚周之思想。（故戰國遊
 士無國家觀念，朝秦暮楚視爲當然。）尙賢貴功而非世卿世祿，雖言之有早晚，施行有緩急，要
 亦爲晚周諸子之所同。顧主張廢封建行郡縣者，唯有法家。王制周官皆儒家之理想政治，其不
 廢封建明矣。不特晚周如此，漢初亦封建郡縣並行，患諸侯之強大，則曰衆建諸侯而小其力，
 固無人主張廢封建者。不廢封建，則所謂大一統，所謂非世卿，不鄰於空論耶？蓋古人以封建
 爲崇德報功之事，所以與親賢其其利，存亡國，繼絕世，使先聖不絕祀典，在貴政治，固以爲
 當然也。而郡縣則起於受周文化日淺之國，若秦若楚若晉，郡爲邊鎮，史記春申君傳云，淮北
 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
 東遼西郡以備胡。而縣爲地方行政治區域以代封建，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初縣之。十一



(南)



年初縣杖鄒。左傳僖三十三年，襄公以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十一年楚縣陳。十二年鄭伯曰，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是以縣代封建，實始於秦楚晉三國。在春秋之末，縣大於郡，戰國則郡大於縣。是縣之起早於郡，郡爲邊鎮，縣大而郡小，其後郡以邊鎮重，因而統縣，又變而爲地方行政區域，秦之廢封建行郡縣，實承戰國之制而使之普遍。郡縣者，君主集權之制，戰國以來君主皆欲集權於一身，故行郡縣。秦卒廢封建而爲郡縣，亦集君主集權之大成。法家主張君主集權，吳起商鞅於秦楚已抑封君，李斯遂贊成秦始皇之盡廢封建。故大一統非世卿爲各家之所同，廢封建爲郡縣，集大權於一身，則法家之志也。法之敝必轉而用道，蓋唯不擾民而後可以安君位。君之所制者臣也，非治民也，五方風俗異齊，一種制度，難以施諸天下而皆準，郡縣之吏，轉徙如奕棋，亦不能周知地方之利弊，馬端臨謂周官之制不可施於後世者，獨與民交涉之事政治而不與民生交涉，能謂之善治乎。此君主集權之弊也。漢以來儒者在君主集權之下，不能申其宏議，惟因勢利導，補偏救弊，遂近道家。漢初儒者雖力詆秦政，攻擊法家，卒其大變於秦者，惟是風俗教化。其後教權在於儒者之手，而社會倫理不亂，造成政教分離之局。其施之政治者，實漢高祖所謂度吾所能爲之，非盡符儒者理想也。

秦爲戎族，遠於戰國，夷風猶存。魏策朱己謂魏王曰，秦與戎翟同俗。史記商君傳云，始秦爲戎翟之教，男女無別，同室而居。秦本紀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是其前事皆出追記。秦本紀言周避犬戎難，東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

地，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是襄公始得周朝封爵，名列諸侯，至文王公始有周之故地。以一新造之邦，於春秋遂爲大國者，則形便勢利使然。春秋諸侯所處之地便於開拓者，齊晉秦楚爲最，故皆爲強大之國，齊之東，秦之西，楚之南，晉之北，皆蠻夷，爲四國所翦除，秦於是霸西戎，此秦穆公之業也。獻公以上數易君，君臣乖亂，晉復強，奪秦河西地，獻公二年城櫟陽，以爲東方軍鎮，圖收復失地。孝公用商鞅變法，國以富強，後遂常雄諸侯，秦滅六國之基，當自孝公始。賈誼過秦曰，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志，并吞八荒之心。當是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鬪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歿，惠王武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兼漢中，西取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逡巡遁逃而不敢進，秦無遺亡天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於是從散約解，爭割地而奉秦，秦有餘力而制其敵，追亡逐北，伏屍百萬，流血漂鹵，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河山，強國請服，弱國入朝。延及孝文王莊襄王，享國日淺，國家無事。及至秦王，續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蓋秦以法家之農戰政策，軍國主義蠶食六國，作成大一統之局，孝公以來之形勢，誠如賈誼所述。然秦之所以能滅六國，漢人因惡秦之故，每多忽之，太史公六國表序且以爲天所助焉。秦爲新興民族，地形勢便，代

有英主，誠得之於天，然秦之重法治，務耕戰，合人民之力以趨國家之急，實爲一新文化系統。若六國則封君貴族，游俠私劍，擅權亂法，安能敵之。荀子彊國篇言，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所見？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汗，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百吏蕭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楷，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若無治者，古之朝也。此非法治之政治社會乎？荀卿反對法家政治者，其言如此，足徵商君傳所謂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非虛美也。此爲非法家在政治上之成功，中國言法治，於斯爲盛。乃秦一天下之後，國家主義不足以施於天下，君主集權之弊又大，儒者於政則欲矯君主集權之弊，於教則欲救功利主義之失，而法家政治所以衛護君權，阻礙教化者，（法家於君主無所限制，儒家之教統傳自孔子，而非來自君主，且欲君主受其教化，在法家看來真是以古非今。）乃力反之，故日入於放任無爲，法治精神微矣。是以秦之垂留於後世者，廢封建行郡縣，使國一家一統而無貴族，斯上耳。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叛秦，故與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民革。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與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

主，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叛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荊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荊柯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與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始皇統一天下，不圖安集之術，首議帝號，自稱始皇帝，欲傳之子孫，傳至於無窮，於是銷天下之兵，聚之咸陽，以爲金人，燔詩書，坑儒士，欲學法令，以吏爲師，極防制之能事，皆所以表著其自尊自私而已。秦之所以亡者，廢封建太驟，而所以統一天下之制未具也，漢人以秦爲不行仁義，非實事也。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主，無以鎮之，請立諸子爲王，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爲仇讎，諸侯更相謀伐，周天子不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之靈，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軍民分治，御使監臨，誠天下子集權之善制，而丞相綰等所謂燕齊荆，地遠，不爲治主，無以鎮之者，亦當時之實情，始皇雖徙豪富於咸陽，安能盡之。始皇在猶可鎮壓，二世嗣位，則諸侯豪強共起，非其大驗歟！賈誼上疏曰，古者天地子之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

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郡，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千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所苦甚多也。故吾以爲秦之亡由廢封建之太驟，而統一天下之制未具也。

秦統一天下後，亦未嘗無所制作，經時不久，於長治久安之道，固有未盡。輔相始皇者爲李斯，李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爲始皇時之大政治家，至二世時，始見其政治道德薄弱耳。其獄中上疏所言七罪，卽自表其功，亦卽秦之制作。其大者，一曰、更剋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謂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二十八年刻石辭謂器械一量，同書文字。）說文序謂七國田疇異畝，車徒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此由封建之世，天子於諸侯不純臣，而諸侯自爲政之現象。秦統一六國，非整齊劃一，則號令不通，法制難行也。二曰、治馳道。（始皇本紀二十七年謂治馳道，蒙恬傳所謂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湮谷一千八百里，漢書賈山傳，謂秦爲馳道於天下，東極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錐，樹以青松，是也。）蓋秦一天下爲空前之大國，交通不便，則政令不通，故因六國之道路而作馳道焉。此二者皆大有造於漢，其餘若官制刑法禮儀賦役，大抵皆爲漢所因襲，若其北逐胡貉，南定百越，則又自罹其禍，而漢得其利焉。（嚴安言秦皇北構於胡，南桂

於越，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路，死者相望。主父偃言，秦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挽粟，起於琅玕負海之郡，轉輸河北，率三十鐘而至一石。吾謂秦於統一天下之制未盡者，尚有數事。一曰，登進人才之道未立。春秋以前，貴族執政。（戰國則貴族勢力日衰，趙策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之子孫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此戰國貴族衰微之證。）戰國以降，或出於遊說，或出於戰功，養士之風大盛，賴以衣食者甚衆。秦對此未有適當之法制也。二曰，無大一統之政治思想。思想紛岐誠足以亂政，而法家之國家主義，實不足以用於天下，法家學術原無寬容精神，李斯相秦，不能使龐雜之思想，納於正流，乃焚書禁學，非秦記雜燒之，以絕人故國之思，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棄市，以束縛思想，豈非至拙。三曰不能安定人民生計。秦時人民之不得安業，一出於兼并，一出於政治。秦時民生之情狀，董仲舒曾言之，曰，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變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鹽川澤之地，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君人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以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書食貨志言，至於始皇遂有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秦雖貴農賤商，其獎勵戰士，五甲首而隸五

家，造成戰士階級，故有貧富不均之現象。今民田得以買賣，致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秦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人民多來自遠方，其苦況誠有如賈誼嚴安主父優之所言者。（李斯獄中上疏自謂緩刑罰薄賦歛，與漢人所言秦之苛暴正相反，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謂其緩刑罰猶可言也，而謂薄賦歛何哉。蓋較之於戰國爲薄耳。蘇秦謂齊王，謂臨淄之中七萬戶，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兵已足，是戰國之用民力多於秦也。然封建時代能鎮壓之，秦都關中，則不能鎮壓山東之戍卒，而秦時轉徙之勞，則又多於戰國，以其幅員寬於戰國也。豪民之田稅什伍，而公田則收大半之賦，諒不加於昔時封君之於農民，而後李斯有是言也。然人民轉徙勞苦，則輕者反重，逃亡者多，而刑罰亦不得省，此所以有赭衣半道之結果。）秦既內興功作，外攘夷狄，使民不得安居，豪民又兼并貧民，以奪其生業，秦不爲之制，人民亡聊，安能不挺而走險。發難者雖六國之豪傑，從亂者則不得安業之貧民。故吾以爲秦亡於廢封建太驟，而統一天下之制未具，而漢之興起則多因於秦，秦與漢初之歷史，雖一羸一劉，而事實則一貫也。

一一 秦楚之際

漢末喪亂，釀成分裂之局，自魏文受禪至晉武平吳，其間才六十年，吳蜀之士與中朝之人，卽不相融洽，原爲一國，一經分裂，而猶若是，況六國與秦世爲仇敵，風俗政教，各不同，一旦以武力吞併，又不能拔其賢豪而官使之，懷舊思故之士，失職怨望之民，靡日不思發憤快志以報秦也。始皇二十六年平定天下，三十七年而崩，統制天下旣未久，法制未盡善，始皇旣沒，趙高弄權，李斯阿諛而不得容，秦廷已無人矣，又處置乖方，焉得不亡。秦始皇本紀二世元年云，二世還至咸陽曰，先帝爲咸陽朝廷小，故營阿房宮爲室堂，未就，會上崩，罷其作者，復土鄠山，鄠山事大畢，今釋阿房宮弗就，則是章先帝舉事過也，復作阿房宮，外撫四夷，如始皇計畫。徵其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三百里不得食其穀，用法益深刻。七月戍卒陳勝等郡縣，轉輸粟菽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不得食其穀，用法益深刻。七月戍卒陳勝等反，以應陳涉，自立爲楚王，居陳，遣諸將徇地，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侯王，合從西嚮，名爲伐秦，不可勝數也。謁者使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二世怒，下吏，後使者至，上問，對曰，羣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上悅。武臣自立爲趙王，魏咎爲魏王，田儼爲齊王，沛公起沛，項梁起兵會稽郡。賈誼論之曰，自君

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困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響應者，其民危也，誠篤論哉。於此有兩事須言者，一爲叛秦者之所以號召天下，一爲郡縣吏之態度。陳勝雖以戍卒發難，繼起者皆以六國後相號召，卽復國與復讎運動也。當時人心如此，故賢者資之以就功。史記項羽本紀，項王欲自王，先王諸將相謂曰：天下初發時，假立諸侯後以伐秦。陳涉世家云：三老豪傑皆曰：將軍身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張耳陳餘傳云：二人說陳涉曰：願將軍毋王，急引兵而西，遣人立六國後，自爲樹黨，爲秦益敵也。項羽本紀，范增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今勝等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蓋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而能復立楚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所望也。豪傑初起，必假立六國後者，以其去封建未久，人心崇拜貴族故也。項羽本紀，陳嬰母謂嬰曰：自我爲汝家婦，未嘗聞汝先古之有貴者，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有所歸，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名也。嬰乃不敢爲王，謂其軍吏曰：項氏世世將家，有名於楚，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亡秦必矣。豪傑初起以復國相號召，而人心所嚮則在諸侯之子孫與諸侯大臣之子孫，故雖新起，而其勢堅固。酈食其請立六國後以分楚勢，於亡楚亦一時之權，而張良以爲不可者，以六國後立，根深蒂固，於將來之統一不易耳。豪傑之假

立六國後以亡秦，順於人心，宜其成功也。秦以法術遇其臣下，恩澤不加，故陳涉發難，郡守縣令皆應涉以自保。項羽本紀云，會稽守通謂梁曰，江西皆反，此亦天亡秦之時也，先卽制人，後則爲人所制，吾欲發兵，使公及桓楚將。高祖本紀云，陳勝等起，至陳而王，號張楚，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此劉項之起，皆因於郡縣吏之欲叛秦也。立六國後以收民心，則根本固，郡縣守令無爲之守，則孤立易摧，能有不亡者乎？

六國旣反，秦所持者獨中央兵，章郡將而東，爲項羽所敗，降羽，故鉅鹿之戰，爲諸侯兵與秦兵盛衰所繫。項羽本紀云，項羽已殺卿子冠軍，威振楚國，名聞諸侯，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鉅鹿，戰少利。陳餘復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殺蘇角，虜王離。涉聞不降楚，自燒殺。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侯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懍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諸侯將，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鉅鹿一戰，秦軍遂不振，諸侯皆奪氣，天下形勢繫於項羽。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云，西楚伯項王藉，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分楚爲四，項藉自立爲西楚霸王，不在十八王中，餘分爲衡山，臨江，九江，分趙爲代，趙，更名常山。分齊爲三，臨淄，濟北，膠東。分關中爲四，漢，雍，塞，翟。分燕爲二，燕，遼，東。分魏爲殷，國，更名西魏。分韓爲河，南，國。此所謂十八王也。太史公論之曰，夫秦失其政，

陳涉首難，豪傑繼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關秦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史公於秦之統一，漢祖之布衣爲天子，項羽之分封諸侯，皆視爲未有之先例，此乃對新時代之驚奇，不能以後人之心理解釋之也。）然自項羽破秦軍之後，趙高恐二世怒誅及其身，乃弑二世於望夷宮，立二世兄子公子嬰爲秦王。（此爲保有秦國之表示。）子嬰立，族誅趙高。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漢高祖已用陳恢謀，暢行而西，破秦軍於武關，遂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諸侯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服降，又殺之不祥，乃以秦王屬吏。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樊噲張良諫，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來，本爲父老除害，非有侵暴，無恐，且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諭之，秦人大喜，爭持牛羊酒肉獻饗軍士，沛公又讓不受曰，倉粟多，非乏，不欲費人，人又益喜，唯恐沛公不爲秦王。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強，今聞章邯降項羽，項羽乃號爲霸王，王關中，今則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兵守函谷關，無納諸侯軍，稍增關中兵以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計，從之。十一月中，項羽果率諸侯兵西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此劉項交惡之始，項王有覆

滅秦軍之功，而漢祖乃先入關受子嬰降，兩雄不並立，卽無曹毋傷之言，間隙已啓矣。於此當論者，當豪傑之起，以復國相號召，必仇視秦人，漢王西入關，遂除秦苛法以收秦人之心，蓋已有統一天下之志。項王坑秦降卒二十餘萬，屠咸陽，殺秦降王，焚秦宮室，純爲復讎舉動，項王初未有統一天下之遠志，故以關中封秦降將，乃以秦地還秦人，其不能與漢王爭關中，於此決矣。以聞漢祖有遠志，正中其忌，遂欲以擊漢王，又欲於鴻門殺漢王，終於不果。范增謂項王仁而不忍，實畏名義也。項羽本紀言項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業已講解，又惡負約，恐諸侯叛之，此事實也。豪傑之亡秦，則假立六國後，諸侯之叛楚，則言分地不均，漢王之伐楚，則爲義帝伐喪，舉大事者必不能犯天下之大不韙，勢使之然也。分王諸侯，爲項王得志快意之時，其禍機卽伏於此。劉文淇曰，夫項王之分立十八王也，當時共謂不平，故陳餘陰使張同夏說齊王田榮曰，項羽爲天下宰不平，今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其羣臣諸將善地。高祖數項羽之罪云，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項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六。項羽皆王諸將善地，而徒逐故主，令臣下爭叛逆，罪七。項羽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奪韓王地，並王梁楚，多自予，罪八。是項王之分地不平，史有明文。劉氏又考當時之封地以實之。但分地不平，乃當然之事，特就楚漢之形勢言，則項王自樹敵耳。其不都關中，亦勢所必然，項羽欲自王大地，則先與諸侯將善地，諸侯各王故地，亦不能不以關中畀秦降將明矣。項羽本紀，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

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錦衣夜行，誰知之者。說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項王聞之，烹說者。韓信亦以此爲楚失計。章邯等不能敵漢王，誠然，亦會項王之習事於齊耳。項王自不能都關中，蓋既與秦人爲仇，將士亦思東歸。（漢祖之燒棧道，非僅以示項王無東還意，備諸侯兵，亦所以絕士卒東歸之路。）其都彭城，所以據天下南北之脊，通三川之路，而遙制三秦，故知項王之不都關中，正有深意，張良之勸漢祖燒棧道，爲入蜀後一大計也。

秦以罪人遷蜀，諸豪傑皆山東人，於蜀之富饒，容有未悉，故以巴蜀封漢王，而漢中爲蜀之門戶，不得漢中，則巴蜀爲死地，張良因項伯以請漢中地，蜀之形勢遂變。漢王又以蕭何爲相，內理國政，外得大將，爲奠定其立國之基礎。史記蕭相國世家云，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爲漢王，以何爲丞相，項王與諸將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何進言韓信，漢王以信爲大將軍，語在淮陰侯事中。漢王引兵東定三秦，何以丞相留守巴蜀，填撫諭告，使給軍食。漢二年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侍太子，治櫟陽，爲法令約束，立宗廟宮室縣邑。所言雖非一時之事，而關係甚大，漢無內顧之憂，山東有事，然後可以因利乘便。項羽本紀云，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而立齊將田都爲齊王，乃大怒，不肯遣齊王之膠東，因以齊反，迎擊田都，田都走楚，齊王市畏項王，乃亡之膠東就國，田榮怒，追擊殺之卽墨，榮因自立爲齊王，而西擊殺濟北王田安，並王三齊。榮與彭越將軍印，令反梁

地。陳餘因使張同夏說齊王田榮曰，項王爲天下宰不平，今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其羣臣諸將善地，逐其故主，趙王乃北居代，餘以爲不可，聞大王起兵，且不聽不義，願大王資餘兵，請以擊常山，以復趙王，請以國爲扞蔽。齊王許之，因遣兵之趙，陳餘悉發三縣兵與齊並力擊常山，大破之，張耳走歸漢，陳餘迎故趙王歇於代，反之趙，趙王因立陳餘爲代王。是時漢遠定三秦，項羽聞漢兵皆已並關中，且東，齊趙叛之，大怒，乃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以距漢，令黥公角等擊彭越，彭越敗蕭公角等。漢使張良徇韓，乃遣項王書曰，漢王失職，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東，又以齊趙反書遺項王曰，齊欲與趙並滅楚，楚以此故無西意，北擊齊。齊趙反楚，天下之形勢已變，張良之阻項王西擊漢，使漢得以安定關中，漢之得志於東，正以項王之無西意，此爲楚漢之爭一大關鍵。高祖紀云，一年三月，漢王從臨晉渡，魏王豹將兵從下河內，虜殷王，立河內郡，南渡平陰津，至雒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義帝死故，漢王聞之，袒而大哭，遂爲義帝發喪，臨三日，發使者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爲發喪，諸侯皆縞素，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其時項羽爲霸王，不正其罪，則爲叛楚，正其罪則爲討賊，此漢人之出兵爲有名也。然項王善用兵，大破漢軍於彭城靈壽壁東，睢水爲之不流，當是時使項王乘勝逐北，漢之爲漢未可知也。漢王乃使謁者隨何說九江王黥布背楚，楚使龍且往擊之，於是漢得稍紓。漢王稍收士卒與諸將，及關中卒益出，是以兵大振，於滎陽京索間相持歲餘，

滎陽爲楚所下，漢王僅以數十騎免，以前形勢皆楚強而漢弱。高祖本紀，袁生說漢王曰，漢與楚相距滎陽數歲，漢常困，願君王出武關，項羽必引兵南走，王深壁，令咸陽成臯間且得休，使韓信等輯河北趙地，連燕齊，君王乃復走滎陽未晚也。如此則楚所備者多，力分，漢得休復，與之戰，破之必矣。高祖從其計，此爲戰略之大轉變。是時英布、彭越皆已歸漢，韓信已虜魏王豹，斬陳餘，魏趙底定，漢王從袁生計，出兵宛葉間。與黥布行收兵，項羽聞漢王在宛，果引兵南，漢王堅壁不與戰。是時彭越與項聲薛公戰大邳，大破楚軍，項羽乃引兵東擊彭越，漢王亦引兵北軍成臯，又爲項羽所敗，得韓信軍始復振。漢王使韓信定三齊，項羽聞韓信破齊趙，且欲擊楚，乃使周蘭龍且往擊之，又爲信所破。彭越亦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自此楚勢遂弱，約與漢中分天下，漢王用張良陳平計，進兵追項王，至固陵，韓信彭越期不至，漢大敗。用張良計，益韓信以楚地，而以梁地王彭越，於是韓信彭越皆往，五年漢王與諸侯兵共擊楚，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大敗楚軍於垓下，使騎將灌嬰追殺項羽於東城，天下遂定。

秦以武力併六國，始皇既沒，豪傑復起。以復國爲名，秦楚之際，復反於戰國，此封建之復活也。楚漢爭雄，皆欲統一天下，不復以土地與人，而勢則非以土地與人不可，因其勢而用之，漢祖也。史記留侯世家云，從東擊楚至彭城，漢敗而還至下邑，漢王下馬據鞍而問曰，吾欲捐關以東等地棄之，誰可與共功者，良進曰，九江王黥布，楚饒將，與項王有郤，彭越與齊王反

梁地，此兩人者可急使，而漢王之將，獨韓信可屬大事，當一面，卽欲捐之，捐之此三人，則楚可破也。漢王乃使隨何說九江王布，而使人連彭越，及魏王豹反，使韓信將兵擊之，因舉燕代齊趙，漢卒破楚者，此三人力也。韓信亦以有功當封，卽刑繁忍不能予，爲項王之失，高起王陵則謂漢王能予天下同利，項羽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所以失天下，皆事實也。蓋豪傑之起，非欲乘亂圖功，卽迫於禍患，若張良之爲韓復仇，孔鮒之忠於所學，誠不數視。張良知其然，故勸漢王以利動之，卒得成功，乃天下既定之後，漢王則謂己之能得天下，在能用三傑，不在能以地與人，其用心蓋可觀矣。上下交征利，非屠戮功臣，必有篡弑之禍，項羽自刎之日，卽韓信、黥布、彭越就戮之期也。

三 高祖

漢五年，天下既定。諸侯上疏尊立漢高祖爲帝，漢王卽皇帝位於汜水之陽，開布衣天子之局。太史公秦楚之際月表序曰，王迹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爲驅除難耳，故憤發其所爲天下雄，安在無士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而受命者乎？無士不王之信條，竟爲漢祖而變，此一大變矣。當高祖之初起，蕭曹等皆文吏，恐事不就，秦族誅其家，盡讓高祖，而高祖竟以此成大業。後代開國之君率無賴之輩，文人學士不敢爲天下先，無賴而能成事，其輔相之者必人傑也。故歷代君主，其舉事也無非出於私心，以天下爲私業，而其能得天下與守天下，必與天下同其利，而後天下與同其害，此則歷史之公例也。

漢王旣代秦而有天下，漢初一切法制，多沿秦舊，所不同者，郡縣與封建並行而已。漢書高祖紀云，高祖不修文學，而性明達，好謀能聽，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相識，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旣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敖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器，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摹弘遠矣。蕭何爲秦吏掾，張敖爲秦御史，叔孫通爲秦博士。刑法志謂蕭何據撫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

章。叔孫通傳云，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張蒼傳云，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其章程必依於秦法）。漢初之軍制沿於秦，故曰申軍法，惟陸賈新語，反對秦之任刑而尚德教，懲秦之興作而尚無爲，代表漢初之政治思想而異於秦。漢仍秦制，而天下以寧，非法制之關係小，乃時移勢變也。漢初封建復活，雖有尾大之弊，諸侯各君其國，於防制叛亂，則爲有益，封建至武帝而衰，大一統之制則至武帝而完成，郡縣制度在封建之下而成功，非一大奇蹟耶？

當是時，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餉，以戰國窮困之民，繼以秦漢間之戰禍，人民咸欲得休息，能得苟安，卽不欲動，撫其豪傑而用之，天下卽可無事，故漢初禍亂皆不旋踵而平。高祖出自微細，知人民疾苦，其輔相蕭何，以文毋害，能行清靜之政。十一年詔曰，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此蓋鑒亡秦之失策，而惟以安民爲務也。秦之所以苦民者，內事興作，外攘夷狄，漢初反之，卽內無所興作，而與匈奴和親，結權南越趙佗。高祖七年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之過度也。於此一端，卽可見其與民休息之意，蕭何無爲之治，非廢事之謂，卽在息兵事與興作。其餘安民之道，尤兢兢焉。其一爲軍吏，五年夏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

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多高爵，吾數詔吏先予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不爲決，甚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以充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六年詔曰，天下旣安，豪傑有功者封侯，新立未能盡圖其功。身居軍九年，或未習法令，或以其故犯法，大者死刑，吾甚憐之，其赦天下，六年上居南宮，從複道上見諸將往往耦語，以問張良，良曰，陛下與此屬共取天下，今已爲天子，而所封皆故人所愛，所誅皆平生所怨，今軍吏計功以天下爲不足徧封，而恐以過失及誅，故相聚謀反耳。上曰，爲之奈何？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計羣臣所共知最甚者，先封以示羣臣。八年令吏民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由此可見安集軍吏之難，此曹與高祖共取天下，封之則地有限，又持功犯法，依法行誅則恐其爲難，於是士卒則罷歸復除其身家，吏則賞以武功爵，其不爲叛亂，則安集之有道也。其次則爲秦時保聚山澤之人，高祖五年詔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此皆秦時之亡命，良莠不齊，急則生變，故復其故爵田宅以安輯之，此外則爲奴婢。五年詔曰，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此由大亂之後，戶口減少，放奴雖以開恩，亦以增國賦也。（七年詔

民產子勿復事二歲，獎勵生育，亦是此意。）其於商則困辱之，所以抑止兼并。（十年陳豨反代，其將多賈人，與此有關）漢祖君臣所以安輯人民之道，可謂盡心也。漢祖猶慮天下之有變，徙都關中以自固，又徙六國豪族於關中。高祖五年，戍卒婁敬求見說上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而都雒陽，不便，不如入關，據秦之固，上以問張良，良因勸上，是日車駕西都長安。（是後長安遂爲西漢帝都，此與平七國之亂，征伐匈奴，皆有關係。）九年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於關中，與利田宅，其議亦婁敬發之。漢書地理志論其事曰：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后世世徙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兼并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強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徙民之事，詳見本紀。）徙豪族本秦人之舊法，漢踵行之，至元成以後，始不徙民衛陵，統一已久，無此必要也。

五年漢封韓信爲楚王，都下邳，封彭越爲梁王，都定陶，兩人之王，本出於不得已，非高祖本意。舊有之諸侯曰，淮南英布，韓王信，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合爲七王，皆高祖之所忌也，其年以吳芮爲長沙王，亡諸爲閩粵王，臧荼反平之，以盧綰爲燕王。諸侯雖尊漢爲帝，皆欲據地自王，如六國故事。諸侯中惟楚王韓信與漢祖自始即定君臣之分，其餘不過以小事大，然信在未平楚之前，卽懷兩端，爲漢祖之所最忌，故初平項羽，卽入其壁奪其軍，六年用陳平計僞游雲夢，誘執之，貶爲淮陰侯，十一年斬於鍾室。世謂漢祖殘戮功臣，實其所誅殺皆據地自王者，其餘功臣，何嘗不能保全。漢祖本不欲封建，以異姓諸侯王之強，不能

不大封同姓，在當時則所以抗異姓，其後則爲子孫憂，此無可奈何之事耳。高祖六年大封同姓，詔曰，齊古之建國也，今爲郡縣，其復以爲諸侯，將軍劉賈數有大功，及擇寬惠修業者王齊荆地。春正月丙午，韓王信等奏請以故東陽鄆郡吳郡五十三縣封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壬子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文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此爲高祖大封同姓之始。漢書諸侯王表序云，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在高祖六年僅有荆楚齊代，其後誅戮諸侯王，高祖末年乃成九國，合異姓之長沙爲十國。）高祖六年匈奴圍韓王信於馬邑。信降匈奴（後爲柴將軍所殺）。韓亡。九年廢趙王敖爲宣平侯，趙亡。十一年梁王彭越謀反，夷三族，梁亡，十一年英布反淮南。十二年前上自擊布，淮南亡。十二年燕王盧縮謀反，燕亡。韓信滅荼既早亡國，高祖卽位時之諸侯王，獨吳芮在耳。七年代王喜棄國自歸洛陽，赦爲合陽侯。十一年英布擊殺荆王賈（無後國除）。高祖六年所封同姓，僅齊楚尙存。七年立子如意爲代王，九年徙爲趙王，立子恆爲代王。同年立子長爲淮南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十二年沛侯濞爲吳王，立子建爲燕王，所謂大啓九國者也。漢書諸侯王表敘云，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渡河濟漸於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

陽，亘九嶷，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全祖望云，漢初天子自屬之地雖少，然不止十五郡，三河而外，尚有魏郡，江陵以西尚有武陵，而雲中至隴西中歷北地上郡，然則並內史爲十八郡也。）公主列侯，頗邑其中。（公主列侯雖食邑漢郡，三輔無侯國，見日知錄漢侯國條。）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矯枉過其正矣。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於諸侯焉。

漢初復封建之制，諸侯王得自置大夫以下官，得自紀年，儼同於古諸侯（二十二史劄記曾論之）。百官表云，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蓋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鄉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高五王傳贊云，自吳楚誅后，稍奪諸侯權，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設，其后諸侯惟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牛車。諸侯王表敘云，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此歷世損抑諸侯王權之大略也。漢初諸侯王權太重，故文景之世

卽以諸侯爲憂，至武帝時，諸侯始弱。（諸侯王好文學者，如楚元王、河間王、梁孝王、淮南王之類甚少，其餘多以無教誨之道，淫亂其法，見二十二史劄記。）然郡縣制度亦在此完成，此封建制度之末光也。餘杭章先生通法篇論曰，秦始皇用李斯，大滌舊污，自爲天子，而子弟爲亡夫，迄漢雖有侯王，然齊民告王甚衆，有謀賊宗親者，刑不加陵，魏晉五朝倣此。（惟唐律有異，蓋承鮮卑之俗。）皇族者本以肺腑食祿，不名一官，增一人不爲多，減一人不爲少，指斥而罰，謗劾而刑，毆傷謀殺而麗重辟，此爲國政乎？且爲一家也！今遠西日本猶尊皇族，蓋世貧之流，獨中夏少脫，是則始皇之庇烝民也。此謂吾國去封建最早，而今人猶曰封建，封建云者，何所據而云然耶。

四 孝惠呂后

呂后爲人剛毅，佐高祖定天下，將相大臣皆畏之，惠帝仁柔，戚夫人子趙王如意有寵，高祖數欲易太子，惠帝之得立，以呂后故也。高祖崩，惠帝卽位，受制於呂后，七年而崩，呂后乃立少帝，呂后稱制，一切以呂后制詔行之，史記不立惠帝紀，以其時政在呂后故耳。呂后爲中國女主之始，後世以爲女禍之戒（趙翼以爲不當與武后並稱）。然呂后之惡德，專在私行與殘酷宗室，無關天下治亂（說詳後）。

史記呂后本紀論云，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爲，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此蓋呂后惠帝時政治之定評，其時宰相皆蕭曹舊人，一切遵循前軌。呂后惠帝之政治，卽承繼高祖之政治，離於禍亂日遠，則民生日裕，故以民生而論，當又優於高帝之時。食貨志云，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民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平準書同）。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序亦云，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陳平傳謂高祖南過曲逆，上望其城室屋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

下，獨見洛陽與此耳，顧謂御史，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間者兵起多亡匿，今見五千餘戶。以三萬戶之大都，降至五千餘戶，其殘破之情況可想，不加保息，其能國乎？單子爲書嫚呂后，樊噲請以十萬衆橫行匈奴，季布曰，且秦以事胡，陳勝等起，今創痍未瘳，噲又面諛，欲動搖天下。以秦爲戒，不欲事夷狄而敵中國，乃當時人所共然，故和親爲西漢初年之國策，莫之敢易。惠帝時雖城長安，頗事興作。（惠帝元年春城長安，三年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五年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蓋以京邑羽翼，四方所瞻，而所發或爲徒隸，或限於六百里內，慎之至也。惠帝卽位之年，減田租，復十五稅一，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所以恤農民獎生育也。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所以全民命而增國庫也。（大亂之後，人民稀少。）其於教名善俗之道，則有孝弟力田之選，惠帝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呂后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其於秦時刑法，亦多修改。惠帝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初除挾書律。呂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梟，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呂后女主不出戶房，此皆大臣爲之也。呂后所用雖高祖舊人，以與高祖時政相比，則較爲寬緩，如弛商賈之律是也。（平準書云：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史家謂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實非偶然。

呂后孝惠時有二事足以垂法於後世者，一爲天子與國家財用分領。平準書云，孝惠高后

時，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焉，不領於天子之經費（食貨志以爲高祖時）。少府雖爲秦官，以司農領國家經費，少府主天子奉養，則爲漢制，蓋呂后時政在大臣，遂以少府供其奉養，婦人奉養足，卽無事也。餘杭章先生通法篇論曰，天子曰縣官，亦曰國家，此其過制淫名，以土地之毛當會歛於己，然其名實自違，卒有私財，足以增修宮館，無虧大農經費。新論有曰，漢定以來，百姓賦歛，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奉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爲禁錢，少府所領園池作務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案少府所入，不應倍於賦歛。）此爲少府與主賦歛者分，帝有私產，不異編戶。二爲百官會議，漢初丞相皆功臣，故相權大，大事則百官會議，其爲定制，在呂后時，蓋女主稱制，朝皆舊勳，故大事則百官會議。二年詔議功次，四年詔議廢少帝，七年詔議昭靈夫人尊號，又詔諸將議邊事，漢廷大事多屬之百官會議，雖臣工多阿附人主，失會議之意，剛正不阿者實亦不少，如夏侯勝直斥詔書爲不可用，用此豈可見於後世哉？匈奴雖於呂后七年寇狄道略二千人，終高后世未嘗用兵，南越亦未有大變，廣樹親戚爲大藩，不逞之民亦無自而起。諸將之難制者，高帝時已盡誅之。同姓諸侯王新建，未敢有他志。（呂后於同姓諸侯所惡爲趙王如意，齊王肥，趙王恢新國無力，惟呂后所欲爲。）蕭曹爲相，鎮撫朝廷，故內外無事。其時呂后所畏，惟高祖時功臣耳。故下恩詔以慰其意，漢書呂后本紀二年詔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萬民大安，莫不受休德，朕思念至於久遠，而功名不著，

無以尊大誼施後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藏於高廟，世世勿絕，嗣子各襲其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高，穎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請藏於高廟，奏可。此詔不下於惠帝在時，而下於惠帝崩後，其出於自危與忌可知也。惠帝崩，爲呂后一大變，呂氏之禍，實陳平周勃成之。呂氏在高祖時侯者三人，孝惠在時，呂后亦未嘗偏私外家，逮孝惠崩，呂后自危，乃王諸呂以自輔。外戚傳云，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陳平曰，太后獨有帝，今哭而不悲，君知其解未？陳平曰何解？辟彊曰，帝無壯子，太后畏君等，今請拜呂台呂產爲將，將兵居南北軍，及諸呂皆官居中用事，如此則太后心安，君等幸脫禍矣。丞相如辟彊計請之，太后悅，其哭乃哀，呂氏權由此起。非呂后之起於自危乎？非陳平啓之乎？其後呂后欲王諸呂，獨王陵廷爭，陳平周勃皆贊成之，陳平反謂王陵安劉氏君亦不如臣，豈信然耶？諸呂之王，旣背高祖非劉氏不王之約，又執兵柄，爲人所忌，平勃因呂后崩而誅之，謂其恐爲大臣諸侯王所誅，因謀作亂，非其實矣。周勃傳，勃曰，今已滅諸呂，少帝卽長用事，吾屬無類矣。其誅諸呂，可謂無愧於心乎？其廢少帝，爲避將來之禍，而誣之爲非惠帝子，張辟彊謂惠帝無長子，明少帝爲惠帝子，平勃之用心，路人知之矣。陳平固姦人，爰盎亦謂周勃非社稷臣，豈無故哉？已誅諸呂廢少帝，其立代王，亦利其仁柔易制耳。史記高后紀云，或言齊悼惠文王高帝長子，今其適子爲齊王，推本言之，高帝適長孫，可立也。大臣皆曰，呂氏以外家惡而幾危宗廟亂功

臣，今齊王母家駟鈞，駟鈞惡人也，卽立齊王，則復爲呂氏。欲立淮南王，以爲少母家又惡。迺曰，代王今高皇帝見子最長，仁孝寬厚，太后家薄氏謹良。當時情形無非欲立一柔懦之人，以圖久持國政，情勢本極險惡，乃文帝仁賢，消患於未形，漢家國祚永定，平勃亦得善終，真天幸也。平勃在高后時則順高后之意，王諸呂以持其權位，高后崩則殺諸呂廢少帝以持其權位，立代王利其仁柔以久其權位，所謂呂氏之亂，無非出於陳平周勃權位之私心所造成，而呂后竟與武后並稱，不亦冤哉！

五 文帝景帝

史家稱文景之治比於成康，以爲漢之極盛，獨劉向崔寔之言爲異。應劭風俗通載劉向對成帝曰，文帝遵漢家基業初定，重承軍旅之後，百姓新免於干戈之難，故文帝宜修秦餘政，輕刑事少，與之休息，以儉約自持，初開籍田，躬勸農耕桑，務民之本，卽位十餘年，時五穀豐熟，百姓足，倉廩實，蓄積有餘，然文帝本黃老之言，不甚好儒術，其治尙清靜無爲，以故禮樂庠序未修，苟溫飽完給，所謂治安之國也。其後匈奴數犯塞，侵擾邊境，單于深入寇掠，賦害北地都尉，殺掠吏民，係虜老弱，驅畜產，燒積聚，候騎至甘泉，烽火通長安，京師震動，無不憂懣，是時大發輿材官騎士十餘萬軍長安，隨丞相灌嬰擊匈奴，文帝自勞軍於太原代郡，於是北邊置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駱驛，費損虛耗，因以年歲穀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時不升一錢，前待詔賈捐之爲孝元皇帝言太宗時民賦四十，斷獄四百餘，案太宗時民重犯法治理不能過中宗之世，地節元年天下斷獄四萬七千餘人，如捐之言復不類，前世斷獄皆以萬數，不四百人。文帝卽位二十三年，日月薄蝕，地數震動，毀壞民廬舍，關東九山同日崩潰，水出河決酸棗，大風壞都，雨雹如桃李，深者厚三尺，狗馬及人皆生角大雪蝗蟲。文帝下詔書曰，間者陰陽不調，日月薄蝕，年穀不登，大遭旱蝗饑饉之害，謫見天地，災及

萬民，丞相御史議可以佐百姓之急，推此事類以右及中宗之世，不可以爲昇平。成帝曰，其治天下孰與孝宣皇帝？向曰中宗之世，政教明，法令行，邊境安，四夷親，單于款塞，天下殷富，百姓康樂，其治過於太宗之時，亦以遭遇匈奴賓服，四夷和親也。上曰，後世皆言文帝治天下幾至太平，其德比周成王，此語何從生？向對曰：生於言事，文帝禮言事者，不傷其意，羣臣無小大，至即便縱容言，上止輦聽之，其言可者稱善，不可者喜笑而已。言事者多褒之。後人見遺文則以爲不然，世之毀譽莫得其實，審形者少，隨聲者多，或至以無爲有，故曰堯舜不勝其善，桀紂不勝其惡，桀紂非殺父與君也，而世有殺父君者，人皆無道如桀紂，此不勝其惡，故若文帝之仁賢不勝其善，世俗褒揚其德比成王，治幾太平也。然文帝之節儉約身以率天下，忍容言者，含咽臣子之短，此亦通人之難，似出於孝宣皇帝者也。如治理之材，忍文帝亦不及孝宣皇帝，崔寔政論，亦謂宣帝之政治優於孝文。（論衡儒增篇載光武辨文帝不居明光宮，斷獄不三人。）大抵漢人稱文帝頗有溢美，故劉向以爲俗人所妄傳，言過其實，以劉向之言合之於司馬遷班固之言，其稱文帝之美相同，惟言其政治不及宣帝，則馬班所未及。以當時情勢推之，劉向之言可信，但謂文帝治理之才不及宣帝，則又非知文帝者也。世以文景並稱，景帝實不逮文帝甚遠，景帝守文之主耳，而其政治一依文帝之舊，則並稱亦可。漢書刑法志六，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蠱，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及孝文皇帝卽位，躬修玄默，勸趨農桑，減損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

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蓄積歲增，戶口寢息，風流篤厚，禁網疏闊，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與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史記平準書云，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纔恥辱焉，當此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佚，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輿服僭於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史漢所論爲文景時代之政治社會情況，上承蕭曹以來之治，以寬厚清靜爲主。漢初宰相皆漢初功臣，至景帝時申屠嘉爲止，故漢初政治如出一轍，文景之治，爲漢初黃老政治之極盛（漢人所謂黃老進退而已）。然各時代政治上之困難問題則不全同，高祖時之困難，外患則匈奴，內患則異姓諸侯王，高后惠帝時惟匈奴爲患，惠帝歿後，始有大臣之偏，而同姓諸侯無憂也。文帝時三者並起，夷狄諸侯才臣皆可畏，稍一不慎，卽足以傾覆漢室，幸大臣無篡奪之心，不與夷狄諸侯相合，不然則漢朝必致互解。文帝才大，能銷患於未形，史家但稱其德，罕言其才用，劉向且謂治理之才不及宣帝，失其實也。文帝之時猶是封建時代，漢所謂治者十八郡，諸侯自爲政如戰國之時，其政治之不及宣帝，卽此可想見，況其時大患未去，又安暇及此耶！

文帝爲高祖中子，母曰薄姬，高祖十一年立爲代王，其入嗣大統，以呂氏之亂故也。少時不以才能著稱，平勃利其仁厚而立。（文帝不知天王與王之別，王陵傳言，居頃之，上益明習國家事，明其前殊不知也。）然其人靜澗有謀，得於天賦，西嚮讓三，南嚮讓再，而後即位，卽位之夕，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宋昌故代中尉，張武故代郎中令也。兵柄旣入大臣手中，則不虞他變。元年先封賞功臣，還呂氏所奪晉楚侵地，以慰大臣宗藩之望，然後修代來功，封宗昌爲壯武侯。有司請早建太子，則推尊吳楚，以明不敢長有天下。益列侯從高祖入蜀者戶，又封吏二千石以上從高祖者潁川守尊等食邑六百戶，淮陽守申屠嘉等五百戶，衛尉足等四百戶。淮南王舅趙兼，齊王舅駟鈞，故常山王相蔡兼爲列侯（皆元年事）。上下皆得其歡心，非有智術者不能。陳平多智，知文帝中心忌之，文帝立乃謝病，以右丞相讓周勃，周勃爲丞相，朝罷趨出，意甚得，上禮之恭，常目送之，居十餘月，勃權，亦自危，請歸相印，上許之。陳平專爲丞相（八月中），二月而薨（十月薨），復以周勃爲相，詔列侯就國，而周勃不悟。次年（文帝三年）重申列侯就國之詔，免丞相勃，遣就國，勃在文帝世，幾於不免。平勃誅諸呂以後事，幾危社稷，文帝處之得當，故銷患于未形，然平勃之志，亦在把持政權，非敢有他。（宋昌曰，夫秦失其政，諸侯豪傑並起，人人自以爲得之者以萬數，然卒踐天子之位者劉氏也，天下絕望，一矣。高皇帝封王子弟，犬牙相制，此所謂磐石之宗也，天下服其強，二矣。漢興除秦苛政，約法令，施德惠，人人自安，難以搖動，三矣。

漢初固無敢有篡奪之者，但把持政權則爲恆事，高祖至景帝宰相爲高祖時舊人，此則共有天下之意也。）

在內之患無過強藩，終文帝時有吳楚齊城陽濟北濟南菑川膠西膠東代趙河間淮南衡山廬江十五國。二年立趙幽王太子遂爲趙王，遂弟辟彊爲河間王，齊悼惠王子章爲城陽王，與居爲濟北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揖爲梁王，濟北王與居謀反自殺國除，十五年齊文王薨無子，乃分齊爲六，盡立前所封悼惠王子列侯見立者六人爲王，齊孝王將闔以楊虛侯立，濟北王志以安都侯立，晉川王賢以武城侯立，膠東王雄渠以白石侯立，膠西王卬以平昌侯立，濟南王服光以勃侯立，十六年王淮南厲王子於淮南故地，三分之，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陽侯勃爲衡山王，陽周侯賜爲廬江王，合吳楚爲十五國，齊分爲七，淮南分爲三，趙分爲二，皆兄弟與兄弟之子孫，惟梁代太原爲文帝子。文帝之初，吳楚淮南齊國爲大，濟北王與居與城陽王章，本以謀誅呂功封，大臣初許以趙地王章，梁地王與居，及文帝立，聞朱虛東牟之初欲立齊王，故繼其功，二人既失職怨望，歲餘章薨。文帝三年匈奴入寇，漢多發兵，丞相灌嬰將擊之，文帝親幸太原，與居聞天子在太原，遂發兵反，上聞之，罷兵，使柴武擊破其兵，虜之，與居自殺，文帝之不以梁趙地王與居兄弟，以齊既大藩，益以趙梁，合力西嚮，不可復制耳。淮南王自以與文帝最親，數不奉法，上寬赦之，又錐擊辟陽侯審食其，又釋不問，竟逐漢所置相二千石，文帝重自切責之，令薄昭與書諫之。六年令男子但等七十八人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以整車四

十乘反谷口，令人使閩越匈奴，事覺治之，羣臣議當乘市，文帝不忍，遷之於匈，道死。吳王濞有豫章銅山，卽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孝文時吳太子入見，與太子博爭道，太子提殺之，吳王大慍，由是詐疾不朝。文帝優容之，賜以几杖。賈誼上疏曰：今或親弟謀爲東帝，親兄之子西嚮而擊，今吳又見告矣，親弟謂淮南，親兄之子謂濟北也。

漢初之封儼如戲國，賈誼新書等齋篇曾慨乎言之，天子於諸侯亦置關以備之，如秦人之於六國。新書壹通篇云，所謂建武關函谷臨晉關者，大抵爲備山東諸侯也，天下之制在陛下，今大諸侯多其力，因建關而備之，若秦之備六國也，豈若定地勢使無可備之患，因行兼愛無私之道，罷關一通而下，無以區區獨有關中也。（惠帝卽位，詔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擊，漢朝與諸侯不同，此不能兼愛也。）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其感於賈誼之言歟？景帝詐書言文帝通關梁不異遠方，竊錯對策亦以除關去塞爲文帝善政之一。（漢景四年以新有七國之變，復置關。）漢之與諸侯其實均也。故賈誼上疏論天下形勢，主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曰若此諸王雖名爲臣，實有布衣昆弟之心，虛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黃屋，漢法令非行也，雖行不軌如厲王者，令之不肯聽，召之安可致乎？幸而來至法安可得加？動以親戚，天下圍視而起，陛下之臣雖有悍如馮敬者，適起其口，七者已陷其匈矣，陛下雖賢，誰與領此？故疏者必危，親者必亂，已然之效也。其異姓

負彊而動者，漢已幸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迹而動，既有徵矣，其勢盡又復然，殃禍之變，未知所移，明帝處之尙不能安，後世將如之何？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頓者，所排擊剝割皆中理解也。至於釐韓之所，非斤則斧，夫仁義思厚人主之芒刃也，權勢法制人主之斧斤也，今諸侯王皆衆釐韓也，釋斤斧之用而欲嬰之以芒刃，臣以爲不缺則折，胡不用於淮南濟北，勢不可也。臣竊迹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強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縮最弱則最後反，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曩今樊鄴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矣。欲諸王之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蘆醜，則莫若令如樊鄴等，欲天下之治安，則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今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從制，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輳並進，而歸命天子，雖在細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明，割地定制，令齊楚趙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封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他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漢初諸侯之形勢，誠如賈誼所論者，國大必爲亂，動以親戚，則天下圍視而起，並結匈奴闔越以抗天子，孝文之容忍諸侯王，雖由其性寬仁，亦慮之周矣。

其分齊趙梁諸國，固已師賈誼之意，其後主父偃推恩之策，賈誼啓之也。漢初無言廢封建者，不惟不可能，廢封建以後，漢亦無法統治此大國，賈誼新書屬遠篇云，秦不能分寸之地，欲盡自有之耳，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賤耳，十錢之費弗能致也，上之所得者甚少，而民毒苦之甚深，故陳涉一動而天不振。今漢越兩諸侯之中分而乃以廬江之爲奉地，雖秦之遠邊，過此不遠矣。今此不輸將不奉主，非奉地義也，尙安用此而久縣其心哉。若令此如奉地之義，是復秦之迹也。故司馬遷於景帝紀論，以鼂錯爲刻削諸侯，蓋由未以郡縣爲優於封建也。卽鼂錯之削吳楚，亦惟言削之亦反，不削亦反，所慮皆在諸侯，而未嘗思地歸於漢如何治理也。（賈誼上書請封建子弟，乃不得已而以親制疏之法，故曰二世之利，其諫封淮南四子，謂不當封而已，想亦非欲漢有土地。）文帝於諸王，制之以漸，其勢已衰，故史記景帝紀論，謂至孝景不復憂諸侯，其大封梁國，以周亞夫屬景帝，諸侯之生死，久已在其度內，非有智術者能爲之乎！然文帝於諸侯王用賈誼之策，列侯就國亦賈誼發之，於匈奴用鼂錯之策，用其言而不顯其身者，時勢然矣。（漢初大臣皆軍吏，史記任敖傳謂自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會天下初定，將相公卿皆軍吏也。此時士人政治未開，故賈誼在文帝時皆不大貴，又諸大臣惟知少事，以簿書期會爲事，賈誼曾痛斥之。鼂錯亦上書三十篇，言削諸侯及法令可更定者，此亦與漢初清靜無爲之政治不合，賈誼乃後一期之思想，宜乎絳灌之屬惡之。）

文帝之對外政策，一守漢初成法，南越尉佗自立爲帝，召貴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

臣，其於匈奴入寇，惟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史記匈奴傳云，孝文帝初立後復和親之事，其三年五月，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侵盜上郡葆塞蠻夷，殺掠人民，於是文帝詔丞相灌嬰發車騎八萬五千詣高奴擊右賢王，右賢王走出塞，文帝幸太原，漢議擊與和親孰便，公卿皆曰：「單于新破月氏，乘勝不可擊，且得匈奴地，澤溷非可居也，和親甚便。」漢孝文帝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卬，虜人民畜產甚衆，遂至彭陽，使騎兵入燒中宮，侯騎至雍甘泉，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騎十萬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甯侯魏遼爲北地將軍，降慮侯周竈爲隴西將軍，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董赤爲前將軍，大發車騎往擊胡，單于留塞內月餘乃去，漢逐出塞卽還，不能有所殺，匈奴日以驕，歲入邊殺掠人民畜產甚多，雲中遼東最甚，至代郡殺萬餘人，漢患之，乃遣使遺匈奴書，單于亦使當戶報謝，復言和親事。後四歲，老上稽粥單于死，子軍臣單于旣立，孝文皇帝復與匈奴和親，而中行說後事之。軍臣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大入上郡雲中，各三萬騎，所殺掠甚衆而去，於是漢使三將軍軍屯北地，代屯句注，趙屯飛狐口，緣邊亦各堅守以備胡患，又置三將軍軍長安西細柳渭北棘門霸上以備胡，胡騎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長安數月，漢兵至邊，匈奴亦去遠塞，漢兵亦罷。後歲餘，孝文皇帝崩，孝景帝立，而趙王遂乃陰使人於匈奴，吳楚反欲與趙合謀入邊，漢圍破趙，匈奴亦止。自是之後，孝景帝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匈奴，使公主如故約，終孝景帝時，小入盜邊無大寇。文景之世，匈奴寇邊，漢

始終以和親爲事，入寇則備邊而已。朝之舊臣則以和親爲便，新進少年如賈誼者，乃發憤上書曰：「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綸以奉之，夷狄微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顛居下，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謂國有人乎？非竄倒懸而已，又類辟且病疥。夫辟者一面病，疥者一方痛，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_了，將吏被甲胄而睡，臣故曰，一方病矣，醫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爲流涕者也。新書匈奴篇載其三表五餌之術，雖疏闊，其爲大漢伐匈奴之先聲，不可誣也。竊錯亦上疏言兵事，復言守邊備塞勸農立本。竊錯上疏云，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卒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今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隸人及免徙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隴卒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迺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與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與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里邑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其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文帝從其言，募民徙塞下。錯又上書言入粟實邊以拜爵

勸農，文帝復從其言，令民入粟實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漢廷有邊備，鼂錯之謀也。漢書匈奴傳贊曰，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鞬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陳，聚天下精兵軍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喟然嘆息，思古明臣，漢之備禦匈奴，亦文帝植其基礎，然後景帝時匈奴始不爲大寇，至武帝遂擄伐匈奴也。

文帝之庶政則以重農爲大，食貨志謂上感賈誼言而開籍田，賈誼之言曰，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旣耳聞矣。鼂錯對策亦言文帝臨治天下，至今十六年，民不益富，盜賊不衰，邊竟未安。文帝初年之現象如此，其末年家給人足雖不如史家所稱之富庶，亦小康之世也。賈誼言使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鼂錯言入粟拜爵，皆在貴農而賤商，然漢代接秦之後，土地私有，文帝雖恭儉節用以減免田租，（文帝二年賜天民今年田租之半，十二年詔賜農民今年田租之半，民賦四十。）而農民未必能受其賜。苟悅漢紀論之曰，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此漢代恩不逮民之敝也。二爲省刑。卽位之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二年除誹謗妖言罪，十三年除肉刑，於從濟北淮南反者亦赦之，赦諸與與居反者，官吏且特保護之。七年令列侯太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無得擅徵捕，此文帝用刑之寬也。三爲集郡縣兵權於中央。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節符，漢代郡守不得擅發兵由此始。四爲立教化之官。十二年以戶口率置三

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導民，三老力田孝悌之官自此始爲定制。五爲開求言制度。二年舉孝廉六正言者，由是賢良方正之士得以議論國政。其敝政莫過於除盜鑄錢令，賈誼已深論之，幸鄧通而罪魏尚季布，則劉向所謂小疵耳。文帝至明而以柔道行之，恭儉節用以化天下，趙翼謂漢詔令多權辭，而文帝尤多，鄒陽上吳王書謂其寒心銷志，未明求衣，真可謂勤民之主矣。

鼂錯上書言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者，以知術數故也。文帝善之，拜錯爲太子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家強曰智囊，爰盎等多不好錯。景帝卽位，以錯爲內史，錯數請問言事，輒聽，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正。申屠嘉至欲置之死地，賴景帝保全之，爰盎卒因七國之事陷害之。先是其父曰，尉氏安矣，而晁氏危，豈不信歟！景帝之才僅得爲中主，以承文帝之後，人民樂業，邊備已修，諸侯已不如文帝時之強，所處較文帝爲易。漢書景帝贊曰，至於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年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云文景，美矣。景帝在位，天下少變，惟三年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反，遣太尉周亞夫大將軍竇嬰擊平之，史家謂之七國之亂，吳爲主謀，其臣鄒陽枚乘之屬已知其必敗，當時之形勢，漢強而諸侯弱，不似文帝初年也。景帝時政治可得而言者：一曰聽民得移徙。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饑饉無所農桑擊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二曰定傳年。二年令天下男子二

十而傳。三曰令田半租。文帝十三年除田租，故景帝元年令田半租，此漢家三十稅一之制也。四曰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此在中六年，以文帝除盜錢令也。五曰更官制。中二年更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中六年改諸官名，加大長秋將作大匠之類是也。七曰抑損諸侯官（見前）。六曰禁官吏漁奪。後二年詔曰，吏以貨賄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而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七曰重官儀。中六年詔曰，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轎，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轎，車騎從者稱其官服，下吏出入閭巷，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八曰減入官之費。後二年詔曰，今營十算以上乃得爲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爲官，無營又不得官，朕甚愍之，營算四得官，無令廉士久失賤，貪夫長利。九曰賤貨貴粟。後三年詔曰，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吏若發民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十曰禁馬出關。中四年御史大夫縮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者不得出關，以充苑馬而備發匈奴。十一曰改刑法。中二年改磔曰棄市，中六年詔有司減笞法，定笞令。十二曰慎刑獄。後元年詔曰，獄疑者獄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庭尉，有令讞而後不營讞者不爲失。中五年詔曰，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賄爲事，朋黨比周，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令無罪者失職，朕甚憐之，有罪者不伏罪，姦法爲暴，甚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凡此皆有關實政，而尤兢兢

於安養人民整飭治，矜恤刑獄，景帝之於文帝，亦猶清雍正朝之吏治優於康熙朝乎？

六 武帝

景帝時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雖據地而王，但衣食租稅，故淮南謀反必先圖相一千石（內史），以其時王國之權在天子所置之相與二千石也。武帝元朔二年詔曰，梁王城陽王親慈同生，願以邑分其弟，其許之，諸侯王請以與子弟邑者，朕將親覽，使有列位，於是藩國始分而子弟必侯矣。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如淳注引漢儀注：王子爲侯，侯歲以戶口耐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祀日飲酎受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丁孚漢儀：謂酎金律文帝所加，文帝恭儉節用，且令諸侯無入貢，殆不然。（高祖時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口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漢初之制，未聞有酎金也。）諸侯坐酎金失侯，皆在武帝以後，此當爲武帝遇諸侯之苛法。故王子侯表序云，孝元之世，無王子侯者也。封建廢而復活，至武帝世封建之勢力始盡，大一統之局告成，於是武帝於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也。而徭役變爲更賦，田租折錢，秦民之所患苦，賈誼引以爲戒者，至是而處之得其道焉。（更賦與田租折錢皆西漢末年之事，但不詳其所始，說見後。）

武帝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景帝之造此，蓋以備伐匈奴，武帝元年卽罷之，其無意於

用兵可知。建元三年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遣中大夫嚴助持節發會稽兵浮海救之，嚴助傳云，建元三年閩越舉兵圍東甌，東甌告急於漢，時武帝年未二十，以問太尉田蚡，蚡以爲越人相擊，其常事，又數反覆，不足煩中國往救也，自秦時棄不屬。於是助詰蚡曰，特患方不能救，德不能覆，誠能，何故棄之，且秦舉咸陽而棄之，何但越也。今小國以窮困來告急，天子不振，尚安所懇，又何以子萬國乎？上曰，太尉不足與計，吾新卽位，不欲出虎符發兵，乃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漢武號爲窮兵黷武之主，其初亦不欲用兵，嚴助之言，有君臨萬國氣象，故武帝爲之動，誠非好戰以侵略爲事也。元光二年詔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金幣文繡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嫖，侵盜亡已，邊境被害，朕甚閔之。今欲舉兵攻之如何？大行王恢建議宜擊，曰，臣聞全代之時，北方有強胡之敵，內連中國之兵，然尙得長幼養老，種樹以時，倉廩常實，匈奴不輕侵也。今以陛下之威，海內爲一，天下同任，又遣子弟乘兵守塞，轉粟挽輸以爲之備，然匈奴侵盜不已者，無他，不恐之故耳。又曰，臣聞五帝不相襲禮，三王不相復樂，非故相反也，各因其世誼也。且高帝身被堅持銳，蒙霧露，沐霜雪，行幾十年，所以不報平城之怨者，非力不能，所以休天下之心也。今邊境數驚，士卒死傷，中國樁車相望，此仁人之所隱也，臣故曰擊之便。觀王恢之言，亦在於復漢家數十年之仇以安邊境，此漢家數十年之休息而欲憤發於此時者也。楊雄上疏曰，孝武卽位，設馬邑之權，欲誘匈奴，使韓安國將三十萬衆繳於邊地，匈奴覺之而去，徒費財勞師，一虜不可得見。況單于之面乎？其後深惟社稷之

計，規恢萬載之策，迺大興師數十萬，使衛青霍去病操兵，前後十餘年，浮西河，絕大幕，破寘顏，絕王廷，窮極其地，追奔逐北，封狼居胥山，禪于姑衍以臨瀚海，虜名王貴人以百數。自是之後，匈奴震怖，益求和親，然而未肯稱臣也。且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以爲不一勞者不久逸，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俄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虛山之壑而不悔也。是武帝之伐匈奴，非好戰也，不得已焉。通鑑漢武謂衛青曰，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略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爲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爲，是襲亡秦之迹也。武帝內事興作，外擊四夷，皆當世不得不然之事，勞民傷財，武帝亦自知之。司馬遷當世創痛之世，於武帝所爲無不訾毀，其稱魯黃老之治，卽所以寄其刺令之懷，史記於四夷傳論皆有貶辭，班固之世去武帝已遠，是非已明，雖以用兵爲戒，而於匈奴則否，此揚雄所謂北狄未滅，中國不得高枕安寢者也。

當武帝時，董仲舒韓安國公孫弘皆不主用兵，王恢與韓安國辯。朱賈臣與公孫弘辯，此蓋服膺於儒家重文德而不尚武功之教最深，故雖以匈奴之侵漢，猶不欲大舉深入，中國歷史無不以用兵爲大戒，其國性然歟！漢武旣內弱諸侯而完成統一，外又開疆置羣，北邊則元朔二年開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元狩二年置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置張掖敦煌郡。）東邊則元封三年置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南邊則元鼎六年置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西南則元鼎六年置武都牂柯越沈黎文山郡，元封二年置益州郡。

又徙民以實新立之郡，元朔二年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元狩五年徙天下姦滑吏民於邊，南方則修道路以利交通。元光五年發巴蜀治南夷道。北方則築長城設險以禦胡寇。元光五年發卒萬人治雁門阻險。元朔三年城朔方城。太初三年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游擊將軍韓說將兵屯之，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匈奴傳侯應對曰，周秦以來匈奴暴桀侵邊境，漢興尤被其害，臣聞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草木茂盛，多禽獸，本冒頓單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來則爲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師征伐，斥奪其地，攘之於幕北，建塞激，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守之，然後邊境得少安，此其效也。於是漢之疆域爲前古所未有。武帝旣用兵四夷，諸將多封侯，食貨志謂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序，謂武與胡越之伐，將帥受爵，班氏於西南兩越朝鮮傳贊，則譏爲好事之臣，此中國歷史所以內安而武力不競也。

賈誼傳言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謙讓未皇也。蓋漢興大臣皆出軍吏，懲於秦之擾民而亡，一切矯之以無爲，漢家制度，大體皆襲秦舊，秦之制度率本於法家思想，與儒學違異，至文帝時，天下粗安，故賈誼欲改制度。改制與更化雖是兩事，實相連貫，改制之實在於更化，更化者以儒家之禮義教化變秦人強悍貪利之俗。賈誼陳政事疏曰，商君遺禮義，乘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糧

鉏，慮有德色，毋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偃，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耆利，不同於禽獸者亡幾耳。然并心而起時，猶日蹙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兼并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震海內，德從天下，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尙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慮非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剝寢戶之簾，奪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都國，其亡行誼之尤至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流俗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世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賈誼之所深痛於亡秦之敗俗，而欲以儒道化之（秦之禮俗詳見蒙師文通秦之社會）。文景兩代皆未暇及此，武帝卽位，董仲舒對策又復言之。（漢書以對策爲元光元年五月，通鑑考異發其疑，沈欽韓以爲當在建元元年。）曰，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致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

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尙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爲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義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王之道，而顛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來未嘗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惡薄，人民囂頑，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也，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竊嘗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賈誼言改制，董生言更化，皆以儒家政治代替法家政治，賈誼當文帝世，外憂內患方殷，又諸大臣皆相安於無爲，故其言不能見之行事，武帝時代漢初清靜無爲之風氣已成過去，而董生適遇其時，此爲之於可爲之時也。仲舒在漢武朝建樹之大者，約有數端，而限民名田不與焉。（漢代立武帝以前，社會經濟政策在賤商貴農，武帝以後始轉而注意田宅，限民名田之學說，影響於後世大，於當時則小。）一曰，立學校。學校爲教化之原，不興學校，則教化無本，故仲舒對策以興學

爲急務。建元元年置五經博士，元朔四年爲博士置弟子員。（無弟子員，則博士爲政府所養學術之官，非教師，武帝以前之博士，其性質與武帝以後不同者，一有弟子，一無弟子也。）文翁傳云，至武帝時始令郡國皆立學校官，此漢代官立學校之始也。二曰，取士不用百家言。漢初治黃老申商刑名者尙不乏人，漢廷既設學校以隆教化，其所教者則尊崇孔氏，抑黜百家，若取士異學雜進，則非所以一道同風也。建元元年丞相館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仲舒對策云，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法度可明，民知所從也。（仲舒本傳以罷黜百家發之於仲舒，衛綰之奏以仲舒發其義也。）三曰，舉茂才孝廉。秦代以登進人才之道不立，豪傑無所進身，起而亡秦。漢初用入之道，姚姬傳措抱軒筆記以爲大抵郎侍及仕州郡卿府辟召三途，吾意此三者其大較耳。若漢初之軍功及游說上書蔭子，皆爲入仕之途。高帝下求賢詔，文帝詔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乃一時特舉，未爲常科定制。故仲舒對策云，夫長吏多出於郎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又以富訾，未必賢也。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皆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故武帝開州舉茂才郡舉孝廉之科，歲以爲常，武帝本紀元光元年初令郡國歲舉孝廉各一人，宋書百官志元封四年令刺史歲舉茂才，故仲舒本傳云，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

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此皆武帝采用董生之說而施之行事者也。自秦廢封建以來，貴族政治遂絕於中國者。（惟異族入主與南朝爲特殊現象，然亦非貴族政治，而爲平民與貴族混合之政治。）漢武采董生之言，而行選舉制度，以去其貴賤階級，武帝以前抑制商人，武帝以後以限田防制地主，仲舒對策又暢發士大夫不與民爭利之學說，故中國社會貧富不至懸絕。立學校崇儒術以爲教化之原，故中國思想一以儒學爲宗，而人以倫風化爲重。此皆於武帝時植其基礎，故謂中國大一統之政治完成於漢武，非虛言也。又大一統之政治，必有尊君之學說而後可以維持天下而不至離叛，則春秋大一統之義也。春秋尊王而重民，上下相顧，不似法家無限制之尊君，董仲舒公孫弘皆以明春秋顯於漢武之世，經學在漢代春秋獨重，漢人以春秋爲漢制作，以春秋決獄，夫豈偶然之事乎？

食貨志謂景帝宮室列館車馬益增修，是景帝時代已略異於漢初，武帝承文景休息之後，天下富饒，遂大改作，其勢然矣。武帝卽位，竇嬰爲相，田蚡爲太尉，兩人皆喜賓客，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立明堂以興太平，爲竇太后所阻，乃罷逐趙綰、王臧，而免丞相嬰、太尉蚡。竇太后之好黃老而輕儒術，爲漢初政治思想之餘燼。竇太后死，而漢廷政治遂大變。顧戰國以來，儒家卽頗采陰陽之言，秦漢之際，儒術與陰陽方士雜流竟相比附，皆所以反對法家政治，郊祀志言。武帝初卽位，尤敬鬼神之祀，漢興已六十餘歲，天下艾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皆制度也，此可以見漢初學者對此之殷望。封禪明堂本

極尋常之事，封禪者古代祭天地之祀典，明堂者朝諸侯所在，而漢人言封禪明堂則怪異，凡言鬼神者方士之言，言服色者陰陽之言，以封禪明禪讓，以明堂言議政者儒者之言。（蒙師文通先秦政治思想之發展中言封禪明堂義如此）。三者合而爲一，故郊祀之事與禮樂之事幾於相混。秦皇雖坑儒生，而陰陽方士大顯，漢初其迹不絕，文帝時方士則新垣平，陰陽則公孫臣，儒者則賈誼，皆未得志，故至武帝之世，不僅董仲舒之儒術顯，而陰陽方士亦喧赫一時，非無故也。

武帝太初元年，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而禮樂志則云武帝征討四夷，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明不以太初改制爲興禮樂也。武帝雖未制作禮樂，而於以禮讓爲國，未嘗忽也。建元元年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率妻妾遂其供養之事。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參稽政事，祈進人心，深詔執事與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元朔五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興議，洽聞舉遺，以爲天下先，太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

化，以厲賢才焉。元狩元年詔曰：朕始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置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至賜。元狩六年詔曰：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凡此皆兢兢於禮讓風教之事也。敗壞風化者莫過於豪猾，漢初文網疏闊，豪猾容易滋長，景帝時邯鄲寧成之屬，輒誅大姓，武帝以義縱爲右內史，王溫舒爲中尉，皆以誅戮著名，雖不免於濫刑，而六國以來之豪族，經漢初之姑息，非此不足以懲治之耳。六條詔書所以察強宗豪右。元狩六年詔書亦云：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元狩五年徙大姦猾吏民於邊。（郡縣吏皆本地人，姦猾吏卽民之姦猾。）景武以來之政治所以施惠人民與懲治豪猾，皆較文帝時爲多焉。

武帝既外事四夷，開地置郡，內求神僊，興作宮觀，財用不贍，縣官大空，乃用賈人子桑弘羊，大鹽東郭咸陽，大冶孔僅，三人治財用。一曰置鹽鐵官。漢初鹽鐵在少府，武帝以屬大農，置鹽鐵官，所以整理鹽鐵稅收（郡國置鹽鐵官）。昭帝時罷，後復置，鹽鐵與田賦遂爲西漢國用之大源。二曰平準均輸。均輸以通貨物，平準以平物價，王莽之五均六筭，與此相似，有平準均輸則商人無所得利。三曰改幣制。秦幣爲二等，黃金爲鎰，銅錢用半兩錢，漢與鑄莢錢，高后二年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文帝五年更鑄四銖錢，除盜鑄錢令，吳王鄧通之錢遍天下，景帝始定鑄錢棄市律。武帝初行三銖錢，後易爲半兩錢，五銖錢，官亦仄。自武帝至平

帝，皆用五銖，王莽居攝，始變亂幣制。光武中興，復行五銖錢，靈帝時鑄四出文錢，獻帝時鑄小錢，兩漢幣制以用五銖爲最久。其得利最大者，則以白鹿皮爲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必以皮幣薦璧。又造白金三品，其文龍者直三千，其文馬者直五百，其文龜者直三百。四曰雜稅。諸賈人未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輕車以一算。商賈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商品車船之外，又有酒權關稅。故民不加賦而國用益饒。漢興以來，海內爲一統，開關梁，弛山澤之禁，商賈益得滋盛，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不可勝數，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侯同樂，滯財役貧，封君皆低首仰給，而不佐國家之急。故武帝之治財利，不僅以足國用，亦以去社會蠹害，犯害者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兼并之徒守相爲利者，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張湯以峻文決理爲廷尉，減宣杜周等爲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急刻爲九卿，皆一反漢初之政治。漢初以寬而武帝以嚴，漢初以靜而武帝以動，董仲舒之學術，張湯之文法，衛霍之武功，桑孔之財利，皆所以完成武帝之政治，而與漢初之政治相反，此乃時代轉變中應有之事，論史者不詳其終始，輒以擾民病之，過甚也哉！

七 霍光

武帝好神僊方士，諸神巫多聚於京師，左道惑衆變幻無所不爲，女巫往來宮中，教美人度厄，每屋輒埋木人祭祀之，因妬忌詆訐，更相告訐。武帝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疑其異人，命收之。男子捐劍走，逐之弗獲。上怒，斬門候，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門長安城門，索十一日乃解。丞相公孫賀子敬聲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賀請捕大使朱安世以自贖，安世遂從獄中上書告敬聲與楊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詛上，且上甘泉當馳道埋偶人，巫蠱事遂起。江充得罪於趙，亡入關，得幸於武帝，與太子有隙。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太子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太子自殺於湖，壺關三老及車千秋頌太子冤，武帝乃作思子宮爲歸來望思之台於湖。武帝後元年二月立少子弗陵爲皇太子，其曰武帝崩於五柞宮，太子卽位，是爲昭帝。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金日磾爲車騎將軍，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爲御史大夫，皆拜臥內牀下。此據霍光傳所言輔政之人，車千秋傳謂千秋亦預其列，本紀惟書霍光，餘人皆省，自漢初以來政事皆在丞相，政事一決於霍光，未必爲武帝之意。車千秋傳云，拜大將霍光，車騎將軍金日磾，御史大夫桑弘羊，及丞相千秋，並受遺詔輔道少主，武帝崩，昭帝卽位，未任聽政，政事一決大將軍光，千秋居

相位，謹厚有重德，每公卿朝會，光謂千秋曰，始與君侯俱受遺詔，令光治內，君侯治外，宜有以教督，使無負天下。千秋曰，唯將軍留意，天下幸甚，終不肯有言，光以此重之。漢初以丞相總國政，霍光所謂治內者，謂宮中事，治外者謂國家事，若霍光專治內，何謂政事一決於光，蓋霍光雖專權，以漢初權在丞相，猶不敢不以國事陽屬之丞相。武帝遺詔原無霍光領尙書事之文，昭帝卽位，大將軍光秉政，領尙書，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副焉。是霍光自領之也，而同受遺詔之車千秋桑弘羊皆不與，以車千秋桑弘羊以丞相御史預政，而上官桀金日磾則光之姻戚故也。霍光傳云，帝年八歲，政事壹決於光，先是後元年侍中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爲逆，時光與金日磾上官桀等共誅之，功未錄，武帝病，封璽書曰，帝崩發書以行事，遺詔封金日磾爲絳侯，上官桀爲安陽侯，光爲博陸侯，皆以前捕反者功封。時衛尉王莽子男忽侍中揚語曰，帝崩，忽常在左右，安得遺詔封三子事，羣兒自相貴耳。光聞之切讓王莽，莽酖殺忽。忽之言必可信，豈有武帝自爲璽書封光等，必待其死後乃發封行之，是何理歟？光不敢責忽而讓其父，其情可知。據金日磾傳，誅莽何羅者乃日磾之功，與霍光上官桀無關，而金日磾反不敢受封，其爲霍光矯詔又可知也。（本紀書霍光上官桀金日磾三人討之，此霍光上官桀受封而更改史事也。）霍光在武帝時地位甚微，竟爲輔政之人，已不可解，其專決政事，自領尙書，矯詔封侯，其爲人何如，不待論而明。太子雖沒，武帝何以不立廣陵王燕王，史家謂其多過失，旣立童稚之子爲太子，而必置其母於死地，史家謂愛母后專政，此皆難明之事。昭帝八歲卽位，

在位十三年，二十一而崩，十三年中他無表見，獨有明霍光之誣一節，遂有聰慧之名，而此聰慧之人，年長便死，斯亦奇矣。

元鳳元年，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子票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謀反伏誅，霍光乃用張安世杜延年爲之輔。張安世傳云，昭帝卽位，大將軍霍光秉政，以安世篤行，光親重之，會左將軍上官桀父子及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與燕王蓋主謀反誅，光以朝無舊臣，自用安世爲左將軍光祿勳以自副焉。杜延年傳云，左將軍上官桀父子爲蓋主燕王謀爲逆亂。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敞惶驚移病以語延年，延年以聞，桀等伏辜，延年封爲建平侯，延年本大將軍吏，首發大奸，有志節，由是擢爲太僕右曹給事中。車千秋旣避事不敢與霍光抗，金日磾輔政年餘而崩，上官桀與霍光爭權有隙，乃結桑弘羊燕王蓋主以謀光，使其計得逞，當廢昭帝而立燕王，其勢必致於此。光本與上官桀聯姻，相結以持漢權，其後以爭權而敗。霍光傳云，光與將軍桀結婚相親，光長女爲桀子安妻，安妻有女，年與帝相配，桀因帝姊鄂邑蓋主內安女後宮爲婕妤，數月立爲皇后，父安爲票騎將軍，封桑樂侯，光時休沐出，桀輒入代光決事，桀父子旣尊盛而德長公主，霍光傳言光與上官桀桑弘羊蓋主交惡之事，未必可信，其爲爭權相傾，則事實也，自昭帝時光子禹及兄孫雲皆中郎將，雲弟山奉車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光兩女婿爲東西官衛尉，昆弟諸婿外孫皆奉朝請爲諸大夫驍都尉給事中，親黨連體，根據於朝廷，無怪上官桀桑弘羊不能敵之也。昭帝初年之丞相爲車千秋，本傳稱其爲人敦厚有志，觀其一切聽

命霍光，則其爲人爲明於利害者，霍光亦以此重之，每有吉祥嘉應，數褒賞丞相，千秋卒得其利。繼千秋爲相者爲王訢，王訢之後者爲楊敞蔡義，楊敞蔡義皆出霍光幕府，楊敞傳謂敞素謹畏。（上官桀事不敢發，廢昌邑事由其夫人與延年參語。）蔡義傳謂義短小無須眉，貌似老嫗，或言光置丞相不選賢，苟用可顯制者。杜延年傳云，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少府徐仁卽丞相千秋女婿也，故千秋數爲侯史吳言，恐光不聽，千秋卽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議者知大將軍旨，皆執吳爲不道。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記光爭。車千秋傳謂爲丞相十二歲薨，則千秋之卒在始元四年，與百官表合。千秋之後爲王訢，王訢爲相年餘而薨，上官桀桑弘羊之事在王訢時，豈以徐仁爲車千秋婿，遂以徐仁之事而及千秋乎？然霍光之專制自恣，亦可見也。

昭帝崩亡嗣，羣臣議所立，武帝六男獨有廣陵王胥在，王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光內不自安，卽有上書言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乃立昌邑王賀，武帝孫昌邑哀王子也，昌邑淫亂，霍光遂用所親故吏田延年計廢之，羣臣但驚鄂失色，不敢發

言，但唯唯而已。舊史所記立昌邑王與廢昌邑事略如此。然其事亦甚可疑。霍光傳謂其受璽以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凡千一百二十七事，則昌邑之罪狀在其太有作爲，昭帝在位十一年，政事壹決大將軍光，無所作爲，則昌邑之廢，謂之不秉命於霍光可也。王吉傳王吉奏書戒昌邑王曰，臣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今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泣悲哀而已，慎毋有所發。今帝崩無嗣，大將軍惟思可以奉宗廟者，攀援而立大王，其仁厚豈有量哉，臣願大王專之敬之，政事壹聽之，大王垂拱南面而已。昌邑王之不宜有所舉措，王吉已知之矣。昌邑羣臣坐亡輔導之誼，陷王於惡，光悉誅殺二百餘人，出死號呼市中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昌邑羣臣疑亦謀誅霍光而未發耳。

武帝有曾孫在民間，戾太子之孫而史皇孫子也。生數月，遭巫蠱事，曾孫雖在襁褓，猶坐繫郡邸獄。丙吉爲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皇曾孫之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私給衣食，視遇甚有恩。巫蠱事連歲不決，卒賴丙吉得全，因遭大赦，吉迺載皇曾孫送其祖母史良娣家，後有詔掖庭養親，上屬籍宗正。時掖庭令張賀嘗事戾太子。累念舊恩，哀曾孫，奉養甚謹，以私錢供給教書。旣壯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張賀者，張安世兄也，丙吉以大將軍長史入爲光祿大夫給事中，皇曾孫與杜延年中子佗相善，三人爲霍光所信任，杜延年尤爲腹心，故皇曾孫得立，是爲宣帝。宣帝受詩於東海濱中翁，高材好學，然亦喜游俠鬪雞走馬，具知閭里奸邪，吏治得失。史言宣帝始立，謁見高廟，

大將軍光從驂乘，宣帝內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後車騎將軍張安世代光驂乘，天子從容肆體，甚安近焉。宣帝本紀本始元年大將軍光稽首歸政，上謙讓委任焉，似宣帝即位，霍光將還政於宣帝，宣帝不受，仍由霍光執政者然，其中經過則不如此。宣帝既非幼主，霍光自不當不歸政，宣帝亦何必非委任霍光不可，又何必事事皆先白霍光然後奏御天子，又何必虛已歛容禮下之已甚，蓋其中有不得不然者也。霍光既廢昌邑王而立宣帝，乃以皇太后決政，不還政於天子，以久其權，宣帝乃有爲之主，豈甘垂拱無爲，遂自行其事，本始元年霍光歸政以前之事，皆宣帝所爲，而霍光所不願，霍光之歸政非善意也。宣帝之復委任霍光，乃宣帝之讓步。宣帝紀於宣帝即位之年云，太后歸長樂宮，太后歸長樂宮者，不使之聽政而還宮也。夏侯勝傳云，廢昌邑王，尊立宣帝，霍光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勝以尙書授太后，是太后省政乃霍光之意，霍光之所以使太后省政者，不還政於宣帝，故知宣帝之使太后歸長樂宮與霍光歸政宣帝謙讓委任，乃宣帝與霍光之鬪爭，而宣帝屈服焉。宣帝初年能與霍光相安於無事者，非張安世杜延年等調和其間乎？

霍光以地節二年薨，宣帝始親政，朝之大臣與霍光爲敵者則爲魏相，霍光傳云，顯（霍光大夫）謂雲山，女曹不務奉大將軍餘業，今大夫（魏相）給事中，他人一閭女，能復自救耶！後兩家奴爭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闢大夫門，御史爲叩頭顯謝乃去，人以謂霍氏，顯等始知變。會魏大夫爲丞相，數燕見言事，平恩侯（許廣漢）與侍中金安等徑出入省中，時霍山自若傾

尙書事，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尙書，羣臣進見獨往來，於氏霍氏甚惡之，宣帝始立微時許妃爲皇后，顯愛少女成君，欲貴之，私使乳醫淳於衍行毒藥殺許后，因勸光內成君代立爲后，語在外戚傳。始許后暴崩，吏捕諸醫，劾衍侍疾亡狀不道，下獄，吏簿同急，顯恐事敗，卽具以實語光。光大驚，欲自發舉，不忍，猶與會奏，上因署詒勿論。光薨後，語稍泄，於是上始聞知而未察，迺徙光女壻度遼將軍未央宮尉平陵侯范朋友爲光祿勳，次壻諸吏中郎將羽林監任勝尙爲安定太守，數月復出光姊壻給事中光祿大夫張朔爲蜀郡太守，羣孫壻中郎將王漢爲武威太守，頃之復徙光女壻長樂衛尉鄧廣漢爲少府，更以禹爲大司馬，冠小冠無印綬，罷其右將軍屯兵官屬，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又收范朋友度遼將軍印綬，但爲光祿勳，及光中女壻趙平爲散騎騎都尉，光祿大夫將屯兵，又收平騎都尉印綬，諸領胡越騎羽林及兩宮衛將屯兵，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禹爲大司馬稱疾，禹故長史任宣問候，禹曰，我何病，縣官非我家將軍不得至是，今將軍墳墓未乾，盡外我家，反任許史，奪我印綬，令人不省死。宣見禹恨望甚，乃謂曰：大將軍時何可復行，持國權柄，殺生在手中，廷尉李种王平左馮翊賈勝胡及車丞相女壻少府徐仁，皆坐逆將軍意下獄死。樂成小家子，得幸將軍至九卿封侯，百官以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視丞相亡如也，各自有時，今許史自天子骨肉，貴正宜耳，大司馬欲用是怨望，恐以爲不可。禹默然，數日起視事。顯及禹山雲自是日侵削，數相對啼泣自怨，山曰，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以公田賦與貧民，發揚大將軍過失，又諸儒生多驚人

子，遠客饑寒，喜妄說，狂言不避忌諱，大將軍常繼之，令陛下好與諸儒生語，人人多使書封事，多言我家者，嘗有上書言大將軍時主弱臣強，顛制擅權，今其子孫用事，昆弟益驕恣，恐危宗廟，災異數見，盡爲是也。其言絕痛，山屏不奏其書，後上書者益黠，盡奏封事，輒下中書令出取之，不關尙書，益不信任，顯曰：丞相數言我家，獨亡罪乎？山曰：丞相廉正，安得罪，我家諸壻多不謹，又聞民間謠言霍氏毒殺許皇后，寧有是耶？顯恐急，卽具以實告山雲禹，山雲禹驚曰：如是何不早告禹等，縣官離散斥逐諸壻，用是故也。此大事誅罰不小，奈何，於是始有邪謀。此霍光死後宣帝親政時之情形。霍光死後，霍山自領尙書，欲承繼霍光時事，威禍自己，宣帝豈能忍之，故奪其政權與兵柄。霍光在時領尙書事，令上書者皆爲二封，一上尙書，一上中書，如不利於己者，則不上中書。宣帝親政，魏相乃因許史白去副封以防壅蔽，又令中書出取文書，於是上書者皆不上尙書而直達中書，霍山雖自領尙書亦無用也。天子宮衛禁兵皆在霍光諸壻之手，故霍光可以誅殺上官桀桑弘羊，廢昌邑王，昭帝與初年之宣帝，皆唯命是聽。霍光雖死，諸壻把持禁兵如故，宣帝所以能收回兵權，斥逐霍氏諸壻而代以許史子弟，則用張安世故也。霍光死後，朝之大臣可分爲三派，一爲霍黨，霍氏及霍氏諸壻是也。二爲反霍黨，魏相及許史子弟是也。三爲舊大臣霍光死後而不附霍氏者，張安世杜延年丙吉是也。張安世傳云，光薨後數月，御史大夫魏相上封事曰，車騎將軍安世，事孝武皇帝三十餘年，忠信謹厚，勤勞政事，夙夜不怠，與大將軍定策，天下受其福，國家重臣之，宜尊其位

爲大將軍，毋令領光祿勳事，使專精神，憂念天下，思維得失，安世子延壽重厚，可爲光祿勳領宿衛，上亦欲用之。安世聞指，懼不敢當，請問求見，免冠頓首曰，老臣耳安聞，言之爲先事，不言情不達，誠自量不足以居大位繼大將軍後，惟天子財哀以全老臣之命，上笑曰，君言泰謙，君而不可，尙誰可者。安世深辭弗能得，後數日竟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時霍光子禹爲右將軍，上亦以禹爲大司馬，罷其右將軍屯兵，以虛尊加之，而實奪其衆，是魏相初欲以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承繼霍光以奪霍氏之政權與兵柄，及霍山自領尙書，張安氏不能領尙書，乃改爲衛將軍領尙書尉城門北軍兵而奪霍氏兵權。以安世朝之舊臣，霍光之副，有代霍氏之力，其兄又有舊恩於宣帝，職典機密，謹慎周密自著，內外無間言，故宣帝信任之，此地節三年事也。霍氏遂以地節四年謀反族誅。當霍氏未敗時，徐生請抑霍氏，三上輒報，聞霍氏族誅，人爲徐福上書，謂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爲上客，此豈知當時情勢者耶？宣帝旣不欲明言，故薄賞之而已。

霍光時舊臣張安世，以厚德在位，雖霍光所援引而與宣帝有恩，宣帝始終尊寵之。丙吉於宣帝有大恩，終不自言，宣帝知之，乃大賢之，又與魏相厚善，雖霍氏故吏，得無嫌隙，終代魏相爲丞相，以功名終。杜延年與霍光最密，宣帝之得立，亦多賴其力。及霍氏謀反誅，宣帝以延年霍氏舊人，欲退之，而丞相魏相奏，延年素貴用事，官職多奸，遣吏考按，但得苑馬多

死，奴婢乏衣食，延年坐免官削戶二千。此何足論，宣帝以其有舊恩，故藉小過而退之，處利害之際，斯亦多幸矣。

八 昭帝宣帝

昭帝始元六年，元鳳六年，元平一年，在位共十三年，霍光輔政，昭帝之政治，即霍光之政治，霍光雖非同列，廢昌邑，爲漢之權臣，然其人政治才，知世變，天下又安，攬權於朝而能施惠逮下，故足尙矣。昭帝紀贊云，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昭帝時代之政治，輕繇薄賦，與民休息二語盡之。繼武帝之後而與民休息，亦如漢初繼亡秦之後而鎮之以無爲，一張一弛，爲政之要道也，惟儒者於孝武之鹽鐵榷酤，頗多誤會，蓋山澤無禁，儒者以爲善政，然必須無人專利乃可。戰國以來，商人興起，煮鹽冶鐵，富過王侯，秦人管山林鹽鐵之饒以爲國富，漢初弛之，武帝之以鹽鐵歸大農，亦秦人之舊法，民不加賦而國用足，斯其效也。司馬遷作史記，於武帝一切措施，徒見其弊，未覩其功，其崇尚道家，卽所以非議時政，如平準書於武帝財政卽無定見，旣言商賈之收厚利，又不許漢朝之抑制商人，旣言公孫弘布被之無用，又不與桑孔之與利，其意安在？使人難明。班氏食貨志因其陳說，皆浮論耳。小儒不知大計，好爲議論，鹽鐵論所載文學之言，皆無益國事，宣帝所謂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炫於名實，不知所

守，何足委任，真達治體之言也，儒者大同之義既非世主所願聞，迂儒鄙生又不識治體，故宣帝以爲王霸雜用，而考其實政，則合於儒家之政治，顧與腐儒所謂儒道殊耳。然非達於治體，鮮不爲其所炫，昭帝時之議鹽鐵，殆猶未免於斯累也。霍光不學無術，其所委任者爲杜延年，本傳稱其吏材有餘，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數爲大將軍光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悅民意，年歲宜應，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吏民上書言便宜，有異輒下延年平處，復奏，言可官試者，至爲縣令，或丞相御史，除用歲滿以狀聞，或抵其罪法，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是霍光之爲政實以杜延年爲謀主也。

始元元年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三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者。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四年詔曰，歲比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郡官者，且減之。五年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元鳳二年詔曰：朕閱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四年罷中牟苑賦貧民。詔曰，迺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虛倉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四年賜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賦，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

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元平元年詔曰，天下農商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以上列諸事觀之，胥以恤民爲急。武帝時雖民不加賦，以征伐太多，民不堪命，流亡轉徙，遂爲盜賊。天漢二年命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仗斧分郡捕逐，故昭帝時，流民還歸，遂爲當時要務。昭帝詔書或貸民牛種，或罷苑地賦貧民，或振其困乏，或免田租口賦，惠民之政，自昭帝益多，此儒家思想影響於政治之效也。漢初政治與民休息而已，文帝時始多免田租，景武之世頗除豪猾，惠政之多則自昭帝始，雖由漢初日不暇給，亦儒家思想使然。國家少事，故減漕運田租口賦，邊境稍安，故減外繇馬口錢，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昭帝贊所謂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誠非虛語，故能致百姓稍益充實之效焉。

武帝時漢兵深入窮追二十餘年，匈奴孕重墮殯，罷極苦之，自單于以下，常有和親計，漢邊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爲邊寇者少利，霍光鑒武帝用兵之困，亦不欲用兵。容齋隨筆云，漢武帝外事四夷，出爵勸賞，凡將士有軍功，無問貴賤，未有不封侯者。及昭帝時大鴻臚田廣，明年擊益州夷，斬首捕虜三萬，但賜爵關內侯，蓋霍光爲政，務與民休息，故不欲求邊功，益州之師，不得已耳，與唐宋景抑郝靈佺斬默襲之意同。然數年之後，以范朋友擊烏桓，傅介子斬樓蘭王，則爲非是，蓋朋友光女壻也。洪氏所論，蓋得霍光之心，昭帝卽位之年，冬匈奴大入邊，殺掠吏民，發軍屯西河，左將軍桀行邊，始元二年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

掖郡，六年以邊塞闊遠，取水隴西兩掖二縣置金城郡，皆備邊而已。匈奴傳言，匈奴發左右二部二萬騎爲四隊，並入邊爲寇，漢兵追之，斬首獲虜九千人，生得甌脫王，左賢王，犁汙王，四千騎分三隊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太守屬國都尉發兵擊大破之，得脫者數百人，匈奴三千餘騎入五原略殺數千人，後數萬騎南旁塞獵行攻塞，略取吏民去，此皆邊境掠奪，非大用兵，其餘諸小夷則所在克捷，始元元年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奔命，擊益州，大破之。四年冬遣大鴻臚田廣明擊益州，五年秋大鴻臚廣明軍正王平斬益州斬首捕虜三萬餘人，獲畜產三萬餘頭。元鳳元年武都氏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頤侯韓增大鴻臚廣明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始元五年罷儋耳真番郡。（儋耳本南越地，真番本朝鮮地，皆武帝所置，儋耳郡并爲珠厓，元帝時珠厓亦罷。又東夷傳此年罷臨屯真番以并樂浪玄菟。）元鳳五年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沈欽韓謂罷象郡卽罷合浦郡），皆一反武帝之所爲也。惟於烏桓則否。匈奴傳云：漢復得匈奴降者言，烏桓嘗發先單于冢，匈奴怨之，方發二萬騎擊烏桓，霍光欲發兵邀擊之，以問護軍都尉趙充國，充國以爲烏桓間數犯塞，今匈奴擊之，於漢便。又匈奴希寇盜，北邊幸無事，蠻夷自相攻擊而發兵要之，招寇生事，非計也。光更問中郎將范朋友，朋友言可擊，於是拜朋友爲度遼將軍，將二萬騎出遼東，匈奴聞漢兵至，引去。初光誠朋友，兵不空出，卽後匈奴，遂擊烏桓，烏桓時新中匈奴兵，朋友旣後匈奴，因乘烏桓敵擊之，斬首六千餘級，獲三王還，封爲平陵侯。此洪氏所謂朋友爲光女壻之故也。乃本紀書遼東烏桓反，以中郎將范朋友

爲度遼將軍將北邊七郡二千騎擊之，此蓋官書掩其生事之迹，而史家因之，非事實也。既一生事，邊境遂不安。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烏桓復犯塞，遣度遼將軍范明友擊之。後漢書烏桓傳謂明友乘烏桓新敗，遂進擊之，斬首六千餘級，獲其三王而還，由是烏桓復寇幽州。明友復擊破之，宣帝時乃稍保塞降附，可見霍光之擊烏桓，與其政策相反，純出於私意耳。

宣帝紀贊云，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亦足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循吏傳序云，及至孝宣，繇仄陋而登至尊，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自霍光薨後，始躬萬機，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而進。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實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迺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時良吏於斯爲甚。劉向謂宣帝理民之政優於文帝，信有徵也。宣帝之治，課吏甚嚴而恤民甚周，惟嚴吏治而後能恤民隱，所謂吏畏其威，民懷其惠也。後世以姑息爲仁政，縱貪暴之吏以殘民，失之遠哉。霍光傳謂宣帝常與諸儒生往來，蕭望之傳則謂宣帝不崇儒，元帝紀宣帝自謂以霸王道雜之，何其反異。蓋宣帝之治，實事求是，循名課實，本不盡與

嘗時小儒之議論合，通達治體之儒生，宣帝亦未嘗不與往來，考其實政固純乎儒道，至其增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增博士弟子員，治諸儒講論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固未嘗不重儒術也。

宣帝自霍光薨始親政，其時地節二年也。親政之初，卽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三年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者八萬餘口，治有異等，其秩成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又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又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元康元年賜勤事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二年詔曰：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者，朕甚惑焉。三年賜故右扶風尹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四年遣大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什五。（漢紀卷五云，今漢之賦祿薄而吏非員者衆，在位者貪於財產，規奪官民之利，則貨殖無厭，奪民之利不以爲恥，是以清節毀傷，公義損缺，富者比公室，貧者置朝夕。）四年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龍元年御史察計簿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此其重吏治之明驗也。其於刑獄風俗，尤爲留意。刑法志謂武帝以後文書盈於几案，奸吏因緣

爲市，宣帝始置廷尉平（據本紀在地節三年）。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此類皆秦時法家之法律，而宣帝以儒家論理想修正之。）又曰，今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瘠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瘠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元康二年詔曰：獄者民之命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也，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四年詔曰，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五鳳三年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其矜慎刑獄爲何如耶？地節三年詔曰：朕旣不逮，導民不明，反側晨興，念慮萬方，不忘元元，惟恐羞先帝聖德，故並舉賢良方正以親萬姓，歷載臻茲，然而俗化闕焉。傳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誼聞於鄉里者各一人。四年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經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其收斂送終，盡其子道。神爵四年賜潁川吏民有行誼者爵人二級，力田二級，貞婦順女帛。（此爲獎勵貞操之始，漢初獎勵生育，於此未遑留意也。）五鳳二年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

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其於人倫風化何其兢兢耶？吏治清明，民自樂業，尤留意於鰥寡孤獨高年之年，累見於詔令，於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池鹽末御幸者假與貧民，其惠民可謂至也。黃龍元年詔曰，朕旣不明，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將欲配三王之隆，明先帝之德也。今吏或以不察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縱惡爲賢，皆失其中，乃後之論者專以不察姦邪，縱釋有罪，爲儒道，爲王政，何其謬哉。

宣帝時循吏尤多，今舉黃霸龔遂以示例。黃霸傳云，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吏不奉宣，太守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苦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語次尋釋，問他陰伏以相參考，嘗欲有所司察，擇長年廉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鳥攫其肉，民欲有詣府口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日吏還調霸，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鳥所盜肉，吏大驚，以霸具知其起居，所問毫釐不敢有所隱。鰥寡孤獨有死而無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猪子可以爲祭，吏往皆如其言，其識事聰明如此，吏民不知所出，咸稱神明，姦人去入他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

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尙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魏遂傳云，宣帝卽位，久之，勃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禽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上以爲勃海太守。時遂年七十餘，召見，形貌短小，宣帝望見，不副所聞，心內輕焉，謂遂曰，勃海廢亂，朕甚憂之，君欲何以息其盜賊，以稱朕意。遂對曰，海瀕遐遠，不歸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聞遂對，甚悅，答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遺。乘傳至勃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爲盜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勃海又多劫略相隨，聞遂教令，卽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鉏鉤，盜賊於是悉平，民安土業，遂迺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尉安牧養焉，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迺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雞，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處五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蔬

芟，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吏民皆富實，獄訟止息。黃霸以明察治理，罷遂以惠養著效，則所處之地殊焉。

宣帝在位，於匈奴未嘗大用兵，惟本始二年出兵爲多。本始二年漢大發關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抗健習騎射者皆從軍，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度遼將軍范明友三萬餘騎出張掖，前將軍韓增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三萬騎出酒泉，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三萬騎出五原，凡五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塞各二千餘里，及校尉常惠使護發兵烏孫西域昆彌，自將翕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與五將軍兵合，凡二十餘萬衆。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奔走，毆畜產遠遁逃，是以五將少所得，其後匈奴日衰，兄弟爭國，遂臣於漢。呼韓邪之敗也，左伊秩訾王爲呼韓邪計，勸令稱臣入朝事漢求助，如此匈奴乃定，呼韓邪議問諸大臣，皆曰不可。匈奴之俗本尙氣力而下服役，以馬上戰鬪爲國，故有威名於百蠻，戰北壯士所有也。今兄弟爭國，不在兄則在弟，雖死猶有威名，子孫常長諸國，漢雖強猶不能兼并匈奴，奈何亂先古之制，臣事於漢，卑弱先單于，爲諸國所笑，雖如是而安，何以長百蠻。左伊秩訾曰，不然，強弱有時，今漢方盛，烏孫城郭諸國皆爲臣畜，自且鞮單于以來，匈奴日削，不能復取，雖屈彊於此，未嘗一日安也。今事漢則安存，不事則危亡，計何以過此。諸大人相難久之，呼韓邪從其計，引衆南近塞，遣子右賢王銖渠堂入侍，鄧支單于亦遣子右大將駒于利受入侍，是歲甘露元年也。西域亦置都護，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黎，

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黎，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北道。神爵中，匈奴乖亂，日逐王先賢擇欲降漢，使人與吉相聞，吉發渠黎龜茲諸國五萬人逐日逐王口萬二千人，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頗有亡者。吉追斬之，遂將詣京師，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始自張騫而成於鄭吉。西羌叛亂，用趙充國擊平之，漢興，匈奴冒頓兵強，破東胡，走月氏，威震百蠻，臣服諸羌，景帝時研種留何率種人求守隴西塞，於是徒留何等於狄道安放至臨洮氐道羌道縣，及武帝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北卻匈奴，西逐諸羌，乃渡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時先零羌與封卷牢姐種解仇結盟，與匈奴通，合兵十餘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枹罕，漢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將兵十萬人擊平之，始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焉。羌乃去湟中依西海鹽池左右，漢遂因山爲塞，河西地空，稍徙人以實之。至宣帝時遣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覘行諸羌，其先零種豪言願得度湟水，逐人所不田處以爲牧畜，安國以事奏聞，後將軍趙充國以爲不可聽，後因緣前言，遂度湟水，郡縣不能禁，至元康三年先零乃與諸羌大共盟誓，將欲寇邊，帝聞復使安國將兵觀之，安國至召先零豪四十餘人斬之，因放兵擊其種，斬首千餘級，於是諸羌怨怒，遂寇金城，乃遣趙充國與諸將將兵六萬人擊平之。

大一統之局開於秦，而定於漢，武帝以前之政治皆所以去封建之餘毒而爲武帝築其基。漢武之世爲漢代歷代一大轉捩，然其奮發之後必至罷敝，故昭帝繼之以無爲，以文帝之治爲救世之方，而致百姓充實之效。宣帝承業，綜合刑名，吏治益隆，諸夷日衰，臣服於漢，故漢治之盛。其後元成哀平，繼其善政，人民蒙庥，故戶口滋盛也。

九 元成哀平

元帝紀贊云，少而好儒，及卽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匡，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然寬弘盡下，出於恭儉，號令溫雅，有古之風烈。宣帝亦謂亂我家者必太子也。論史者率謂元帝以下爲漢之衰世，自漢室一家興衰論之，元成以後誠衰世，若自民族歷史觀之，元成以降之政治，其福利生民，未必不逾於漢初，西漢末年之朝政雖有轉移，而所以治民者皆承昭宣以來之政治，所謂承平之世也。故西漢之亡，其禍不起於民間，而起於朝廷，食貨志謂百姓營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地理志謂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漢代人口之滋長，嘗以宣帝以後爲盛，流民還歸旣爲當時要政，復少兵革之事，人民得安居樂業，而後戶口得以滋長，平帝元始爲漢代人口極盛時代。班氏於成帝紀贊亦謂遭世承平，惜史家囿於一姓之盛衰，後世論史者遂以衰世目之，此不可不辨。元成哀平之政治，有四事可言，一曰外戚佞幸之竊位，二曰儒生政治之成功，三曰多虛文而鮮實效，四曰承宣帝以來之惠政。

宣帝之世，外戚卽以得勢，以宣帝在民間依許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卽位之後，許史遂貴，宣帝之明察而重外戚，報舊恩也。外戚不必皆不肖，亦視人主用之何如。元帝以下遂以外

戚秉政爲常，終成王莽之篡。王商史丹傳喜傳贊云，自宣元成哀，外戚興者許史三王丁傳之家，皆重侯累將；窮貴極富，見其位矣，未見其人也。陽平之王，多有材能，好事慕名，其勢尤盛，曠貴最久，然至於莽，亦以覆國。王商有剛毅節，廢繼以憂死，非其罪也。史丹父子相繼，高以厚重，位至三公，丹之輔導副主，掩惡揚美，傳會善意，雖宿儒達士，無以加焉。及其歷房闈，入臥內，推至誠，犯顏色，動悟萬乘，轉移大謀，卒成太子安母后之位，無言不讎，終獲忠貞之報。傅喜守節不傾，亦蒙後凋之賞。哀平際會，禍福遠哉。宣元以來之外戚與政治關係之密如此。宣帝以許延壽代韓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外戚傳謂其輔政，蓋尊官而無常職，與韓增同。武帝時之大司馬大將軍大司馬票騎將軍，皆此類也。宣帝以太子仁柔，欲廢太子，以少依許氏，俱起微賤，故得不廢，太子卽位，是爲元帝。蕭望之傳云，宣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引外屬侍中樂平侯史高太子傅望之少傅周堪至禁中，拜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堪爲光祿大夫，皆受遺詔輔政領尙書事（周堪傳亦謂與望之同領尙書事）。匡衡傳則謂望之爲副，蓋與張安世之副霍光相同，親賢並用，未嘗專任外戚也。望之名儒，有師傳舊恩，天子任之，多所貢獻。（讀通鑑論謂蕭周懸朝廷之祿位，引躁進喜事之人爲朋黨。）高充位而已，與望之有隙。霍光領尙書事，政自己出，光薨，霍山自領尙書事，宣帝遂去副封，不關尙書，而集權於中書，宣帝以來中書爲政事之本，任用弘恭石顯爲令僕，既復以史高蕭周領尙書，中書遂與尙書爭權。史高與望之有隙，乃附於石顯，蕭周遂敗。成帝爲太子時頗有酒色

之失，母王皇后無寵，傅昭儀子定陶恭王有材藝，子母俱愛幸，有奪嫡之勢，王商史丹擁佐太子頗有力焉。史丹史高之子，王商宣帝母家也。元帝崩，太子立，是爲成帝。尊皇后爲皇太后，以母舅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王氏之興自鳳始。又封太后同母弟崇爲安成侯，食邑萬戶，鳳庶弟譚等皆賜爵關內侯，河平二年悉封舅譚爲平阿侯，商爲成都侯，立爲紅陽侯，根爲曲陽侯，逢時爲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成帝感王商史丹舊恩，徙商爲左將軍，擢丹爲長樂衛尉，遷右將軍，賜爵關內侯。宣帝憐元帝早失母幾爲霍氏所害，於是選後宮素謹慎而無子者，遂立王婕妤爲皇后，令母養太子，封后父奉光爲卬成侯，元帝卽位，王婕妤爲皇太后，封太后兄舜爲安平侯，成帝卽位爲太皇太后，復爵太皇太后弟駿爲關內侯，食邑千戶。王氏列侯二人，關內侯一人，舜子章，章從弟咸，皆至左右將軍。此一族矣，合王商王鳳爲三王焉。成王時王鳳一族之權最大。王商爲人多質有威重，以肅敬敦厚著稱。成帝卽位，素敬重商，代匡衡爲丞相，天子素尊任之，而帝元舅大司馬大將軍王鳳顯權，行多驕僭，商議論不能平鳳，鳳知之，亦疏商，陰使人上書言商閹門事，史丹亦附王鳳傾王商，商免相三日發病歿血死，直臣京兆尹王章上封事訟商忠直無罪，言鳳顯權蔽主，鳳竟以法誅章。史丹爲人足知，愷弟愛人，貌若儻蕩不備，然其心謹密，故得不爲王鳳所害。王鳳旣以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以元舅之尊傾石顯，故成帝建始四年卒罷中書宦官，置尙書員五人，中書遂不復見於漢世。張禹以成帝師傅拜爲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尙書事。是時王鳳爲大將軍

顯政權，而上富於春秋，讓方鬻經學，敬重師傅，故張禹與鳳並領尙書。禹內不自安，欲避鳳不能得，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侯，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上加優再三聽許。禹雖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永始元延之間，日蝕地震尤數，吏民多上疏言災異之應，譏切王氏專政所致，上憂懼，變異數見，意頗然之，未有以明見，乃車駕至禹第，辟左右親問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爲所怨，禹則謂上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蝕三十六，地震五十六，或爲諸侯相殺，或夷狄侵中國，災變之異，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性與天道，自子贛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見，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與下同其福善，此經義意也。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以經術斷之，上雅信愛禹，由是不疑王氏，王鳳、王音、王商、王根、王莽相繼執政也。後曲陽侯根及諸王子弟聞知禹言，皆喜說，遂親就禹，王氏之勢，張禹成之，此朱雲欲得尙方劍斷其頭也。孝成趙皇后本長安人，初生時，父母不舉，三日不死，迺收養之，及壯屬陽阿主家學歌舞，號曰飛燕，成帝嘗微行，出過陽阿主，作樂，上見飛燕而說之，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俱爲婕妤，皇太后嫌其所出微甚難之，太后姊子淳於長爲侍中，數往來傳語，得太后指，上乃封婕妤父爲咸陽侯，後月餘乃立婕妤爲皇后，追以長前白罷昌陵功封爲定陽侯。皇后既立，後寵少衰，而弟絕幸，爲昭儀，姊弟專寵十餘年，卒皆無子。末年定陶王來朝，王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私賂遺上所幸趙昭儀及帝舅栗騎將軍曲陽侯王根，昭儀及

根見上無子，亦欲豫自結爲長久計，皆更稱定陶王，勸帝以爲嗣，成帝亦美其材，爲加元服而遣之，時年十七矣。明年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持節徵定陶王立爲皇太子，明年成帝暴崩，民間歸罪趙昭儀，昭儀自殺，太子卽位，是爲哀帝。尊立趙皇后爲皇太后，尊定陶太后曰恭皇太后，母丁姬曰恭皇后，追尊傅父爲崇祖侯，丁父爲襄德侯，封舅丁明爲陽安侯，舅子滿爲平周侯，后父晏爲孔鄉侯，丁傅二家於是盛矣。哀帝卽位，太后詔王莽就第，避帝外家，哀帝初優莽不聽，莽上書固乞骸骨而退，哀帝少而聞知王氏驕盛，心不能善，以初立故優之，後月餘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根宗重身尊，三世濫權，五將秉政，天下輻湊自效，根行貪邪，減累鉅萬，縱橫恣意，大治室第，第中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戶青瑣，游觀射獵，使奴從者被甲持弓弩，陳爲步兵，止宿離宮。水衡共張，發民治道，百姓苦其役，內懷姦邪，欲管朝政，推親近吏主簿張業以爲尙書，蔽上壅下，內塞王路，外交藩臣，驕奢僭上，壞亂制度，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棄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股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義，及根兄子成都侯况幸得以外親繼父爲列侯侍中，不思報恩，亦聘取故掖庭宮人以爲妻，皆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於是根就國，况免爲庶人，歸故郡。建平二年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后，恭皇后曰帝太后，從朱博議曰：董賢字聖卿，父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得幸於哀帝，遷光祿大夫，賢寵愛日甚，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則參乘，入御左右，旬日間賞賜鉅萬，貴震朝廷，常與上臥起，嘗晝寢偏藉上腹，上欲起，賢未覺，不

欲動賢，乃斷髮而起，其恩愛至此。賢亦性柔和便辟，善爲媚以自固，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土木之功，窮極技巧，柱檻衣以綉錦，下至賢家僮僕，皆受上賜，上欲侯賢而未有緣。會待詔孫寵息夫躬等告東平王雲后謁祠祀祝詛，下有司治皆伏其辜，上於是令躬寵爲囚賢告東平事者，迺以其功封賢爲高安侯，躬宜陵侯，寵方陽侯，食邑各千戶，頃之復益封賢二千戶，丞相王嘉以董賢故下獄死，先是傳皇太后從弟喜爲大司馬輔政，以失皇太后指免官，以帝舅丁明代爲大司馬，頗害賢寵，上遂册免明，以賢代明爲大司馬衛將軍。是時賢年二十三，雖爲三公，常給事中，領尙書百官因賢奏事，寵在丁傳之右。哀帝崩（傳太后丁太后皆先薨），太皇太后使召王莽，罷大司馬董賢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領尙書事，貶皇太后趙氏爲孝成皇后，退居北宮，哀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宮，皆令自殺。孔鄉侯傅晏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徙合浦，立中山王爲帝，是爲平帝，元帝庶孫而中山孝王子也。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已以聽於莽，其後遂由居攝而受禪。此元帝以來朝政之轉移在於外戚佞幸之手也。

漢初以軍吏執政，賈彙之屬並抑在下位，博士以通古今備顧問而已。自武帝時始用儒生爲大臣，元成以後，儒生執政，遂爲常事。匡張孔馬傳贊云，自孝武興學，公孫宏以儒相，其後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霍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宰相位。官吏所奉行者，時王之法制，儒生所服膺者，先聖之訓言，本爲二事，卒得通經服官者，蓋自漢

初諸儒以儒術攻擊秦人之法家政治，武帝崇儒，經學遂爲政治之標準，於是通經可以致用。張湯傳言是時上方嚮文學（廣義之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春秋補廷尉平，他如終軍之詰徐偃，雋不疑之收僞太子，皆以經義斷事，霍光謂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義，可以規當時人心之所嚮矣。儒家之政治思想原爲賢人政治，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無貧富貴賤階級，君師合一，倫理政治不分。及秦人一統，不用儒術，漢人承之，大同思想不合於時，於是與君主平分政教，儒者所持惟是教統，其於政治僅有調節之功用，不能盡如理想。漢元帝以後爲儒家政治極盛時代，其要義在於闡明天子之性質。谷永上疏云，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貢禹上疏云，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立君以爲民之意，爲儒者之根本理論，故儒者於政治雖不能盡展其抱負，於節制君主之淫威，實爲有效。（明天下非一家之天下，故言禪讓，言革命，其結果爲王莽之篡漢。）儒者所以節制君主有二道，一爲犯顏直諫，一爲以災異評時政。薛廣德傳云，廣德爲人有醜藉，及爲三公，直言諫爭，始拜旬日間，上幸甘泉郊泰時，禮畢因留射獵。廣德上疏曰，竊見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撞亡秦之鐘，聽鄭衛之樂，臣竊悼之，今士卒暴露，從官勞倦，願陛下亟反宮，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上卽日還，其秋出耐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

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汗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上不說。他如夏侯勝之斥詔書，朱雲之犯帝顏，皆爲諫爭之美談，若此類者爲秦人法家政治所許乎？自漢以後，諫議遂成制度，與經筵保傅同爲諭導人主之善法，後人習見，忽焉不察，遂昧其爲漢代儒學對政治之貢獻也。災異學說，原出於墨子明鬼篇，漢儒借天道以恐時君，其所謂天與墨子言天相同，故亦盛言災異，其施之政治者，文帝求言詔，與武帝賢良策問言天人感應，已啓其端。宣帝詔書始言多災異，而其大盛則在元帝以後。元帝初元元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於是言事者衆，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爲得上意。陰陽學說累見於奏疏詔令，日食策免三公，災異罷免郡守。趙翼論之曰，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於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變見於天，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於面，體病則欠伸動於貌也。李尋謂日食其度，晦昧無光，陰雲邪氣在日出時者爲牽於女謁，日出後者爲近臣亂政，日中者爲大臣欺誣，日入時爲妻妾役使所營也。孔光謂皇之不極，則咎徵薦臻，其傳曰，有日月亂行諸變異也。而言之最切者，莫如董仲舒，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之所以儆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誡，改則禍消，不改則答罰。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若有秒忽不爽者。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翟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爲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何武、孔光，而罷孫寵息夫躬等。災異學說在元帝以後對

政治關係之大，誠如趙翼所云，其學說之本身可以不論，其作用則不可忽也。（災異之說，太抵傳會春秋洪範齊詩，眚兩夏侯京翼李傅贊云，幽贊神明，通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贛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眚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數，或不免乎僞則累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眚孟誅，李尋流放，此學之大戒也。）

自董仲舒而後，儒家即無大思想家出現，鹽鐵論所代表者爲昭宣時代思想，儒學雖未增高，乃日入於普及，迂腐之論亦日出，適仲舒以前儒者言改制，以後則言復古，此其大較矣。禮樂志云，至宣帝時琅玕王吉爲諫大夫，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旨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是以詐僞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淺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貢禹傳云，元帝初卽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虛已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牆塗不瑯，木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他無賦歛繇戍之役，使民歲不

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職貢而已。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廐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無珉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輸益甚，臣下亦相仿效，衣服履綺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所宜。錢賓四先生劉向歆父子年譜云：蓋王吉貢禹皆主興復古禮以幾太平，宣帝不能用吉而元帝專信禹，遂開晚漢復古一派，其風實始於王貢。韋賢傳贊云：司徒掾班彪曰：漢承亡秦絕學之後，祖宗之制，因時制宜，自元成後學者蕃滋，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兆，何武定三公，後世數復，故紛紛不定，而此數者皆復古風氣下之事，吾所謂多虛文而鮮實效者也。班氏謂元帝頗改宣帝之政，實則其所紛更，皆是虛文，至於理民之政，固未異於宣帝，特其人仁柔不能御下，致成外戚佞幸之政治耳。元帝以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囿可省者振救貧民，費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臨遣光祿大夫襲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遽假貧民勿租賦，以民疾疫，令太官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治膳，太僕減穀食馬，水衡減肉食獸。二年詔罷黃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園宜春下苑少府伏飛外池嚴籬池田假與貧民，郡國被災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毋有所諱，詔吏虛倉廩開府庫振救，賜寒者衣。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五年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

官，鹽鐵官，常平倉。永光元年詔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成帝建始元年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郡國被災十四以上，毋收田租。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罷六廝技巧官，減乘輿廐馬。河平四年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構槨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他郡國，所在冗食之，謹選文理，無令失職。鴻嘉元年逋貸未入者勿收。四年詔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者，輒籍內。哀帝卽位詔曰，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禁郡國無得獻名獸，迺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敗壞廬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建平元年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元帝元始元年罷明光宮及三輔馳道，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太皇太后省所食湯沐邑十縣屬大司農，常別計其租入以贍貧民。二年郡國大旱蝗，青州民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斗受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市社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以居貧民。凡此惠民之政，無

非損上益下，非儒家思想之效乎？若哀帝時之限田宅奴婢，除任子令，元帝時之增弟子員，成帝時之求遺書校經籍，關係社會文化者尤大，故從民族歷史言，元成以後自優於文景，自儒家學術言，元成以後更爲儒學之普及時期焉。

十 王莽

王莽字巨君，孝元皇后之弟子，元后父及兄弟皆於元成世封侯，居位輔政，家凡九侯五大司馬，莽父曼早死不侯，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永始元年封莽爲新都侯，爵位益尊，節操益謙，散輿馬衣裘，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贖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衆，故在位更推薦之，游者爲之談說，聲譽隆洽，傾其諸父矣。綏和元年，繼四父而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爲掾吏，賞賜邑錢悉以賞士，愈爲儉約。哀帝卽位，避帝外家，以侯就第，在國三歲，吏上疏訟莽寃者以百數。光壽元年日食，賢良周護、宋崇等對策，深訟莽功德，哀帝於是徵莽還京師。歲餘哀帝崩，太后詔公卿舉可爲大司馬者，大司徒孔光大司空彭宣舉莽，太后拜莽爲大司馬。平帝立，太后臨朝稱制，委政於莽，莽以王舜王邑爲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歆典文章，孫建爲爪牙，豐子尋，歆子棻，涿郡崔發，南陽陳崇，皆以才能幸於莽。莽色厲而言之，欲有所爲，微見風采，黨與承其旨意而顯奏之。元始元年封莽爲安漢公，莽欲專斷，知太后厭事，乃風公卿奏太后不宜親省小事，太后乃下詔，自今以來，惟封爵乃以聞，他事皆安漢公四輔平決。四年加安漢公號爲宰衡，五年加九錫，平帝崩，太后詔徵宣帝玄孫，詔莽居攝，明年改元曰居攝，立宣

帝玄孫嬰爲皇太子，號曰孺子。初始元年梓潼人哀章獻金匱，莽卽眞天子位，號曰新，地皇四年莽見殺。吾國歷史於易代之際，禪讓多於征誅，皆先加九錫而後篡位，師莽之故技也。

王莽之篡漢雖緣元后之故，以外戚而得政權，其能實現其篡位之理想，則緣漢代今文家天下爲公之學說。王莽之政治深受今文學之影響，其固執不通，則囿於元成以來儒者復古之學說。劉向諫營昌陵疏云，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受者博，非獨一姓也。谷永災異對云，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此漢儒不以天下爲一家所得而私之議論，既不私一姓，自有德者居之，傳賢乃當然之事。陸弘傳云，孟推春秋之義，以爲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僭柳復起，非人力所爲，此當有匹夫爲天子者，枯柳復生，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卽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時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設詖言惑衆，大逆不道，皆伏誅。蓋寬饒上封事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成功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上以寬饒怨謗終不改，下其書中二千石，時執金吾議以爲寬饒指意欲求權，大逆不道。陸弘蓋寬饒旣以言禪讓被誅，以後遂不敢再言禪讓，乃有漢運當終而再受命之說。李尋傳云，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

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忠可以教重平夏賀良，容丘丁廣世，東郡郭昌等，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衆，下獄治服，未斷病死，賀良坐挾學忠可書以不敬論。後賀良等復私以相教，哀帝初立，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下奉車都尉劉歆，歆以爲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李尋亦好之，光曰，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歆安肯通此道，時郭昌爲長安令，勸尋宜助賀良等，尋遂白賀良等皆待詔黃門，數召見，陳說漢歷中衰，當更受命，成帝不應天命故絕嗣，今陛下久疾，變異累數，天所以譴告人也，宜急改元立號，乃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也。哀帝信之，遂改元爲太初，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其後無效，賀良等皆下獄。漢儒以天下爲公爲其理想，故言禪讓，禪讓說不容於世，乃有漢祚當終與漢再受命之說，王莽以元后之力得持漢柄，以復古爲志，又善於收買人心，漢運旣當終，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莽有功德，卽宜受命，故士大夫皆爭頌莽功德也。

元成以降，儒者以復古爲事，至王莽而集其大成，王莽之摹擬古人，其爲擬古以便其私，自不待論。莽初則擬霍光，繼則擬伊尹，居攝則擬周公，受禪則以爲舜後以承堯之後。至其政治之改革，實本於儒生之理想，未容以成敗論也。成帝時令劉向校書，內府所藏與民間新得之書，皆大顯於世，西漢末年之經學，於舊日所傳五經家言以外，復有古學起於其間。王莽之改革，雖十之七八爲今文五經家說，亦采古學，如周官樂元語二書，皆來自河間獻王，非今文五經家

所傳，而王莽之財政則依於此，近世今文學者如康有爲輩以王莽所用爲古學，古文學者劉申叔以王莽所用兼采今古，遂以周官通王制，爲西漢周官先師古說，皆非其實。王莽改革之大者，一爲禁田宅奴婢之買賣，食貨志莽下令曰，漢世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歲出，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質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罪，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其次爲變更幣制與五均六管之法。王莽一代之制作，隗囂討莽檄文已著其概，後漢書隗囂傳云，今略舉大端以喻吏民，蓋天爲父，地爲母，禍福之應，各以事降，莽明知而冥昧，觸冒不顧大忌，詭亂天術，援引史傳，昔秦始皇毀壞諡法，以一、二數，欲至萬世，而莽下三萬六千歲之歷，言身當盡此度，循亡秦之軌，推無窮之數，是其逆天之大罪也。分裂郡國，斷切地絡，田爲王田，買賣不得，規錮山澤，奪民本業，造起九廟，窮極土作，發冢河東，攻劫丘壟，此其逆地之大罪也。尊任殘賊，信用姦佞，誅戮忠正，覆案口語，赤車奔馳，法冠晨夜，冤繫無辜，妄族衆庶，行炮烙之刑，除順時之法，灌以醇醪，裂以五毒，政令日變，官名月易，貨幣歲改，吏民昏亂，不知所從，商旅窮窘，號泣市道，設爲六管，增重賦斂，刻剝百姓，厚自奉養，苞苴流行，財入公輔，上下貪賄，莫敢檢考，民坐挾銅炭，沒入鍾官，徒隸殷積，數十萬人，工匠餓死，長安皆臭，旣亂諸夏，狂心益悖，北攻強胡，南擾勁越，西侵羌戎，東擒濊貊，使四境之外，並入爲害，緣邊之郡，江海之

濱，滌地無類，故攻戰之所敗，苛法之所陷，饑饉之所夭，疾疫之所及，以萬萬計，其死者則露屍不掩，生者則奔亡流散，幼孤婦女，流離係虜，此其逆人之大者也。隗囂所言皆爲實事，原其初心亦多爲善政，但行之不得法耳。中郎區博諫莽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王莽之立井田五均六管，皆以制兼井，爲西漢今文先師之理想，行之必致紛亂，乃一定之理，王莽如欲厲然行之，則不必開豐四夷，以使外內皆亂而騷動百姓。（其時儒生見事太易，如風俗使者又奏爲市無二賈，官無獄訟，邑無盜賊，野無居民，道不拾遺，男女異路之制，犯者象刑，皆是也。）莽意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里，制作禮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論議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寃結民之急務，幸縣缺者數年守兼一切，貪殘日甚，中郎將繡衣執法在郡國者，並乘權勢，傅相舉奏。又十一公士分布勸農，班時令，案諸章，冠蓋相望，交錯道路，召會吏民，逮捕證左，郡縣賦斂，遞相贖賂，白墨紛然，守闕告訴者多，莽自見前顯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攬衆事，有司受成苟免，諸寶物名帑藏錢谷皆宦者領之，吏民上封事書，宦官左右開發，尙書不得知，其畏備臣下如此。又好變改制度，政令煩多，當奏行者輒質問乃以從事，前後相乘，憤眊不澤。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尙書因是爲姦寢事，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拘繫郡縣者，逢赦而後出，衛卒不交代三歲矣。谷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

愁苦。漢代儒生以簿書期會爲事，誣俗吏，而王莽之政治則失之於無吏才，其失均矣。

王莽自以爲既致太平，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惟西方未有加，迺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使獻地，莽以爲有東海、南海、北海郡，未有西海郡，迺以其地爲西海郡。又增法五十條，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萬數，民始怨矣。怨毒未深，故劉崇張紹舉事，從者僅百餘人，翟義起兵誅莽，立嚴鄉侯劉信爲天子，衆十餘萬，亦不旋踵而滅。其後變更田制幣制，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買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出兵擊匈奴，遣五威將軍苗訢虎賁將軍王況出五原，厭難將軍陳欽震狄將軍王巡出雲中，振武將軍王嘉平狄將軍王萌出代郡，相威將軍李參鎮遠將軍李翁出西河，誅貉將軍陽俊討穢將軍嚴尤出漁陽，奮武將軍王駿定胡將軍王晏出張掖，及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人，轉衆郡委輸，五大夫衣裘兵器糧食，長吏送，自負海江淮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以軍與法從事，天下騷動。復明六筭之令，每一筭下，爲設科條，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寢衆。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盜賊起。臨海瓜田儀等爲盜賊，依阻會稽長州，琅邪女子呂母亦起引兵入海，其衆寢多，後皆萬數，莽遣使者卽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姦吏因以愁民，民愁悉起爲盜賊。莽大怒免之，其或順旨言民驕黠當誅，及言時運適然，且滅不久，莽說，輒遷之。以大

司馬司允貴與爲荊州牧，見問到部方略，對曰：荆揚之民，依阻山澤，以漁采爲業，問者國張六筭，稅山澤，妨奪民之利，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爲盜賊，與到部，欲令明曉告盜賊歸田里，假貸犂牛種食，幾可以解釋安集，莽怒，免與官。其時天下官吏以不得俸祿，並爲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赤眉方子都樊崇等，以饑饉相聚起於琅邪，轉鈔略，衆皆數萬，數遣使者發郡國兵擊之，不能克，關東飢旱數年，方子都等黨衆浸多，更始將軍廉丹擊益州不能克，徵還，更遣復位，後大司馬獲軍郭興，庸部牧李暉，擊蠻夷若豆等，太傅犧叔士孫喜清潔江湖之盜賊，而匈奴寇邊甚，莽乃大募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名曰豬突豨勇，以爲銳卒，一切稅天下，吏民訾三十取一，縑帛皆輸長安，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皆保養軍馬，多少各以秩爲差，嚴尤因言匈奴可且爲後，先憂山東盜賊，莽大怒，乃策免尤。魏成大尹李焉與卜者王况謀，况謂焉曰：新室卽位以來，民田奴婢不得買賣，數改錢貨，徵發煩數，軍旅騷動，四夷並起，百姓怨恨，盜賊皆作，漢家當興，君姓李。李者徵，徵火也，當爲漢輔，因爲焉作讖書，焉令吏寫其書，吏亡告之，莽遣使者卽捕焉，獄治皆死。三輔盜賊麻起，乃置捕盜都尉官，令執法謁者追擊長安中，建鳴鼓攻賊幡，而使者隨其後，遣太師犧仲景尙更始將軍護軍王况將兵擊青徐，國師和仲曹放助郭興擊句町，轉天下谷幣詣西河、五原、朔方、漁陽，每一郡以萬數擊匈奴。關東大饑蝗，民犯鑄錢，五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男子檻車，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孫喜、景尙、曹放等擊賊不能克，

軍師放縱，百姓重困。初四方皆以饑寒窮愁，起爲盜賊，稍稍羣聚，常思歲熟，得歸鄉里，衆雖萬數，寔稱巨人從事三老祭酒，不敢掠有城邑，轉掠求食，日闕而已。諸長吏牧守皆自亂，關中兵而死，賊非敢欲殺之也，而莽終不諗其故，大司馬士按章豫州，爲賊所獲，賊送付縣士，還上書具言狀，莽大怒，下獄，以爲誣罔，因下書責七公曰，夫吏者理也，宣德明恩，以牧養民，仁之道也，抑強督姦，捕誅盜賊，義之節也，今則不然。盜發不輒得，至成羣黨，遮掠乘傳，宰士得脫者，又妄自言，我責數賊，何故爲是。賊曰，以貧窮故耳。賊護出我，今俗人議者，率多若此，惟貧窮饑寒犯法爲非，大者羣盜，小者偷穴，不過二科，今乃結謀連黨以千百數，是逆亂之大者，豈饑寒之謂耶。七公其嚴敕卿大夫卒正速率庶尹謹牧養善民，急捕殄盜賊，有不同心并力，疾惡除賊，而妄曰饑寒所爲，輒捕繫請其罪，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者，亦不得擅發兵，由是遂不治。田況上言盜賊始發，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也，咎在長吏不以爲意，縣欺其郡，郡欺朝廷，實百言十，實千言百，朝廷勿略，不輒督責，遂至延曼連州，乃遣將率，多發使者，傳相監趣，郡縣力事上官，應塞詰對，共酒食具資用以救斬斷不給，復憂盜賊治官事，將率又不能躬率吏士，戰則爲賊所破，吏氣寢傷，徒費百姓，前幸蒙赦令，賊欲解散，或反遮擊，恐入山谷，轉相告語，故郡縣降賊皆驚駭，恐見詐滅，因饑饉易動，旬日之間，更十餘萬人，此盜賊所以多之故也。

下江兵盛，新市朱鮪，平林陳牧等，皆復聚衆，攻擊鄉聚，莽遣司命大將軍孔仁，

豫州納言大將軍嚴尤，秩宗大將軍陳茂，擊荊州，各從吏士百餘人，乘傳從渭入河，至華陰迺出，乘傳到部募士，尤謂茂曰，遣將不與兵符，必先請而後動，是猶緹韓盧而之獲也。世祖與兄齊武王伯升，宛人李通等，率春陵子弟數千人，招致新市、平林、朱鮪、陳牧等合攻棘陽，是時嚴尤、陳茂破下江兵成丹、王常等數千人，別走南陽界，漢兵得下江王常等以爲助，兵擊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皆斬之，殺其衆數萬人。初京師聞青徐賊起，衆數十萬人，訖無文號旌旗表識，咸怪異之，好事者言豈此如古三皇無文書號謚耶？莽亦心怪，以問羣臣，羣臣莫對，唯嚴尤曰，自黃帝湯武行師，必待部曲旌旗號令，今此無有者，直饑寒羣盜犬豕相聚，不知爲之耳，莽大說，羣臣盡服。及後漢兵劉伯升起，皆稱將軍，攻城掠地，旣殺甄阜，移書稱說，莽聞之，憂懼，漢兵乘勝遂圍宛城，初世祖族兄聖公先在平陵，其中平林、新市、下江兵將王常、朱鮪等，共立聖公爲帝，改年爲更始元年，莽聞之愈恐。世祖與王常等別攻潁川，下昆陽、鄧定陵，莽聞之，遣大司空王邑馳傳之洛陽，與司徒王尋發衆郡兵百萬，號曰虎牙五威兵，平定山東，邑與司徒尋發洛陽，欲至宛，道出潁川，過昆陽，昆陽時已降漢，漢兵守之，嚴尤、陳茂與二公會，二公縱兵圍昆陽，世祖悉發鄧定陵兵數千人來救昆陽，邑尋易之，自將萬餘人行陣，敕諸營皆按部毋得動，獨迎與漢兵戰，不利，大軍不敢擅相救，漢兵乘勝殺尋，昆陽中兵出並戰，邑走軍亂，天風飛瓦，雨如注水，大衆崩壞號呼，虎豹股栗，士卒奔走，各還歸其郡邑。成紀，隗崔兄弟共劫大尹李育，以兄子蓋爲大將軍，攻殺雍州牧

陳慶、安定卒正王旬，并其衆，移書郡縣，數莽罪惡，萬於桀紂。析人鄧曄子匡起兵南鄉，百餘人，其後衆至二萬餘人，開武關迎漢丞相司直李松，長安旁兵四會城下，聞天水隗氏兵方到，皆爭欲先入城，貪立大功鹵掠之利，城中少年朱弟張魚恐見鹵掠，趨謹並和，燒作室門，斧敬法闢，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輒隨之，莽就東之漸臺，商人杜吳殺莽。（周壽昌曰，三輔故事作屠兒杜虞手殺，東觀漢記亦作杜虞，吳虞古字通。）王莽之敗，語其大者，一由更田制幣制六筭人民失業。二由法令煩苛，陷民於罪。三由外事四夷，不憂內變。四由粉飾太平，養成大患。五由防制臣下，不得發兵。

王莽末年起兵者率爲流民，後漢書劉玄傳云，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芷而食之，吏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爲平理諍訟，遂推爲巨帥，衆數百人，於是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往從之，共攻離鄉聚，藏於綠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地皇二年荊州牧某發奔命二萬人攻之，匡等相率迎擊於雲杜，大破牧軍，殺數千人，盡獲輜重，遂攻拔竟陵，轉擊雲杜、安陸。多路婦女，還入綠林中，至有五萬餘口，州郡不能至，三年大疾疫，死者且半，乃各分散引去。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及其支黨朱鮪、張卬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皆自稱將軍。七月匡等進攻隨，未能下，平林人陳牧、廖湛復聚衆千餘人號平林兵，以應之，此新市、平林、下江之始也。劉盆子傳云，琅邪人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泰山，自號三老，時青徐大饑，寇賊鋒起，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十餘萬人，崇

同鄉人逢安、東海人徐宣、謝祿、楊音，各起兵合數萬人，復引從崇，共還攻莒不能下，轉掠至姑幕，因擊王莽探陽侯田况大破之，殺萬餘人，遂北入青州，所過虜掠，還至太山，留屯南城。初崇等以困窮爲寇，無攻城徇地之計，衆旣寢盛，乃相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爲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其中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次吏卒，汎相稱曰巨人，王莽遣平均、公廉丹、太師王匡擊之，崇等欲戰，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盾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盾，此赤盾之起也。任光傳云，城頭子路者東平人，姓爰名曾字子路，與肥城、劉詡起兵盧城頭，故號其兵爲城頭子路，曾自稱都從事，詡稱校三老，寇掠河濟間，衆至二十餘萬。更始立，曾遣使降，拜曾東萊郡太守，詡濟南太守，皆行大將軍事。是歲曾爲其將所殺，羅推詡爲主，更始封詡助國侯，令罷兵歸本郡。力子都者東海人也，起兵鄉里，鈔擊徐兗界，衆有六七萬，更始立，遣使降，拜子都徐州牧，爲其部曲所殺，餘黨復相聚，與諸賊會於檀鄉，因號爲檀鄉兵，此城頭子路、力子都之兵也。其餘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鐵、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校、五幡、五樓等，諒亦類此。自更始建號以來，天下皆知王莽之必亡，於是據地自保，冀圖帝制者，乃相率而起，光武起兵一歲而王莽就戮，卽位十三年而後削平羣盜，以其皆欲帝制自爲也。羣盜之起，初皆甚微少，頃卽至數十萬，非皆饑民，以寇盜所在鈔掠，故迫脅而爲盜耳。光武諸將雖較羣盜爲愈，後漢書所記鈔掠之事，亦復不少。寇恂傳云，執金吾賈復在汝南，部將殺人於潁川，恂捕得繫獄，時尙草創，軍營犯法，率多相容，恂乃戮之，復以爲恥。馮異傳

云，吳漢軍所過多侵暴。任光傳云，漢兵在宛，軍人見光冠服鮮明，令解衣將奪而殺之。李忠傳云，世祖會諸將，問所得財物，惟忠獨無所掠。可見虜掠爲普遍現象。朱祐傳云，又禁止士卒不得虜掠，軍人樂放縱，多以此怨之。馮異傳云，兵食稍盛，乃稍誅豪傑不從令者。禁止虜掠則遭怨，兵食稍盛，然後敢申軍法，其時之情況爲何如耶？任光傳云，世祖曰，卿兵少如何？光曰，可募發奔命出攻旁縣，若不降者，恣聽略之，人貪財物，則兵可招而致也，世祖從之。可見虜掠之風不專爲兵食，卽兵食有餘，虜略亦難免，王者之師與羣盜何以異哉！

十一 光武上

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即真主也，誠思出身爲用，輔成大功。又云：常心獨歸漢，乃稍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衰微無嗣，故王莽得承間篡位，既有天下，而政令苛酷，積失百姓之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日也。故使吾屬因此得起，夫民所怨，天所去也，民所思，天所與也。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上合天意，功乃可成，若負強恃勇，觸情恣欲，雖得天下，必復失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覆，况今布衣相聚革澤，以此行之，滅亡之道也。今南陽諸劉舉宗起兵，觀其來議事者，皆有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深計大慮，王公之才，與之并合，必成大功，此所以佑吾屬也。竇融傳云，融等於是召豪傑及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諸太守計議，其中智者皆曰，漢承堯運，歷數延長，今皇帝姓號見於圖書，自前世博物道術之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士谷子雲、夏賀良建明漢有再受命之符，言之久矣，故劉子駿改易名字，冀應其占。及莽末，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道士西門君惠言劉秀當爲天子，遂謀立子駿，事覺被殺，出謂百姓觀者曰，劉秀真汝主也，皆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近事暴著，智者所共見也。前者依於人心，後者託於天道。兩種議論，累見於史傳。王莽信鬼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神，造符命，以佐成篡事，即位之後，偽造符命者猶不止。王莽知其足以危害於己，曾禁之。風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氣既成之後，厭莽思漢者，復造圖書，以謂劉氏當興，或直謂劉秀起兵討不道，故光武應運而後漢書王常傳云，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殘虐天下，百姓思漢，

與。然當時劉氏子起兵，與僞託劉氏僞造圖書者甚衆，皆欲爲光武之所爲，而卒歸於撲滅，知光武之光復舊物，自有其道，又不繫於此矣。

世祖光武，爲高祖九世孫，出自景帝子長沙定王發。長兄齊武王縝字伯升，性剛毅，慷慨有大節，自王莽篡漢，常憤憤懷復社稷之慮，不事家業，傾身破產，交接天下雄俊，光武性勤於稼穡，伯升常非笑光武，比之高祖兄仲。莽末羣盜起，南方尤甚，伯升召諸豪傑計議曰，王莽暴虐百姓，今枯旱連年，兵革並起，此亦天亡之時，復高祖之業，定萬世之秋也。衆皆然之。於是分遣親客，使鄧晨起新野，光武與李通、李軼起於宛，自發春陵子弟合七八千人，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光武本紀謂光武賣穀於宛，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李通傳謂光武與伯升起事初不相知，此本紀欲明光武初無意於天下，而李通傳則欲崇李通之功，齊武王傳謂光武起宛與伯升通謀，殆近事實。本紀言諸家賓客爲小盜，光武避吏新野，董宣傳，陽湖公主曰，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晉書張載傳云，光武春陵之俠客，史家言光武之謙愿，皆卽位後所文飾。）使宗室劉嘉往誘新市、平林兵，遂進棘陽，與王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戰於小長安，漢軍大敗，還保棘陽，復說下江兵共破阜賜軍，伯升又破莽，納言將軍嚴尤，秩宗將軍陳茂於涪陽，進圍宛城。時漢兵已十餘萬，無所統率，因立劉玄爲帝，建元更始，劉玄初爲平林陳牧安集掾，號更始將軍故也。更始旣立，王莽始大懼，大舉討漢，遂有昆陽之戰，莽之精銳盡喪。新市，平林諸將忌伯升兄弟威名，李軼、宋鮪等勸更始殺伯升，

光武聞之，自父城馳詣宛謝，司徒官屬迎弔，光武難交私語，引過而已，未嘗伐昆陽之功，又不敢爲伯升發喪，更始慚，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莽軍敗於昆陽，軍旅喪於外，大臣生變於內，人皆知其必亡，三輔豪傑起而誅莽，傳首詣宛，更始將北都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使前修整宮府，於是致僚屬，作文移，從事司察，一如舊章，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干繡驅，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屬心焉。及更始至洛陽，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所到郡縣，輒見二千石長吏三老官屬，下至佐史，考察黜陟，如州牧行部事，輒平遣囚徒，除王莽苛政，復漢官名，吏人喜悅，爭持牛酒迎勞。光武於昆陽之戰已大著威名，安撫河北，又能改莽之政，復漢之舊，以慰吏民思漢之心，豪傑之士皆知其可以立大功而思委命焉。

方光武之至河北也，南陽鄧禹杖策追光武及於鄴，光武曰：我得專封拜，生遠來，寧欲仕乎？禹曰：不願也。光武曰：卽如是，欲何爲？禹曰：但願明公威德加於四海，禹得效其尺寸，垂功名於竹帛耳。光武笑，因留宿，閒語，禹進說曰：今山東未安，赤眉青犢之屬，動以萬數，更始既是常才，而不能聽斷，諸將皆庸人崛起，志在財帛，爭用威力，朝夕自快而已，非有忠良明智深慮遠圖欲尊主安民者也。歷觀往古聖人之興，二科而已，天時與人事也。今以天時觀之，更始既立，而災變方興。以人事觀之，帝王大業，非凡夫所任，分崩離析，形勢可見。明

公雖有建藩之功，猶恐無可成立也，況明公素有盛德大功，爲天下所嚮服，軍政齊肅，賞罰明信，爲今之計，莫如延攬英雄，務悅多士心，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以公而慮，天下不足定也。光武大悅，今令禹宿止於中，與定計議，每任使諸將，多訪於禹，皆當其才。馮異亦勸光武分遣官屬，巡行郡邑，宣佈惠澤，巡行河北以後，光武始卓然有異於羣盜，爲王業之始基，鄧禹獨異之謀也。其時故趙繆王子材詐以卜者王郎爲成帝子子輿，立郎爲天子，都邯鄲，遣使者降下郡邑，購光武十萬戶，光武令王霸至市中募人，將以擊郎，市人皆大笑，舉手邪揄之，竊慚據而還，倉皇而遁。行及呼沱河，以冰合得過，乃之信都，其時惟信都爲漢守，太守任光等孤城獨守，恐不能全，聞光武至大喜，吏民皆稱萬歲，上谷太守耿况，漁陽太守彭寵，各遣其將吳漢、寇恂等將兵來助，上谷、漁陽爲天下精兵處，光武得之，兵勢遂振，故光武稱耿况子况爲北道主人。光武之平羣盜，突騎之力爲多，更始亦遣尙書僕射躬謝率軍討王郎，光武與合兵圍鉅鹿，寇恂、吳漢縱突騎擊王郎軍大敗之。光武曰，吾聞突騎天下精兵，今見其戰，樂可言耶？耿純言於光武曰，久守鉅鹿，士衆疲弊，不如及大兵精銳進攻邯鄲，若王郎已誅，鉅鹿不戰自服矣。光武從之，遂拔邯鄲，郎夜亡走，王霸追斬之，更始遣侍御使持節立光武爲肅王，悉令罷兵詣行在，光武辭以河北未平不就徵，自是始貳於更始。是時更始遷長安，政亂，四方背叛，梁王劉永擅命睢陽，公孫述稱王巴蜀，李憲自立爲淮南王，秦豐自號楚黎王，張步起琅邪，蓋憲起東海，延岑起漢中，田戎起夷陵，竇融保張掖，金城、武威、酒泉、敦煌，隗囂據天水，

安定、北地、隴西，並置將帥，侵略郡縣，又別號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索廋諸賊，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由王莽時社會經濟既已變動，人民生計不安，故挺而走險，加以寇賊鈔掠，從亂者益多，以光武所降之賊考之，銅馬賊數百萬降之河北，劉茂十餘萬降之京密，朱鮪三十萬降之洛陽，檀鄉十萬降之鄴東，五校五萬降之滎陽，孫登五萬降之河北，赤眉先後降者無算，其東歸之餘尙十餘萬人，降之宜陽，吳漢降青犢，馮異降延岑，張邯之衆，蓋延降劉永之餘，王常降富平、索廋四萬餘人，耿弇降張步之卒十餘萬。光武所值羣盜皆無能爲，取天下不足，亂天下有餘，光武之功不難於滅王莽，而難於定羣盜，不難於攻城野戰，而難於安撫懷集之，故光武之定羣盜，軍事與政治並用，遷延至十餘年之久，大難始平，小盜猶時起，建武十六年曲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無他，人民之生計未復原耳。

光武既除王郎，欲擊餘盜，乃拜吳漢、耿弇俱爲大將軍，發幽州十郡突騎擊銅馬於驛，銅馬食盡夜遁，追擊於館陶，大破之，受降未盡，復與大戰於蒲陽，悉破降之。河南太守韓歆降，光武將北徇燕趙，度赤眉必破長安，又欲乘輿并關中，而未知所寄，乃拜鄧禹爲前將軍，中分麾下精兵二萬人遣西入關。時朱鮪、李軾、田立、陳儔將兵號三十萬與河南太守武勃共守洛陽，鮪、鮪、田邑在并州，光武以河內險要富實而難其守，鄧禹舉寇恂，乃拜恂河內太守，光武

謂恂曰，昔高祖留蕭何關中，吾今委公以河內，當給足軍糧，率勵士馬，防遏他兵，勿令北度而已。拜馮異爲孟津將軍，統魏郡河內兵於河上，以拒洛陽。鄧禹西行，光武北征，寇恂調糒糧，治器械，以供軍，未嘗乏絕。光武北擊尤來，大搶，五幡等賊，北方底定。馮異遣李軾書爲陳禍福，軾自與異通書之後，不復與異爭鋒，故異得北攻天井關，拔上黨兩城，又南下河南成臯，以東十三縣，降者十餘萬，又斬武勃。朱鮪使人刺殺李軾，由是洛陽城中乖離，朱鮪將度河擊溫，寇恂大破之，馮異亦度河擊朱鮪，自是洛陽振恐。異、恂移檄上狀，諸將入賀，因上尊號，其後復上尊號，光武皆不聽，行到南平棘，諸將復固請之，耿純進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龍附鳳翼，以成其所志，會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來，光武卽位於鄴南，改元建武。諸將圍朱鮪於洛陽，數月朱鮪降，光武入洛陽，遂定都焉。

赤眉、樊崇等西入長安，奉劉盆子爲帝，更始降赤眉，後爲所殺。劉盆子居長樂宮，三輔郡縣營長遣使供獻，兵士輒剽奪之。又數暴掠吏民，由是皆復固守。聞鄧禹乘勝獨克，而師行有紀，皆望風而降，降者日以千數，衆號百萬。諸將豪傑皆勸禹徑攻長安，禹不可，長安城中糧盡，赤眉乃大收珍寶，縱火焚宮室市里，恣行殺戮，引兵而西，遂入安定，鄧禹入長安。赤眉欲西上隴，隗囂遣將軍楊廣迎擊破之，乃復還，發掘漢陵，取其寶貨，鄧禹遣兵擊之，反爲所敗。禹乃出之雲陽，赤眉復入長安。鄧禹自馮憤叛後，威名稍損，又乏糧食，戰數不利，歸附者日益離散，赤眉、延岑暴亂，三輔郡縣大姓各引兵衆，禹不能定，光武乃遣大將軍馮異代禹

討之，謂異曰，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三輔大飢，赤眉虜掠無所得，引而東歸，光武遣破姦將軍侯進屯新安，建威將軍耿弇等屯宜陽，以要其歸路。馮異大破赤眉於灑池，餘衆東向宜陽，光武嚴陳以待之，驚震不知所謂，乃請降，還自宜陽，令樊崇等各與妻子居洛陽，其後樊崇、侯安反誅，楊音徐宣卒於鄉里，以劉盆子爲趙王郎中，赤眉雖平，關中餘盜猶衆，延岑、王歆、芳丹、蔣震、張邯、公孫守、楊周、呂鮪、角闕、蓋延、任良、汝章等，各稱將軍，多者萬餘，少者數千，惟呂鮪、張邯、蔣震降蜀，餘悉平定，褒賞降附，有功勞者，悉遣其渠帥詣京師，散其衆歸本業，威行關中。

山東諸賊亦以次平定，耿弇定張步，蓋延定劉永，朱佑定秦豐，吳漢定董憲，龐萌、馬成定李憲，彭寵反漁陽，亦旋平之，六年之間羣盜略定，聲教所不及者，隴蜀而已。光武積苦兵間，以隗囂遣子入侍，公孫述遠據西垂，乃謂諸將曰，且當置此兩子於度外耳。河西、竇融前已歸命，隗囂失助，馬援因言隗囂將士有土崩之勢，兵進有必破之狀，又於帝前聚米爲山谷指畫形勢，開示衆軍所從，道徑往來，分析曲折，昭然可曉。光武曰，虜在吾目前也，先後遣將攻囂，九年囂敗死。岑彭之破田戎拔夷陵也，以將來必伐蜀，而夾谷少水，險難漕運，留威虜將軍馮駿軍江州，都尉田鴻軍夷陵，領軍李玄軍夷道，自引兵還屯津鄉，當荊州要會，喻告諸夷蠻降者，奏封其君長，於是枋城以南至於交趾，江南之珍，始流通焉。十一年彭與吳漢、劉隆、臧宮、劉歆發南陽、武陵、南郡兵，又發桂陽、零陵、長沙委輸棹卒凡六萬餘人，騎五千

匹，皆會荆門代闔。彭進軍涇拔武陽，去成都數十里，勢若風雲，公孫述使刺客刺岑彭，來歙與蓋延、馬成進攻公孫述，歙亦爲述客所刺殺。吳漢與述戰於廣都、成都之間，八戰八剋，遂軍於其郭中，述自將數萬人出戰，漢使護軍高午、唐邯將數萬銳卒擊之。述兵敗走，高午奔棘刺述殺之，西蜀遂定。

十二 光武下

光武之得天下與高祖異，古無匹夫而爲天子之事，韓彭之視高祖，猶儕輩耳。光武之起卽憑人心思漢之勢，以宗室中興，此其大異於高祖一也。光武卽位於羣雄並峙之時，君臣之位素定，非如高祖於天下大定後諸侯尊之爲天子，此其大異於高祖二也。漢初去戰國未遠，人人不忘六國之事，光武諸將所封不過大縣數四，衣食租稅，無地可資以爲叛逆，（賈誼云，彘令樊鄴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在可也。）此其大異於高祖三也。光武之得保全功臣，形勢本與西漢不同，稱美光武君臣者過也。功臣任職，本爲西漢初年之弊政，以諸將與高祖共圖天下，未能去之，光武不以功臣任職，非光武一人之私見，乃識者所共見。鄭興上疏云，道路流言咸曰陛下若用功臣，功臣用則人位繆矣，言光武之不以功臣任職，乃矯前漢之失。馬武傳云，帝後與功臣譏語，從容言曰，諸卿不遭際會，自度爵祿何所至乎？高密侯鄧禹先對曰，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博士。帝曰，何言之謙乎？卿鄧氏子，志行修整，何爲不掾功曹。餘各以次對，至武，對曰，臣以武勇，可守尉督盜賊。帝笑曰，且勿爲盜賊，自致亭長，斯可矣。武爲人嗜酒闢達敢言，時醉在御前，面折同列，言其短長，無所避忌，帝故縱之以爲笑樂。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

必先徧賜列侯，而太官無餘。有功輒增邑賞，不以吏職，故皆得保其福祿，終無誅譴者。賈復傳云，復知帝欲偃干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與高密侯鄧禹並剽甲兵，敦儒學，帝深然之。又云，是時列侯惟高密固始膠東三侯與公卿參議國家大事，恩遇甚厚，鄧禹、李通、賈復皆南陽人，因得參議國事，光武之忌刻功臣可見也。馮異寇恂新立大功，卽自憂懼，耿弇平齊之後，卽無尺寸之功，當時諸將惟馬援雄才大略，差與光武相擬。光武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而馬援以貪功不止，因此見忌，光武以懲於西漢之禍而防之深密也。又光武之遇降將亦與高祖異，高祖之時所與爲敵者乃項羽，高祖厚遇降將，所以弱項羽之勢。光武所遇羣盜耳，本無能爲，故光武於降將無尺土之封。王昌傳云，威請求萬戶侯（杜威爲王郎請）。光武曰，願得全身可矣。劉盆子傳云，乃遣劉恭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汝以不死耳。及令各與妻子居洛陽（亦眉諸帥），賜宅人一區，田二頃。其餘降卒則使之還復民伍。馮異傳云，褒賞降附，有功勞者，悉遣其渠帥詣京師，散其衆歸本業（關中諸賊）。耿弇傳云，勒兵入據其城，樹十二郡旗鼓，令步兵各以其郡人詣旗下，衆尙十餘萬，輜重七千餘兩，皆罷遣歸鄉里。

光武於建武元年卽位鄴南，十三年平公孫述，法物始備，光武既以興復漢室相號召，故其制度多依西漢之舊，其所變革者不過數事。一曰省官省縣。建武六年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尙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

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損減，十置其一。（本記建武十三年云，時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十存一焉。省事與省官相因而至，不能省事，則不能省官。）二曰罷郡國都尉。建武六年初罷郡國都尉官，七年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三曰斷州牧自還奏事，事在建武十一年。（罷郡國兵則集兵權於中央，斷州牧自還奏事，則中央派遣之刺史由監察官變爲行政官，地方行政由二級制變爲三級制，太守之權遂輕於西漢。）四曰增吏祿。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西京惟六百石以上有罪先請，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此四者爲光武之改制。

光武起自民間，被服儒業，知天命之無常，故建武七年詔上書不得言聖，十九年自謂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年，其小心翼翼如此。循吏傳言其身衣大練，色無重綵，耳不聽鄭衛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宮房無私愛，左右無偏恩。建武十三年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賈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損上林池籞之官，廢聘望弋獵之事，其以手迹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於上下，光武之敬事愛民，略可知也。東漢初年之政治無急於田宅奴婢，王莽以禁田宅奴婢不得買賣致亂，光武中興當有所省改。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

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皆下獄死。劉隆傳云，是時墾田多不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察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顯宗爲東海公，年十二，在幄後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親，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墾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爲顯宗對，於是遣謁考實，具知姦狀。明年隆坐徵下獄，其僞翟十餘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爲庶人。當時實施之法雖不可知，以王莽大亂之後，占田當有限制，若豪右占田太多，則不足以安置貧民，此事殺刺史太守十餘人，郡國大姓兵長羣盜處處並起，其嚴重可知也。於奴婢則解放之。建武二年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有拘執論爲律。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官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七年詔曰，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乃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又醫曰，敢炙灼奴婢者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是光武雖承認奴婢

制度，於不合法之奴婢則免之，於奴婢之身體則加以保護，於施於奴婢不平等之法律則除之，雖不如王莽之廢除奴婢制，於奴婢之保護則優於前也。（光武之田制雖無明文，以此擬之，當亦承認私有田產，而加以限制也。）喪亂以來，多所濫枉，光武中興，故解放繫囚。建武五年詔曰，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人，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解釋繫囚，乃與民更新之意，雖關係不及田宅奴婢之大，亦安民之要務也。

循吏傳云，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數引公卿將列於禁坐，廣求民瘼，觀納風謠，故能外內匪懈，百姓寬恤，自臨宰邦邑者，競能其官，若杜詩守南陽，號爲杜母，任延錫光，移變邊俗，斯其績用之最章章者也。又第五倫宋均之徒，亦足有可稱談。酷吏傳云，自中興以後，科網稍密，吏人之嚴害者，方於前世省矣。是光武不僅能以循吏養民，且能以文法防止官吏也，而循吏傳又云，建武永平之間，吏事刻深，亟以謠言單辭，轉易守長，故朱浮數上諫書，箴切峻政，鍾離意等亦規切殷情，以長者爲言，而不能得也，所以中興之美，蓋未盡焉。在此之吏事刻深，卽酷吏傳之科網繁密，一以爲善，一以爲不善，何哉？此由不知馭吏與治民之分耳。欲求安民，必嚴吏治，此實無可奈何，俗儒不察，故宣帝光武皆蒙譏焉。（光武之重循吏，范曄亦知之，其論曰，建武之初，羣雄方擾，嚙呼者連響，嬰城者相望，斯固倥傯不暇之日，卓茂斷斷小

宰，無他庸能，時已七十餘矣，而首加聘命，優辭重禮，其與周燕之君表閭立館何異哉。）經王莽大亂之後，而能致昇平者，非光武勤於吏事之效歟？

光武自建武六年卽不欲用兵，其時隗囂公孫述猶未平，且欲置之度外，何暇於四夷，此由王莽改制以來，社會大變，民不安業，起爲羣盜，不安輯之，則旋滅旋起，禍患靡止。西域傳云，建武中皆遣使求內屬，願請郡護。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竟不許之（永平中始置郡護），其後屢絕屢通。其不貪邊功可知也。西羌舊在涼州，與漢人雜處，置護羌校尉以領之，光武從班彪之言，復以牛邯爲護羌校尉，邯卒而職省，建武十年先零寇金城隴西，遣中郎將來歙大破之。十一年先零復寇隴洮，隴西太守馬援破降之，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十二年武都參狼羌反，援又破降之，西羌在光武之世，未爲大害也。匈奴與彭寵相結，復立盧芳，使居五原，共侵北邊，建武九年命吳漢擊之，經歲無功，匈奴轉盛。十三年遂寇河東，於是徙幽并邊人於常山關、居庸關以東，匈奴左部遂轉居塞內，乃增緣邊兵郡數千人，大築亭候修烽火，匈奴入寇日深，二十年遂至上黨、扶風、天水。二十一年復寇上谷中山，北邊無復寧歲。會匈奴旱蝗，赤地數千里，草木盡枯，乃遣使詣漁陽求和親，二十四年款五原塞，願永爲藩蔽，扞禦北虜。（據本紀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居庸關以東在十五年，修烽燧築亭候於十二年，匈奴傳倒寘。）烏桓、鮮卑皆與匈奴爲寇，鈔掠北邊，自匈奴款塞，烏桓大人郝且等於建武二十五年率衆向化，鮮卑大人於仇賁、滿頭等率種人詣闕朝賀，慕義內屬。光武報臧宮馬

武書曰，舍近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逸故多忠，臣勞故多亂人，故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殘滅之政，雖成必敗，光武之不務邊功，於其利害之際，籌之熟矣。

光武之政有最爲人詬病者，曰不任三公，政歸臺閣，仲長統法議篇曰，光武皇帝愷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清人華湛恩後漢三公年表序，益推演之，此不可以不辨也。西漢之有彊臣，自霍光始，臺閣者尙書也。自霍光以來，彊臣執漢柄者，有不領尙書乎？光武懼大臣之專，故不以三公錄尙書，東漢錄尙書爲章帝以後之事。尙書爲政事之本，猶清代之軍機處。武帝以後之尙書，猶武帝以前之御史。西漢初年相臣皆起軍功，專朝政，故御史爲丞相之副，如此制度，天子爲虛位也。武帝以後，尙書起而代之，武帝之尙書卽中書，故又稱中尙書。霍光時代中書尙書並置，以至成帝時，皆有中書尙書之爭。自成帝罷中書，王鳳以至王莽皆錄尙書，以尙書爲政事之本，執政者非錄尙書不可也。漢書龔勝傳云，先是常又爲勝道高陵有子殺母者，勝白之尙書，尙書問誰受，對曰，受夏侯常，尙書使勝問常。王莽傳云，太后詔尙書具其事。太后令尙書令恂詔之曰：詔尙書諸發兵符節，百官奏事，中黃門期門兵皆屬莽。詔尙書勿復受公之讓奏。西漢末年之尙書，非西漢初年之御史乎？是則政歸臺閣爲霍光以來之事，王莽傳言莽之獨攬衆事，則云尙書不得知，是尙書之

重，西漢已如此也。光武初年以鄧禹爲大司徒，司徒卽丞相之職，鄧禹置身戎行，不關政務，乃以伏湛爲司直行大司徒事，此政在三公之證也。宋均傳云，弘在位五年，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歸第，趙熹傳云，坐考中山相薛修事不實免。此非建武永平之世政在三公之證乎。光武責三公以吏事，故不使功臣任職。侯霸傳云，後千乘歐陽歙，清河戴涉，相代爲大司徒，坐事下獄死，自是大臣難居相任，其後河內蔡茂，京兆王况，魏郡馮勤，皆得薨位。（馮勤傳云，先是三公多以罪退，帝賢勤，欲令以善自終。）則光武之三公非無所職明矣。仲長統生於漢末，習見權臣擅政，三公徒擁虛名之事，遂以爲光武之制，故曰三公之職備員而已。又曰，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三公旣是備員，復加以譴責，豈人情乎！光武之不以三公錄尙書，乃內外相持之道，三公行政，天子亦知政事，旣非如宣元時代之中書專政（以內制外），亦不如漢初之以御史副丞相，與霍光以來以大臣領尙書也（以外制內）。權臣外戚宦官之禍，乃君主制度下必有之禍，人君操天下之柄，非英明之主必有竊之者，不在此則在彼，故法家重主術，然無使術必行之術。仲長統之論，乃發憤之言。歸罪光武，失其實矣。

十三 明帝章帝

明章兩帝皆東漢守文之令主，而性尚則殊，明帝紀論曰，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公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一，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而鍾離意、宋均之徒，常以察慧爲言，夫豈弘人之度末優乎？章帝紀論曰，魏文稱明章察察章帝長者，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感陳寵之義，除慘獄之科，深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奉承明德太后，盡心孝道，割裂名都，以崇建周親，平徭簡賦，而人賴其慶，又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故乃蕃輔克諧，羣后德讓，謂之長者，不亦宜乎。明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遺失，故以建武永平並稱。光武以吏事責三公，三公多以罪退，明帝時三公九卿以罪罷免賜死者尤多。永平三年太尉趙熹司徒李訴免，四年司徒郭丹司空馮魴免，陵鄉侯梁松下獄死，十一年司隸校尉郭霸下獄死，十二年司隸校尉王康下獄死，十三年河南尹薛昭下獄死，十四年司徒虞延自殺，十六年司徒程璜馬都尉韓光坐事下獄死，其著者也。光武防制功臣，卒能保全功臣，明帝防制宗藩，而楚王英之獄，牽累者多，則賓客爲之也。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與方士作金龜玉鶴，刻文字爲符瑞，男子燕廣告英與漁陽王平、顏忠等造作圖書，有逆謀，事下案驗，有司奏英大逆不道，請誅之，帝以親親不忍。十一月廢英徙

丹陽涇縣。十四年楚王英至丹陽自殺，詔以諸侯禮葬於涇，封燕居爲折姦侯。是時窮治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豪傑，及考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者尙數千人。英陰疏天下名士，明帝得其錄，有吳郡太守尹興名，乃徵興及掾史五百餘人詣廷尉就考，諸吏不勝掠治死者大半，惟門下掾陸績主簿梁宏功曹史駟勳，備受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績母自吳來雒陽，作食以饋績，績雖見考，辭色未嘗變，而對食悲泣不自勝，治獄使者問其故，績曰，母來不得見故悲耳，問何以知之，績曰，母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故知之。使者以狀聞，明帝乃赦興等，禁錮終身。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等相見，是時明帝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塞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狀，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按楚王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得出者四百餘家。章帝卽位，坐楚事禁錮者始解，章帝問司徒鮑昱何以消復旱災，對曰，陛下始踐天位，雖有失得，未能致異，臣前爲汝南太守，典治楚事，繫者千餘人，恐未能盡當其罪，夫大獄一起，冤者過半，又諸徒者骨肉分離，孤魂不祀，宜一切還諸徒家，獨除禁錮，使死生獲所，則和氣可致。帝納其言。馬援謂司馬呂种曰，建武之元，名爲天下重聞，自今以往，海內當安

耳，但憂國家諸子並狀，而舊防未立，若多通賓客，則大獄起矣，卿曹戒之。及郭后薨，有上書者以爲蕭等受誅之家客因事生亂，慮致貫高、任章之變，光武怒，乃下郡縣收捕諸子賓客，更相牽引，死者已千數。建武時禁網尙疏，諸王皆在京師，競修名譽，爭禮四方賓客，壽光侯劉鯉更始子也，得幸於沛王輔，鯉怨劉盆子害其父，因輔結客報殺盆子兄故式侯恭，輔坐繫詔獄，三日乃得出，自是後諸王賓客多坐刑罰，各循法度，是光武末年已嚴侯賓客之禁，至明帝時益加甚耳。明帝之忌刻，由劉睦之事而知之。宗室劉睦傳云，中興初禁網尙闊，而睦性謙恭好士，千里交結，自名儒宿德，莫不造門，由是聲價益廣。永平中法憲頗峻，睦乃謝絕賓客，放心音樂，然性好讀書，常爲愛翫，歲終遣中大夫奉璧朝賀，召而謂之曰，朝廷設問寡人，大夫將何辭以對。使者曰：大王忠孝慈仁，敬賢樂士，臣雖螻蟻，敢不以實。睦曰，吁，子危哉。此乃孤幼時進趣之行也，大夫其對以孤襲爵以來，志意衰墮，聲色是娛，犬馬是好。使者受命而行。此可以觀明帝時諸侯之心境。光武於功臣惟不容馬援，明帝則竇融、梁松已不能容也，非其威望不如光武，故忌刻之情益深乎！章帝矯之以寬大，而後大臣始免於罪也。

西漢之亡，既亡於外戚，光武復不知改，以郭況爲縣蠻侯，封樊宏爲長羅侯，樊丹爲射陽侯，樊尋爲玄鄉侯，樊忠爲更父侯，陰識爲陰鄉侯，已非高祖非有功不侯之制也，（仲長統法誠篇謂光武不假后黨以權，非確論。）又欲封陰興，以興伐吳漢爲大司馬。陰興堅辭而止。陰氏在建武永平之世甚盛，其本傳雖多謙退之行，而其賓客放恣，多行不義。以蔡茂、虞延二傳

所記陰比賓客推之，陰興傳所謂雖好施接客，門無俠客者，殆不然也。第五倫謂諸出入貴戚者，類多瑕釁禁錮之人，尤少守約安貧之節。士大夫無志之徒，更相販賣，雲集其門。衆熙熙山，衆蚊成雷，蓋驕佚所從生也。豈非然哉。明帝矯光武之失，不俟外氏，竇憲傳謂永平中常令陰黨、陰博、鄧疊三人更相糾察，以防貴戚，而馬后兄弟虎賁中郎將廖、賈門郎防光，終明帝世未嘗改官，章帝即位以廖爲衛尉，防爲中郎將，光爲越騎校尉，廖等傾身交接，冠蓋之士爭赴趨之，會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有司請依舊典。章帝非馬后所出，故極意承寵，卒封衛尉廖爲順陽侯，車騎將軍防爲潁陰侯，執舍、吾光爲許侯。馬防傳謂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閭臨道，彌亘街路，多聚聲樂曲度，比諸郊廟，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爲刺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歲時賕給，鄉閭故人，莫不周給。防又多牧馬畜，賦斂羌胡，帝不喜之，數加譴勅，所以禁遏甚備，由是權勢稍損，賓客亦衰。八年因兄子豫怨謗事，有司奏防兄弟驕奢踰僭，濁亂聖化，悉免就國。馬廖傳謂太后崩後，馬氏失勢，廖性寬緩，不能教勸子孫，豫遂投書怨謗。又防光驕奢，好樹黨與，八年有司奏免豫，遣廖防光就封，馬氏衰而竇氏興。竇憲在章帝世亦嘗橫恣，賴章帝裁抑之，是東漢開國卽防制功臣宗藩，而驕養外戚，故東漢無功臣宗藩之禍。光武明帝之世，外戚未至爲禍者，以未有母后臨朝故也。

光武起自儒生，明章兩帝皆積學之主，故留意於禮文之事。光武建武五年初起大學，中元元

年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宣布圖讖於天下。明帝永平二年臨辟雍，初行大射禮，養老禮，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渺渺小子，屬當聖業，間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今月元日，復踐辟雍，會事三老，兄事五更，安事輓輪，供綬執授，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朕親袒割，執爵而酌，祝哽在前，祝嘏在後，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修，萬象於庭，朕固薄德，何以克當，易陳負乘，詩刺彼己，永念慚疚，無忌厥心，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祿終養厥身，永平四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章帝建初三年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在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繁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願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乘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

焉。儒林傳序亦云，建武五年，乃修起大學，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卽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羣雍之止，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於永平矣。光武明章，三世相繼，勸學興禮，爲前古所未有，故其風流所被遠矣。明章二主詔書每謂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惟通經服古之君，始能言此，其可以求之異世乎！又東漢尊禮逸民，逸民傳序已言之，曰光武例席幽人，求之若不及，旌帛蒲車之所徵賁，相望於巖中矣。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能屈，羣方咸遂，志士懷仁，斯固所謂舉逸民而天下歸心者乎。章帝之世，尤獎孝行，袁宏後漢紀類而述之（其事散見後漢書），曰江革字次伯，齊國臨淄人也，居家專心於孝養，不爲修飾之行，務適親意而已。嘗自爲炊爨，不任妻子。每至歲時嘗案比，革以母老不欲勞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太守嘗以禮召之，母老不應，及母卒，哭泣不絕聲，常寢塚廬，服竟不忍除，太守遣掾釋服，固請以爲吏，舉孝廉爲郎，補楚之太僕，月餘自劾去。楚王英馳遣官屬追之，遂不肯還，復使中侍贈送，辭不受。旣爲中郎將，復上書乞骸骨，轉諫議大夫，告歸，遣子免詣闕謝病篤，天子思革篤行，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

歸，今起居如何。夫孝百世之本，冠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忠孝之士，未嘗不及革也。縣以見谷千斛賜巨孝，嘗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一頭，酒二斛，以顯異行，如有不幸嗣以中卒，由是巨孝之名行於天下。廬江毛義以孝行稱，南陽人張奉慕其名，故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爲守令，義喜甚，動於顏色。奉者志尚士也，心賤之，自恨來，固辭去。義母死，棄官行服，進退必以禮，賢良公車徵，皆不至。張奉嘆曰，賢者之心故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爲親也，所謂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也。天子聞而喜之，賜穀千斛，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羊酒。此皆章帝獎勵孝行之事。自漢武表章六經以來，風俗已日入於醇美，雖張禹、孔光之倫居位無風節，在下位者固多耿介之士，班固於王吉、貢禹，兩龔，鮑宣傳已發其義，而世不加察，見漢末頌王莽功德者多，遂謂西漢士風卑靡，風教之美始於東京，不知東漢初年懿行之士，卽西漢之人，特又經光武明章之提倡，儒學益盛，浸潤日深，此亦論古之士所宜辨也。

明章兩代之政治，皆以省刑薄賦損上益下爲主，章帝之惠政尤多，此西漢元成以來一貫之政治也。然東漢之衰，已見於章帝之世。一曰國用不足。漢代田賦過輕，仲長統已言之，損益篇曰，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稜計籌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饑夫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是漢代國家經費平時僅能足用，稍一有變卽感不足，

故明帝即議復鹽鐵。朱暉傳云，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疑之，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趾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於是詔諸尙書通議，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賈無異，鹽利歸官則不愁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得暉重議，因發怒切責諸尙書（其後何時能無明文）。章帝時復置鹽鐵官，鄭衆傳云，建初六年，代鄧彪爲大司農，是時肅宗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和帝卽位罷）。通鑑章帝紀章和二年云，上性寬仁，篤於親親，故叔父濟南中山二王，每數入朝，特加恩寵，及諸昆弟，並留京師，不遣就國，又賞賜羣臣，過於制度，倉帝爲虛。何敞奏記宋由曰，比年水旱，民不收獲，涼州緣邊，家被凶害，中州內郡，公私屈竭，此實損膳節用之時，國恩覆載，賞賜過度，但聞臚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於空竭帑藏，損耗國資，尋公家之用，皆百姓之力，明君賜賚，宜有品制，忠臣受賞，亦應有度，是以夏禹玄珪，周公束帛，今明公位尊任重，責深負大，上當匡正紀綱，下當濟安元元，豈但空空無遠而已哉。宜先正己以率羣下，還所得賜，因陳得失，奏王侯就國，除苑囿之禁，節省浮費，賑卹窮孤，則恩澤下暢，黎庶悅豫矣，由不能用。（考異曰，敞傳此事在肅

宗崩後，云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敬奏云云，袁紀在元和三年，按記云明公視事，出入再期，又言臘賜，知在此時。是漢代經費本微，肅宗寬仁，賞賜又無制度，故國用益不足也。二曰選舉不實。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以政，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吠畝，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擇，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韋彪傳云：是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疏（袁宏後漢紀言，郡國貢舉，不功次，養虛名者累進）。王符實貢篇曰：今以大漢之廣土，士民之繁庶，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正，而官無善吏，位無良臣，此豈時之無賢，諒由取之乖實。夫志道者少與，逐俗者多儔，是以朋黨用私，背實趨華，其貢士者不復依其質幹，準其才行，但虛造聲譽，妄生羽毛，略計所舉，歲且二百，覽察其狀，則德侔顏閔，詳覈厥能，則鮮及中人，皆總升官，自相推達，東漢選舉之弊，長浮華之俗，章帝時已見之也。三曰風俗之奢侈。建初二年詔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無儉修，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是東漢奢侈淫靡之風已大盛章帝之世也。王符浮侈篇曰：而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組采縵，錦繡綺紈，葛子升越，箱中女布，犀象珠玉，虎魄璫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窮極麗美，轉相誇詫，其嫁娶者車駢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童，夾轂並引，富者說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業，古者必有命然後得衣繒絲而乘車

焉，今雖不能服古，宜令細民略用孝文之制，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中世以後，轉用楸梓槐柏椁槨之屬，各因方土，裁用膠漆，使其堅足持，其用足任，如此而已。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楸梓豫章之木，邊遠下土，亦競相放效。夫楸梓豫章，所出殊遠，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淮，逆河沂洛，工匠雕刻，連累日月，會衆而後動，多牛而後致，重且千斤，功將萬夫，而東至樂浪，西達敦煌，費力傷農於萬里之地，古者墓而不墳，中世墳而不崇，仲尼喪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崩，弟子請修之，夫子泣曰，古不修墓，及經也死，有棺無槨。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陽，皆不藏珠寶，不起山陵，墓雖卑而德最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不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楸梓椁槨，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家，廣種松柏，廣舍祠堂，務崇華侈，此漢代貴戚豪家奢侈之壯也。三者乃東漢衰亂之所由，皆已起於章帝之世，易世而後，母后臨朝，外戚宦官乘之，漢遂不祀也。

十四 和殤安順

西漢自元帝以至平帝，東漢自和帝以至靈帝，其歷史之發展，率皆一律，元成哀平之歷史，則外戚佞幸專政，與儒家之思想之施於政治而已。和帝以降之歷史，則爲母后臨朝，外戚宦官之竊政，夷狄內侵，天災流行，郡縣貪殘，盜賊四起，無時不然。不如高祖以至宣帝之歷史，各朝自有其特異之迹，亦不如光武明章之世，施政有方向可稱述也，不得已而分述之，亦可分爲兩期。以外患而論，前期則西羌之禍，後期則烏桓、鮮卑。以君主而論，前期惟是庸弱，後期則爲暴虐。以外戚宦官而論，前期之惡亦不如後期之甚。其餘如盜賊污吏，皆後加於前，民生之疾苦，亦後加於前，從可知也。黨錮之禍，惟後期有之，前後之分期，以梁冀爲斷，而梁冀之專政，在順帝末年，故以順帝爲前期之終，而梁冀之事則述之於後。

君主政治，天下爲家，興衰治亂，一係於君主，而君主必有所委任，故興衰治亂，又係於所委任之賢不肖。內重則有權臣，外重則有強藩方鎮，幼主則有母后外戚，閹主則有宦官佞幸。歷代英明之君皆欲爲子孫計而預防之，然而防不勝防，不失之於彼，則失之於此，無他故焉，無法以規定人主之權責故也。雖無使法必行之法，不愈於無法乎？

歷世中主常多使無大故，亦得維持少頃之安者，以開國之主多有善制以遺子孫，子孫非大

無道不敢擅變祖制，又經訓深入人心，隱然爲上下之楷模，而所與共治天下者則爲士大夫，非昏亂之世，循規蹈矩可以坐致富貴，亦何必倒行逆施，此庸主庸臣而得維持於一時者也。大臣左右等耳，而論者常痛於外戚宦官之禍，豈不以外戚不由能舉，宦官者刑餘之人，不知爲治之道，而大臣爲讀書人，或由選舉進身，或由考試入仕歟？倘不爲一姓之利害計，則寧失之於權竊而不與外戚宦豎，此古人所不敢顯言之微意也。而人君則每任宦豎而不欲假之大臣，則以大宦官可以篡奪，而宦寺無爲人君之道，雖知宦官不足以圖治，猶欲苟延國命於一時，此人人皆知宦官不可爲政，而宦官恆得執國命者也。外戚宦官非盡不肖，史有明文，天下憤憤，非獨我曹罪也（張謇語），自爲實事。故述東漢外戚宦官之禍，而致論於前人所深惡於外戚宦官之微意焉。

和帝紀論曰，自中興以後，逮於永元，雖頗有弛張，而俱存不擾。御皇后紀云，自太后臨朝，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內起，每聞人飢，或達旦不寐，而躬自減徹以救災厄，故天下復平，義遠豐稷，是和帝安帝之世雖權落於母后外戚之手，朝政未甚隳亂，非天災與光禍，亦可比於西漢之元成。順帝之時，比之和安不足，比之桓靈則有餘。王船山之論曰，惜天下之不治者曰有君無臣，誠有不世出之君矣，豈患無臣哉。所謂有君者，君在中材以下，可與爲善，而庸庸之臣無能成其美而遏其惡也，則順帝是已。帝之廢居西籬下矣，順以全生，羣姦不忌，非不智也。安帝崩不得上殿親臨，悲號不食，非不仁也。孫程等拯之危亡之中，而登天位，一上

廢爭功，而免官就封，不使終持國政，非不斷也。諒虞詡之諫逐張防，聽李固之言出阿母，任左雄之策清吏治，非不明也。樊英、黃瓊、郎顛公車接軫，納翟酺之說，廣拓學宮，非不知務也。吾雖不同於王氏之論順帝之政治未若桓靈之綱紀敗壞，則甚明也。

孝和皇帝爲章帝第四子，母梁貴人，爲竇皇后所譖，薨死，竇后養以爲子，十歲卽位，尊竇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以兄憲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誥命，憲弟篤爲虎賁中郎將，篤弟景璜並中常侍，於是兄弟皆在親要之地，憲以前太尉鄧彪仁厚委隨，故尊崇之，以爲太傅，令百官總已以聽，其所施爲，輒令彪奏內白太后，事無不從。（竇憲之利用鄧彪，如王莽之利用孔光，名義上之政權仍在鄧彪手中，鄧彪傳謂鄧彪以太傅錄尙書事，及竇氏誅，鄧彪以老病上還樞機職。）以耿夔、任尙等爲爪牙，鄧疊、郭璜爲心腹，班固、傅毅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尙書僕射鄧壽、樂恢，並以忤意相繼自殺，朝臣震懼，望風承旨。而篤進位特進，得舉吏，見禮依三公，景爲執金吾，璜爲光祿勳，權貴顯赫，傾動京師，雖俱驕縱，而景爲尤甚，奴客緹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強奪財貨，篡取罪人，妻略婦女，商賈閉塞，如避寇讎。東京外戚並列親幸之地，陰馬皆然，章帝時竇氏已代馬氏而興，竇憲以奪沁水公主園田，章帝稍裁抑之。太后臨朝，竇氏復盛，此爲東京外戚擅政之始（猶無執政之名）。大臣袁安、任隗，正色立朝，尙書鄧壽、樂恢，刺舉無所迴避，何敞、韓稜累疏奏諫。袁安、韓隗舉奏請二千石，并所連及，貶秩免官，四十餘人，竇氏大恨，但安隗素行高，亦未有以害之。廬江周榮辟袁安

府，安舉奏竇景及爭立北單于事，皆桀所具草，竇氏客太尉掾徐階深惡之，脅榮曰，子爲袁公腹心之謀，排奏竇氏，竇氏悍士刺客滿城中，謹備之矣。榮曰，榮江淮孤生，得備宰士，縱爲竇氏所壞，誠所甘心，因敕妻子，若卒遇飛禍，無得殯殮，冀以區區腐身，覺悟朝廷，外戚擅權，朝政未大亂者，正人猶多故耳。章帝崩，濟陽王子都鄉侯暢來弔國憂，太后數召見之，竇憲懼分其權，遣客刺死暢，何敞奏案之，推舉具得事實，太后怒，閉憲於內宮，憲懼誅，因自求擊匈奴以贖死。會南單于請兵北伐，乃拜憲車騎將軍，金印紫綬，官屬依司空，以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士及羌胡兵出塞。永元元年竇憲出雞鹿塞，鄧鴻出柁楊塞，南單于出滿夷谷，與北匈奴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追至河渠北鞬海，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還，蓋耿秉、鄧鴻皆習於邊事者也。（竇憲爲人必有才智，中國歷史不喜邊功，故述之甚略，於竇憲尤甚。范曄言竇憲率羌胡邊雜之師，有不足之意，不知黎陽、雍營騎士，皆當時精兵也。）竇氏父子兄弟並爲卿校，充滿朝廷，憲旣負重勞，陵肆滋甚，永元四年（帝十四歲）帝與中常侍鉤盾令鄭衆謀誅憲，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閉城門收捕郭璜、郭舉、鄧疊、鄧磊，皆下獄死，這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更封爲冠軍侯，與篤景瓌皆就國，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爲選嚴能相督察之，憲篤景到國皆迫令自殺，其時太后臨朝，和帝以十四歲之幼主卒誅竇憲，且能保全竇后，則鄧衆之奇謀偉計，史家所遺者多也。永元十四年立貴人鄧氏爲皇后，元興元年和帝崩，太子隆卽位，是爲殤帝。時誕育百餘日，尊皇后爲皇太后。太后臨

朝，以兄騫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竊帝立一年崩，騫與太后定策立安帝，章帝孫清河王慶子是也，時年十三歲。太后臨朝，安帝永初七年，元初六年，永寧一年，建光元年，而鄧后崩，其時安帝已二十八歲也。杜根成翊世皆以諫太后久不歸政抵罪，太后崩而安帝徵用之，其不相得之情可見也。鄧騫以戒於竇氏之禍，無大失德，然以庸人而在高位，所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其何能堪。鄧騫本傳稱其崇節儉，罷力役，推進天下賢士何熙、投諷、羊稜、李郃、陶敦等列於朝廷，辟楊震、朱寵、陳禪置之幕府，其害虞詡之忠，修陳寵之怨，則諱而不言，史家於和熹、鄧后臨朝多爲之諱，於其不歸政，則謂帝少號聰敏，及長多不德，以掩其失，豈其然乎！宦者傳序謂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闈之間，不得不用宮婢，鄧后紀言，時宮婢出入皆能有所毀譽，其者宿者皆稱中大人。又竇武傳言趙夫人及女尚書旦夕亂太后，女尚書之置雖不知所始，其由女主稱制而置，則可斷言。太后崩，安帝親政，小黃門李閎與帝乳母王聖共譖鄧氏，鄧騫、鄧遵並自殺。封李閎雍鄉侯，又小黃門江京初迎安帝於邸，以功封都鄉侯，閎京遷中常侍，江京兼大長秋，與中常侍樊豐、黃門令劉安、鈞盾令陳聖，帝乳母王聖，聖女伯榮，競爲侈虐。又帝舅大將軍耿寶，皇后兄閎顯更相阿黨，遂枉殺太尉楊震，廢皇太子爲濟陰王。此爲外戚宦官相比亂政之始。安帝延光四年崩，尊皇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以兄閎顯爲車騎將軍，定策禁中，迎立北鄉侯，閎顯等專朝爭權，大將軍

耿寶，中常侍樊豐，侍中謝暉，周廣，乳母王聖，坐相阿黨，豐、暉、廣下獄死，寶自殺，聖徙雁門，中黃門孫程與濟陰王謂者長興渠等，謀復太子，北鄉侯薨，閻顯、江京、劉安、陳達等白太后，祕不發喪，而更徵立諸國王子，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陳達、劉安等，迎濟陰王於西鑿下，卽皇帝位，是爲順帝，時年十有一。閻顯兄弟並下獄誅，孫程等十九人皆封侯。永建元年免孫程官，遣十九侯就國，黃龍等九人（在十九人中）與阿母宋娥更相貨賄，求高官，又誣閻中常侍曹騰、孟賁等，永和二年發覺，並遣就國，宋娥奪爵歸田舍。順帝以孫程等得立爲帝，而宦者之勢在順帝朝未至猖披者，以孫程猶能保護善人，抑制同類，而虞詡、左雄輩皆不畏強禦，抗顏直諫故也。順帝陽嘉元年立貴人梁氏爲后，加后父梁商位特進，更增國土，三年以商爲大將軍，商性懦弱無威斷，猶少過失。梁商以永和六年薨，其子河南尹冀嗣爲大將軍，爲漢代外戚中第一囚人。自燒當至滇良，世居大小榆中，由是始強（滇良爲燒當玄孫）。至其子滇吾，永平初竇固擊破降之，徙七千餘口置三輔。滇吾諸弟遂吾數爲寇盜，章帝時馬防等擊破之，自後或降或叛，少有尊嚴。和帝時迷吾子迷唐復向金城，侯霸及諸郡破之西海，大小榆谷無復羌寇。曹鳳言自建武以來，其犯法者常從燒當種起，以其居大小榆，土地肥美，又近塞內，請建復西海郡縣，其功垂立，至永初中諸郡羌叛乃罷。滇吾曾孫麻奴，初隨父東甌降居安定，時諸羌布在郡縣，安帝永初九年麻奴兄弟與種人俱西出塞，先零別種歸縻濞，縻濞與種羌大爲寇掠，任尙率諸郡兵與戰於平襄，尙軍大敗，縻濞自稱天子於北地，招集武都參狼上郡西河

諸種，衆遂大盛，東犯趙，南入益州，寇鈔三輔，斷隴道，湟中諸縣，粟石萬錢，百姓死亡，不可勝數。衆光乘勝，漢兵數挫，鄧騭欲棄涼州，虞詡曰不可，今羌所以不敢入據三輔爲腹心之害者，以涼州在後故也。當今之計，宜令四府九卿各辟彼州數人，其牧守令長子弟皆除爲冗官，外以勸勵，答其功勤，內以拘致，防其邪計，於是四府皆從詡議。時漢中太守鄭勤戰死，羌勢轉盛，遂徙金城郡居襄武，羌衆入寇，河東至河內，百姓相驚，多南奔渡河，使北軍中候朱寵將五營士屯孟津，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堠六百一十六所，二千石守令無守戰意，皆爭上徙郡縣以避寇難，朝廷從之，遂移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百姓戀土，不樂去舊，遂乃刈其禾稼，發撤屋室，時連年旱蝗饑荒，而驅蹙劫掠，流離分散，隨道死亡。溟零死，子零昌立，元初元年遣兵屯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五所皆作塢壁，設鳴鼓，零昌寇雍城，遣任尙將羽林緹騎五營子弟屯三輔，虞詡說任尙罷諸郡兵，令出數千，二十人共市一馬，以萬騎之衆，逐數千之虜，尙用其計，乃遣輕騎抄擊，斬首數百。明年秋又築馮翊北界塢塢五百所，自後頻破之，諸羌瓦解，三輔益州無復寇警。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人死者不可勝計，并涼二州，遂至虛耗。自後隴西上郡武威，張掖仍寇盜不息，順帝用虞詡策復朔方西河上郡三郡，使謁者郭璜督促徙者各歸舊縣，繕城郭，置候驛，旣而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遂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隴西金城常儲穀粟，令周數年，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更增置屯田五

部，並前爲十二部。二年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如舊制。永和中以來，機爲并州刺史，劉乘爲涼州刺史，機等到州之日，多所擾發，五年夏且凍、傅難、種羌等遂反叛金城，與西塞及湟中雜種羌胡大寇三輔，遣馬賢討之，賢軍大敗，賢及二子皆戰死，東西羌遂大會，鞏唐種三千餘騎寇隴西北地，又燒園陵，掠關中，殺長吏，武威太守趙冲追擊，冲雖戰沒，而前後多所斬，羌由是遂衰。自永和羌叛，十餘年間，費用八十餘億，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西羌之禍，以安帝（安帝）中爲最盛，其次爲順帝永和之役，及靈帝末段熲從討，方始平定。自光武以至熹稱制，重遭羌禍，元氣益耗，東漢之衰，羌禍爲烈矣。

東漢災害盛於安帝，盜賊盛於順帝，天災與羌禍之外，官吏之貪殘實有以使之。郡縣之壞，壞於中朝，中朝不治，郡縣無由得治，此乃一定之理。順帝漢安元年遣侍中河內杜喬周舉守光祿大夫周栩、馮羨、魏郡、欒巴、張綱、郭遵、劉班，分行州郡，表賢良，顯忠勤，其貪污有罪者，刺吏二千石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八使所劾奏，多梁冀及宦者親黨，互爲請救，事皆寢遏，侍御史河南 种暠疾之，復行案舉，廷尉吳雄將作大匠李固亦上言八使所劾，宜急誅罰，帝乃更下八使奏章，令考正其罪，此中朝與郡縣連結之證也。其時之盜賊皆迫而爲盜，結之以恩信，皆歸降，李固、張綱之事可證。荊州盜賊起，彌年不定，以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爲荊州刺史，固到，遣吏勞問境內，赦寇盜前黨，與之更始，於是賊帥夏密等率其魁黨六

百餘人，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自相招集，開示威法，半歲間，餘類悉降。廣陵張嬰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二千石不能制，梁冀乃以張綱爲廣陵太守，前太守率多求兵馬，綱獨單車之職，旣到徑詣嬰壘門，嬰大驚，遽走閉壘，綱於門罷遣吏民，獨留所親者十餘人，以書喻嬰，請與相見，嬰見綱至誠，乃出拜謁。綱延至上坐，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境憤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爲之者又非義矣。今主上仁聖，欲以恩德服叛，故遣太守來，思以爵祿相榮，不願以刑罰相加，今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赫然震怒，荆揚袞豫，大兵雲合，身首橫飛，血嗣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能自通朝廷，不堪冤枉，遂復相聚偷生，若魚游釜中，知其不可久，且以喘息須臾間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乃辭還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與妻子面縛歸降。綱單車入嬰壘，大會置酒爲樂，遣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孫欲爲吏者，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蓋盜賊多窮極無聊之人，又遇貪殘之吏，遂激成之，爲盜非其本懷，如有自新之道，何苦爲盜。然此非根本之計，必也安其生業，選賢良吏以懷柔教導之，乃可止盜，後世招降納叛而致禍者，率在致盜之根未拔，一盜降一盜起，今日降明日起，招安反與盜賊以危急自保之道，故爲國家計，招降惟可用於政治清明之日，亦不恆用，恆用則姦人乘之。李固、張綱之事，於國家大計誠無所補益（張綱死未久張嬰復爲盜），惟可消患於一時一地。桓靈以後，盜賊益多，此乃民生愁苦之象。及黃巾賊起，而漢以亡。（漢代儒家之社會政策不能行於

朝廷，遂變而爲道教之太平經，流行民間，張角張魯皆以此相號召。

十五 沖質桓靈獻

順帝以梁冀代父商爲大將軍，冀弟侍中不疑爲河南尹，順帝於建康元年崩，沖帝始在襁褓，尊梁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詔冀與太傅趙峻、太尉李固參錄尚書事，沖帝立一年崩（永嘉元年）。冀與太后定策迎立質帝，質帝少而聰慧，知冀驕橫，嘗朝羣臣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聞而惡之，遂令左右進鴆加棗餅，帝即日崩，在位一年（本初元年）。議立嗣君，李固、杜喬等欲立清河王，曹騰與清河王有隙，乃勸梁冀立蠡吾侯，是爲桓帝，太后猶臨朝。太后初委政於李固，官者爲惡者一皆斥遣，天下咸望太平，而梁冀深忌之，順帝所除官多不以次，及固任事，奏免百餘，人皆怨固，又希望冀旨，遂共作飛章誣告固。桓帝之立既非李固、杜喬之意，宦者唐衡、左悺共譖之於帝，會劉文、劉鮪妄言清河王當統天下，冀誣奏李固、杜喬與文鮪交通，李杜皆下獄死。元嘉元年桓帝以冀有迎立之功，欲崇殊典，乃大會公卿共議其禮，於是有人奏冀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謁讚不名，禮儀比蕭何，悉以定陶陽成餘戶增封爲四縣，比鄧禹，賞賜金錢奴婢，綵帛車馬，衣服甲第，比霍光，以殊元勳，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十日一入平尚書事，宣布天下爲萬世法。冀猶以所奏禮薄，意不悅，專擅威柄，凶恣日積，機事大小，莫不諮決之。宮衛近侍，並所親樹，禁省起居，纖微必知，百官遷召，皆先到冀門，殿楸

謝恩，然後敢詣尙書。一門前後七封侯，三皇后，二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尙公主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在位二十餘年，窮極滿盛，威行內外，百僚側目，莫敢違命，天子拱己而有所親豫。梁冀之惡爲西漢開國以來所未有。竇憲之專橫，於袁安、任隗尙不敢害，閻顯、樊豐遂害楊震，震，卿也，未若李杜之爲三公也。當冀之收李固下獄也，固門生渤海王調貫械上書證固之枉，河內趙承等數十人亦要鈇鑕詣闕通訴，太后詔赦之。及出獄，京師市里皆呼萬歲，冀聞之，大驚。畏固名德，終爲己害，乃更據奏前事，大將軍長史吳祐傷固之枉，與冀爭之，冀怒不從。從事中郎馬融主爲冀作章表，融時在坐，祐謂融曰，李公之罪，成於卿手，李公若誅，卿何面目視天下人？冀怒，起入室，祐亦徑去，固臨命與胡廣趙戒書曰，固受國厚恩，是以竭其股肱，不顧死亡，志欲扶持王室，比隆文宣，何圖一朝梁氏迷謬，公等曲從，以吉爲凶，成事爲敗乎？漢家衰微，從此始矣。公等受主厚祿，顛而不扶，傾覆大事，後之良史，豈有所私，固身已矣，於義得矣，夫復何言。廣戒得書悲慚，皆長歎流涕而已。冀暴固喬尸於城北四衢，令有敢臨者加其罪。固弟子汝南郭亮尙未冠，左提章鉞，右秉鈇鑕，詣闕上書，乞收固尸，不報，與南陽董班俱往臨哭，守喪不去，夏門亭長呵之曰，卿尙何等腐生，公犯詔書，欲干試有司乎？亮曰，義之所動，豈知性命，何爲以死相權耶？太后聞之，皆赦不誅。杜喬故掾陳留、楊匡號泣星行到雒陽，著故赤幘，託爲夏門亭吏守護尸喪，積十二日，都官從事執之以聞，太后赦之，因詣闕上書，並乞李杜二公骸骨，使得歸葬，太后許之，匡送喬喪還

家，葬訖行服，遂與郭亮、董班皆隱匿，終身不仕。李固、杜喬皆當世名德，羣士嚮望，梁冀殺之，所以激動人心者甚大，憤嫉之情積於中，而呼號怨詈之聲盈於耳，激濁揚清，發憤快志，則成黨錮之禍，傷天道之未厭亂，慟衰世之不能挽，失望之極，歸於無爲，則成遁世之人。兩者皆有激而然，士大夫之用心如此，而大亂不可挽也。其時國計民生之困，則朱穆言之最切。朱穆奏記梁冀曰，頃者官民俱匱，加以水蟲爲害，京師諸官，費用增多，詔書發調，或至十倍，各言官無見財，皆當出民榜掠割剝，彊令充足，公賦既重，私歛又深，牧長守令，多非德選，貪聚無厭，遇民如虜，或絕命於箠楚之下，或自賊於迫切之求，又掠奪百姓，皆託之尊府，遂令將軍結怨天下，吏民酸毒，道路歎嗟。昔永和之末，綱紀少弛，頗失人望，四五歲耳，而財空戶散，下有離心，馬勉之徒，乘敵而起，荆揚之間，幾成大患，幸賴順烈皇后初政清靜，內外同力，僅乃討定。今有百姓咸戚困於永和，內非仁愛之心可得容忍，外非守國之計所宜久安也。民困至此，尙不知恤，宦豎清流，互爲仇讎，烏得不潰敗於下哉！

梁冀既專橫，桓帝心不能平，延熹二年，與中常侍單超、具瑗、唐衡、左悺、徐璜五人成謀誅冀，五人同日封侯，世謂之五侯，又封小黃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自是權歸宦官，朝廷日亂矣。單超先卒，其後四侯專橫，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皆競起第宅，樓觀壯麗，窮極伎巧，金銀鬪彫，施於犬馬，多取良人美女以爲姬妾，皆珍飾華侈，擬則宮人，其僕從皆乘牛車而從列騎，又養其疏屬，或乞嗣異姓，或買蒼頭爲子，並以傳

國襲封，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與盜賊無異。超弟安爲河東太守，弟子匡爲濟陰太守，璜弟盛爲河內太守，信弟敏爲陳留太守，璩兄恭爲沛相，皆爲所在蠶害。桓帝既誅梁冀，天下想望異政，黃瓊首居公位，乃舉秦州郡素行暴汚，至死徙者十餘人，海內翕然稱之，其後嬖寵益橫，瓊自度力不能制，乃稱疾不起，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未有勝政，諸梁秉權，豈宜充朝，李固、杜喬，旣以忠言橫見殘滅，而李雲、杜衆，復以直道繼踵受誅，海內傷懼，益以怨結，朝野之人，以忠爲諱。尙書周永，素事梁冀，假其威勢，見冀將衰，乃陽毀示忠，遂因姦計，亦取封侯。又黃門挾邪，羣輩相黨，自冀興盛，腹背相親，朝夕圖謀，共構姦軌，臨冀當誅，無可設巧，復託其惡，以要爵賞，陛下不加清徵，審別真僞，復與忠臣，並時顯封，粉墨雜揉，所謂抵金玉於沙礫，碎珪璧於泥塗，四方聞之，莫不憤歎。桓帝徵安陽魏桓，其鄉人勸之行，桓曰：夫干祿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宮千數，其可損乎？廐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權豪，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乃慨然歎曰：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或問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他。郭泰常舉有道不就，同郡宋仲素服其德，以爲自漢元以來未見其匹，常勸之仕，泰曰：吾夜觀乾象，晝察人事，天之所廢，不可支也，吾將優游卒歲而已。然猶周旋京師，誨誘不息。徐穉以書戒之曰：大木將顛，非一種所維，何爲棲棲不遑寧處。泰感悟曰：謹拜斯言，以爲師表，時事之不可爲，識者固已知之矣。黨錮傳序云：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

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辯直之風，於斯行矣。夫上好則下必甚，矯枉故直必過，其理然矣。若范滂、張儉之徒，清心忌惡，終陷黨議，不其然乎？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帝位，擢福爲尙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讒搆，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晷，二部又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盡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楷模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屢履到門，時河南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旣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許其占，成弟子牢修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實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尙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爲請，帝意稍解，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

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邕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暉、劉表、陳翔、孔昱、范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言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尙、張邈、王考、劉儒、胡母班、秦周、蕃鬻、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憲、魏玄、徐乾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祗、宣靖公緒恭爲八顧，朱楷、田槃、陳耽、薛敷、宋布、唐龍、龐咨、宣褒爲八及，刻石立壇，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寓，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堂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讎禍毒，其死徒廢禁者六七百人。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卽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疎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旣乖典訓之父，有繆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中平元年黃巾賊起，中常

待呂彊言於帝曰：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悔之無救，帝懼其言，乃大赦黨人，誅徙之家，皆歸故郡，其後黃巾遂盛，朝野崩離，紀綱文章蕩然矣。凡黨事始自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塗炭二十餘年，諸所蔓延，皆天下善士。自梁冀以來，人心已積憤不平，宦豎亂政，荼毒海內，忠義之士，志清君側，疾惡如讎，急湍之下，不能行舟，其無濟於時，原無足怪，其所以造成黨禍者，則太學生爲之也。漢以察舉興賢，遂成近名之弊。順帝以來，累行徵召，朝士薦舉草野，朝野遂相連結，標榜之風亦盛，順帝廣起臺舍，其後生徒增至三萬餘人，其中品類極雜，西漢太學生惟救鮑宣一事，東漢則累千朝政，上書言事。仇覽入太學時，諸生同郡符融有高名，與覽比宇，賓客盈室，覽常自守，不與融言，融觀其容止，心獨奇之，乃謂曰：與先生同郡壤，鄰房牖，今京師英雄四集，志士交集之秋，雖務經學，守之何固。覽乃正色曰：天子修設太學，豈但使人游談其中，高揖而去，不復與語。後融以告郭林宗，林宗因與融齋刺就房謁之。遂留宿。林宗嗟歎，下床爲拜，其時之太學，豈講學之地乎？申屠蟠傳謂先是京師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詰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主至爲擁護先驅，卒有阬儒焚書之禍，今之謂矣。是以論黨錮之禍，其本在於太學，而徵召制度所以造成朝野相連標榜之風，外戚宦豎亂政，所以激發其疾惡不平之氣，黨人者乃宦豎加之，在宦豎視之則爲一黨，而黨人本身則非一黨，且其中亦不盡善類，依附聲勢，所在有之。

朋黨爲君主所最忌，蓋朋黨則有力，無論善惡皆君主所欲去也，李膺等與太學生相結，信非虛構，焉得不禁錮之。自古賢奸不能並立，其加之以黨，必附和者多，附和者多，則爲君主所忌，無不敗者，君子與小人爭而不遇英主，君子無不敗，蓋以小人無所不爲，而君子有所不爲也。（要君之名，君子且不敢當，況其他乎？）若君子而多所附和，致小人得以黨加之，其塗炭善類，輒數十年，東漢宋明之事皆如此也。（范書述黨禍大體誠是，惟不當以甘陵爲黨禍之始耳。）黨禍之作也，或謂李膺曰，可去矣。對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臣之節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詔獄考死，門生故吏，並被禁錮，侍御史蜀郡景毅子願爲膺門徒，未有錄牒，不及於譴，毅慨然曰，本謂膺賢，遣子師之，豈可以漏脫名籍苟安而已，遂自表免歸。汝南督郵吳導受詔捕范滂，至征羌，抱詔書閉傳舍，伏床而泣，一縣不知所爲。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奉，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願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沒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後流轉東萊，止李篤家，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就席曰，張儉負罪亡命，篤豈得藏之，若害在此，此人名士，明廷豈宜執之乎？欽

因起撫篤曰，蓬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何專取仁義。篤曰，今欲分之，明廷載半去矣，欽歎息而去。篤導儉經北海戲子然家，遂入漁場出塞，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連引收考布徧天下，宗親並皆殄滅，郡縣爲之殘破。東漢人之勇於行義，不計生死，爲後世所無，此名教之效也。

桓帝以延熹八年廢鄧后而立竇后，竇后之立，陳蕃有力焉。桓帝以永康元年崩，無嗣，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定策，立解悛侯宏，是爲靈帝，拜后父竇武爲大將軍，常住禁中，以陳蕃爲太尉，錄尚書事，蕃與竇武同心盡力，徵用名賢，共參政事，天下之士莫不延頸想望太平，而帝乳母趙嬈，旦夕在太后側，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共與交構，詔事太后。太后信之，數出詔命有所封拜，及其支類，多行貪虐，蕃常疾之，志誅宦官，與竇武合謀。時中常侍管霸頗有才略，專制省內，武先白太后誅霸及蘇康等，武復數白誅曹節等，太后久不發，曹節與長樂五官朱瑀從宦史共普張亮中黃門王尊長樂謁者騰是等十七人，共矯詔以長樂食王甫爲黃門令，將兵誅武蕃等，事在建寧元年。熹平元年竇太后崩，有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常侍侯覽多殺黨人，公卿皆尸祿，無有直言者。於是詔司隸校尉劉猛逐捕，十日一會，王甫、曹節封侯，父兄弟皆爲公卿，列校牧守令長，布滿天下，節弟破石，爲越騎尉，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破石縱求之，五百不敢違，妻執意不肯行，遂自殺，其淫暴無道，多此類也。竇武本庸材凡質，以能以兩宮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又解救黨禍，故當時以之爲三

君之首。當其立靈帝受封也，盧植上書說武曰：今同宗相後，披圖按牒，以次建之，何動之有，豈可橫明天功以爲己力乎？宜辭大賞，以全身名，武不能用，王甫讓陳蕃曰：先帝新棄天下，山陵未成，竇武何功，兄弟父子，一門三侯，又多取掖庭宮人作樂飲讌，旬之間，費財億計，大臣若此，是爲道耶？竇武之爲人可知也。陳蕃之連結竇武者，以女后臨朝，非藉外戚之力不可，此爲明代去中官者非依附中官不能，而依附中官外戚女后者，雖正人亦見譏於世。士君子生衰亂之朝，如欲康濟生靈，蓋難免於悠悠之口也。范曄之論陳蕃曰：桓靈之世，若陳蕃之徒，咸能樹立風聲，抗論悖俗，而驅馳險阨之中，與刑人腐夫，同朝爭衡，終取滅亡之禍者，彼非不能絜情志遠埃霧也，惑夫世士以離俗爲高，而人倫莫相恤也，以遜世爲非議，故屢退而不去，以仁心爲己任，雖道遠而彌厲，及遭際會，協策竇武，自謂萬世一遇也，慷慨乎伊望之業矣。功雖不終，然其信義足以攜持民心，漢世亂而不亡，百餘年間，數公之力也。范氏因論陳蕃而及漢廷諸公，蓋自竇憲專政以來，維持漢室於不絕者，非代有忠賢匡救於其間哉？

靈帝以中平六年崩，皇子辯立，（董卓廢帝爲弘農王），尊皇后何氏爲皇太后，太后臨朝，後將軍袁隗爲太傅，與太后兄何進參錄尚書事，何進知宦官爲天下所疾，兼忿蹇碩亂己，陰圖誅宦官，袁紹亦勸之，乃召外兵協太后殺宦官，何進之召外兵，爲董卓亂政之本，進亦鑒於竇武之事，由於太后不忍而爲之耳。中常侍張讓、段珪等殺大將軍何進，於是虎賁中郎袁術燒東西宮，攻諸宦者，張讓、段珪等劫帝及陳留王幸北宮德陽殿，何進部曲將吳匡與車騎將軍何

苗戰於朱雀闕下，苗敗斬之，司隸校尉袁紹勒兵收僞司隸校尉樊陵，河南尹許相，及諸閹人，無少長皆斬之，外戚宦官，兩敗俱喪，而漢亦自此敗亂。自和帝誅竇憲以來，政變不知凡幾，天子之所嚮與挾持天子者無不勝，袁術之燒東西宮以脅出張讓等，實非士君子所敢爲，而術本無君之人，此無疑於何進之召外兵也。儒林傳論曰，所談者仁義，所傳者聖法也，故人讒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自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闕盜之謀，豪傑之夫，屈於鄙生之議者，人誦先王言也，下畏逆順勢也，至於張溫、皇甫嵩之徒，功定天下之半，聲馳四海之表，俯仰顧盼，則天業可移，猶鞠昏主之下，狼狽掙扎之命，散成兵就繩約而無悔心，暨乎剝撓自極，人神數盡，然後羣英乘其運，世德終其祚，跡衰敝之所由致而能多歷年所者，斯豈非學之效乎！范氏所論，誠爲事實，宦官劫持人主，若社鼠城狐，英主自不爲宦者所弄，若遇庸主，真無可如之何也。

漢世言無道之君必稱桓靈，以其昏虐爲已甚矣（漢世除桓靈而外無暴君）。桓帝自梁冀誅始親政，卽殺諫臣李雲、杜衆，又多內寵，宮女五六千人，及驅役從使，復兼倍於此。延熹十年初，令郡國畝歛稅錢，此皆漢世諸君所敢爲之事。靈帝貪聚淫侈尤甚，歛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及文石，每州郡部送至京師，黃門常侍輒令譴呵不中者，因強折賤買，十分顧一，因復貨之於宦官，復不爲卽受，材木遂至腐積，宮室連年不成，刺史二千不及茂材孝廉遷出，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十萬，餘各有差。當之宦者，皆至西園諧

價，然後得去。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其守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又造黃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仰積其中，又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復藏寄小黃門常侍錢數千萬，常云張常侍是吾父，趙常侍是我母，桓靈之世，民困已極，猶復聚斂無厭，人民焉得不起而爲盜乎！靈帝中平元年黃巾賊起，涼州復亂，自張角之亂，所在盜賊並起，博陵張牛角、常山褚飛燕、及黃龍左校于氏根、張白騎、劉石、左髡、文八平漢、大計司隸綠城雷公、浮雲、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陸固、苦蠭之徒，不可勝數，大者二三萬人，小者六七千人，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而立獻帝。獻帝初平元年，關東諸郡皆起討卓，其後羣雄兼并，卒成三國之局，建安二十五年而曹丕篡漢，桓靈之間，朝政極亂，而兵強天下，皇甫嵩亦所在有功。曹操、孫堅三國之雄，皆當時武校，東漢人才本衰，而漢末轉盛，人才之興，蓋有不知其所以然者也。

附錄 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

日知錄論風俗，以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者，無尙於東京，而以敗壞風俗，歸罪魏武，其言絕痛。以吾觀之，風俗之不得不變者勢也。觀於漢魏諸子之所論，則魏武之所行，誠有所受之矣。仲長統昌言曰，有天下者，莫不君之以王，而治之以道，道有大中，所以爲貴也，又何慕於空言高論難行之術哉？又曰，如使王度昭明，祿除從古，服章不中法，則詰之以典制，貨財不及禮，則問之以志，故向所稱以清邵者，將欲何矯哉？向所嘆云高潔者，將以何厲哉？故人主能使違時詭俗之行，無所復剗摩，困苦難爲之約，無所復激切，步驟乎平夷之塗，偃息乎大中之居，人享其宜，物安其所，然後足以稱賢聖之主，中和之君子矣。夫言豈一端而已哉？後人之所以謳歌詠嘆於東京風俗之美者，正當日明達之士所引爲詬病，論史者其可不察乎此耶？

魏武之政治，大異於漢者三：一曰一之於法，一曰唯才是舉，一曰絕朋黨毀譽。魏武之成功在此，其必至於敗壞東京之風俗者亦在此。漢初政治操於文吏儒生，治經述古而已，自儒生以經義斷事，乃由述古而變爲法古，以經義修改時王之法制，而嬴秦法家政治之精神，尤爲儒生所不取。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儒家政治，在於培養個人之美德，原不以法令整齊爲極至也。夫道德在於淑身，非詭時以爲名也，

貴乎自發，非矯情以徇乎外也。雖然，以名爲教，亦足以感發人之善心，使不肖者企而慕之，故名教尙焉。名教之成賴有清議，清議之實卽爲名教，而儒家之經典，則又名教清議之所本也。三者相依爲用，見重於漢世，東京風俗之美，卽由乎此，然非法家之所尙。魏武之一之於法，惟才是舉，絕朋黨毀譽，卽對此而發也。

漢代法令與經義相違者，往往以經義修正法令，惟復讎一事，在經則獎之，於律則禁之，獎之則褒勸殺賊，禁之則阻絕孝心，皆不可爲教也。後漢書所載復讎之事夥矣，或爲父報讎，或爲兄報讎，或爲子弟報讎，亦有以身許爲友報讎者，不畏強圉，不顧生死，可不謂難乎！廿二史劄記論之曰，自戰國、豫讓、聶政、荆軻、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同，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能爲，世爭慕之。其後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己，然諾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其風益盛。蓋當時薦舉徵聘，必採名譽，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苟難，遂成風俗。復讎之流弊，誠有如趙氏所論者，然刺客遊俠之雄，不見容於大一統之世，而復讎反足以致名聲者，以有經義爲之護持耳，故不得以刺客遊俠爲比。凡諸復讎，以義犯法，當時以其難能可貴，每屈法以生之，清議又從而褒之。後漢書鄧曄傳云，曄爲友報讎，詣縣以狀自首，令應之遲，曄曰：爲友報讎，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之義以生，非臣節也，趨出就獄，令跳而追曄不及，遂自至獄，令拔刀自向以要曄曰，子不從我，敢以死明心，曄得此乃出。後漢書蘇不韋傳云，不韋以報父讎，而掘李暹之父阜墓，斷阜頭，以祭父墳，士大夫多譏

其發掘冢墓，歸罪枯骨，不合古義，惟任城何休方之伍員。太原郭宗林聞而論之曰，子胥雖云逃命，而見用強吳。憑閭閻之威，因輕悍之衆，雪恥舊郢，曾不終朝。但鞭墓戮屍以舒其憤，竟無手刃復主之報，豈如蘇子單特子立，靡因靡資，強讎豪援，據位九卿，城闕天阻，宮府幽絕，埃塵所不能過，霧露所不沾。不韋毀身憔悴，出於百死，冒觸嚴禁，陷族禍門，雖不獲逞，爲報已深，況復分骸斷首，以毒生者，使高懷忿結，不得其命，猶假手神靈以弊之也，力惟匹夫，功隆千乘，比之於員，不亦優乎！議者於是貴之。後漢書張敏傳云，建中初有人辱侮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貴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以官府之輕寬容，清議之褒重，故欲厚至名聲者，翕然有慕乎！是復讎之風，至漢末而尤盛。魏武建安十一年令民不得復讎，禁厚葬，皆一之於法，乃所以矯其弊也。東漢之政寬，時之論者皆尙嚴刑，嚴也者，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夫經律並用，至以經亂法，則法令何以取信於天下！故魏武之禁復讎，一之於法，亦迫不得已，乃所以對治漢人經律並用之失也。

漢代官人偏於道德，重行而不重能，東漢尤甚。庸庸庸行，不足以收名聲而致青雲，於是爲人所難以致聲稱，尤以門生故吏報恩之事爲多。樊儵之言曰，郡國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者宿大賢，多見廢棄，非所謂以義爲利者哉。夫能行不必相兼，節義之士不必有能，獎之可也，官之則不必稱其職。故漢察舉之弊，其始則尙德而遺才，其極至於徇名而喪實，抱朴子名實篇曰，漢末之世，靈獻之時，品藻乖濫，英逸窮滯，饜發得志，名不準實，此誠必然之效也。

三國初年，如袁氏兄弟，孔融、張邈、劉表、王朗之徒，皆時下名士，而扶危定難，則非其所能任。名士如畫餅，豈非然哉？故魏武一反漢人尙德重名之風，而惟才是求。建定十五年令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馮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揚明仄陋，惟才是舉，吾得而用之。建安十九年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魏武之求才，乃對東漢尙名之風氣而發，其用人也，才必稱位，能必稱官，惟才能是求，故鄴許人才之盛，爲漢末羣雄之所不逮，即蜀吳比之，亦多遜焉。

清議品藻，與朋黨毀譽，乃一事之兩面。魏武既用人惟才，責實課功，故視朋黨爲亂政之具。建安十年魏武令曰，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昔直不疑無兄，而世人謂之盜嫂，第五伯魚三聚孤女，世人謂之搗婦翁，王鳳擅權，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諫，張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齊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此對漢代清議品藻而發也。漢代交遊之濫，毀譽之誣，王符、徐幹、葛洪論之詳矣。潘夫論務本篇曰，今多務交遊以結黨助，偷世竊名以取濟渡，夸末之徒，從而順之，此逼貞士之節，而術世俗之心者也。中論謹交篇曰，世之衰也，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祿采方國之謠，民見其如此

者，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虛譁獲也，乃離其父兄，去其邑里，不修道義，不治德行，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汲汲皇皇，無日以處，更相歎揚，迭爲表裏，檮杌生華，憔悴布衣，以欺人主，惑宰相，竊選舉，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既獲者賢已而途往，羨慕者並驅而追之，悠悠皆是，孰能不然者乎！桓靈之世，其盛者也，自公卿、大夫、州牧、郡守，王事不恤，賓客爲務，冠蓋闔門，儒服塞道，餓不暇餐，倦不獲已，殷殷云云，俾夜作晝，下及典城黑綬，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星言鳳駕，送往迎來，亭傳常滿，吏卒傳問，炬火夜行，關寺不閉，把臂振腕，扣天矢誓，推托恩好，不較輕重，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遑省也。詳察其爲也，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豪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大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賂，以自固結，求志屬託，規闈仕進，然擲目指掌，高談大語，若此之類，言之猶可羞，而行之者不知恥。嗟乎！王教之敗，乃至於斯乎！抱朴子漢過篇曰：於時率皆素餐儉容，掩德蔽賢，忌有功而危之，疾清白而排之，諱忠讜而陷之，惡特立而擯之，柔媚者受崇飾之祐，方稜者蒙訕棄之患，養豺虎而殲騶虞，殖荆棘而翦椒桂，於是傲兀不檢，丸轉萍流者，謂之弘偉大量，苛碎峭念，懷整挾毒者，謂之公正方直，令色鬻慧，有貌無心者，謂之機神朗徹，利口小辯，希指巧言者，謂之標領清妍。夫禁復讎，則俠義不復，取人以才，則名節日衰，禁朋黨毀譽，則清議絕息，此皆後人之所致殷嘆者矣，明於

仲長統所論，則知魏武無可深責，其所實行者，東漢以來之法家思想也，豈僅魏武爲如是哉！劉備、孫權之所措施，亦與魏武相伯仲也。文質再而復，其不得不變者勢也，非偶然也。嗚乎，以法御民，而責民以高尚之道德，已爲大愚，而況乎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之世哉！

十六 政治思想

欲論秦漢之政治思想，自以儒法道三家爲著，顧漢之儒法道異於先秦，此不可不辨，漢人言黃老，則清靜無爲，謙退養生而已，不非毀禮法，遠慕皇古。（漢魏言老莊，則以放任自然爲宗，不關世用。）漢代法家務於綜覈名實，以德教爲常道，不可以治亂，而以刑罰爲之佐助焉，非任法術而廢德教，亦不尊君國而蕩耕戰，乃對儒家政治之流弊加以修正。（原始之法家，亦儒家之別派，李克、吳起是也，至商鞅以農戰爲國策，務於兼并，始與儒學不合。）世皆稱之爲法家，今亦以法家目之。漢世儒者有上接先秦大同之統緒而言禪讓言選賢者，有俯察時勢因時立法者（此卽漢初之改制派）。其末流有專言復古而留意於禮文者，有高談仁義，不識時務，惠而不知爲政者，皆非先秦之舊。又周末以至漢武（或至王莽）之歷史爲一階段，東漢之政治思想，與學術思想皆下開魏晉，而政治則東漢自成形式，與西漢元成哀平略似，斷代史不能如通史與專史之易合史實，此亦所當言者。

秦用法家政治，其功有二：一爲以武力作成統一，一爲去貴族階級，然其遺禮義而趨事功，廢德教而專任刑罰，則爲漢初儒者所詬病。此非法家之流弊，乃法家之本然。商君開塞篇曰：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

失，則國治，國治必強。去強篇曰，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融官生必削，國遂戰，無禮樂融官必強。說民篇曰，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致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孱，力孱則強，強而用重強，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強，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惡，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法家之要務有三，特法以爲治，故嚴刑罰而廢德教，以農戰立國，故驅民於耕戰，而塞詩書文學之途，以敵國爲輸毒之所，故貴鬪爭而賤和平。無德教禮樂則其民如虎狼，在上者一失其統制之力，則羣起爲亂，天下一統，無輸毒之所，則毒潰於內，故法家政治不宜於大一統之世。漢祖定天下，陸賈造新語，卽以儒術而攻法家，新語道基篇曰，夫謀事而不並仁義者後必敗，殖不固本而立高基者後必崩，故聖人防亂以經藝，正工曲以準繩，德盛者威廣，力盛者驕衆，齊桓公尙德以霸，秦二世尙刑而亡。至德篇曰，天地之性，萬物之類，讓道者衆歸之，恃刑者民畏之，歸之則附其側，畏之則去其域，設刑者不厭輕，爲德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疏遠。夫刑重者則身勞，事衆則心煩，心煩者則刑罰縱橫而無所立，身勞者則百端洩邪而無所就，此卽秦漢間儒家對法家政治之抨擊。諸子學在戰國末期已由互相攻擊而互相採取，故有雜家出而混合之。漢代諸子之學未嘗絕，而皆失其特性，漢初政治矯秦之失，必與民休息，輕徭薄賦，蓋公言治道貴清靜，與陸賈言道莫大於無爲，雖一爲道家，一爲儒家，而所見則一。漢初言黃老者，惟言清

靜無爲，既不言君人之術，亦不非毀禮法，漢初政治雖曰黃老，實各家所同，賈誼、晁錯明申商，其言與申商實反，而純爲儒術，亦非法家之本然也。故諸子之修正在武帝罷黜百家之前已如此，道家思想之用於政治者，不若其用於人生者之多。（漢人清靜致治，晉人清談誤國，皆非老莊之本然，而爲漢人之黃老與晉人之莊老耳。）漢代政治思想紛歧，始於漢文帝之世，然與其謂賈誼之儒家政治與漢廷之黃老政治不合，無寧謂之新舊之爭，漢廷大臣皆起軍吏，初不知學術也。賈誼之攻擊法家政治者，曰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大敗，董仲舒繼起言曰，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罪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靡民以義，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人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尙未變也。賈誼始專重教化，董仲舒始言教化之原，教化之原非他，學校是也。學校之所教者爲六經，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勿使得進，於是經學遂成爲國人行事之準則。政治出於人君，教化則掌之師儒，人君既服膺六經孔子之教，官吏又爲儒者，此爲儒者與君主結合後之形式。儒家政治以民爲本，既與君主結合，不能不變，於是漢儒言春秋爲漢制作，大一統之義所以維持統一，敬天重民之義所以節制君權，儒者承繼法家政治之後而以春秋代之也。然公羊家言三統以致禡

讓之意，言三世以致其進步之意，未嘗以當時之實際政治爲滿足，其後斯義不明，所謂三統三世者，按之經文則爲蛇足，以註釋之義律之，則未免於附會也。（經學爲儒家與歷史結合而成。）董仲舒曰，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不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懷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致，而王道終矣。儒家政治最終理想即在羣生和而萬民殖，禮家可謂大同，春秋家所謂太平，皆是如此。（儒家修禮義以達大順，道家非毀禮法而欲坐致太平，所以不同。）孔子曰，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董生之言卽孔子之註脚，與法家政治之目的在於富強者，區以別矣。

自陸賈昌言誣秦之政治，賈董繼之以恢復三代之禮樂教化爲事，漢廷多采用之，然儒家思想之與君主政治相抵觸者，則非人主所樂聞，漢人言明堂爲議會政治，趙綰、王臧見殺，其後陸孟、蓋寬饒亦以言禪讓誅戮，王莽之受漢禪與禁止買賣田宅奴婢，實受儒家政治思想之影響，其後變而爲太平經，假以神道，遂有米賊黃巾。其不與君主抵觸者，漢初政治亦往往與之暗合。自武帝崇儒以來，勢力益大，昭帝時之議鹽鐵，文學之論卽可以代表此種思想。（舉其要者，一曰不與民爭利，二曰崇本抑末，三曰藏富於民，四曰制地均民，五曰尙德緩刑，六曰重禮

輕利，七曰以禮防淫，八曰偃武修文。）然不明時勢，泥古不化，所以見譏於文吏。鹽鐵論 邊篇大夫曰，聖主思念中國之未寧，北邊之未安，故使廷尉評等問人間所疾苦，極卸貧賤，周瞻不足，君臣所宣明王之德安宇內者八未得其紀，故問諸生，諸生議不干天則入淵，乃欲以閭里之治況國家之大事，亦不幾矣。發於畎畝，出於窮巷，不知冰水之寒，若醉而新寐，殊不足與言也。褒賞篇大夫曰，今文學言治則稱堯舜，道行則稱孔墨，授之政則不達，懷古道而不能行。又曰，歌者不期於利聲而期於中節，論者不期於麗辭而務在事實，善聲者而不知轉，未可謂能歌也。善言而不知變，未可謂能說也。持規而非矩，執準而非繩，通一孔曉一理而不知權衡，大夫譏文學之言，後世腐儒言政，往往類此。以經學成功以後，學者思想以經爲依歸，而無所發明故也。經義雖炳如日星，亦不能刻舟求劍，迂儒鄙生不識時務，高談而不切世用。（然學儒不成，亦可正人心厚風俗，所差在知常而不知變耳。）故元成以後儒者惟知復古，無復有漢初諸大儒之闊議者。（自董仲舒以後，儒者言政，類皆因事納忠，雖有益時政，其思想皆是因襲，無足稱數。）若言東漢政治思想，則當以崔實、仲長統爲特殊，吾常謂經學爲漢代之學術（非謂經之本文），與漢代之政治相配。吾國未有經學以前，無統一之思想，有經學以後，即小有出入，亦無害大同。東漢中葉，政治日趨敗壞，風俗日益淫侈，當時固以儒家政治相號召，故崔實、仲長統皆以爲儒不適於此衰亂之世，與先秦法家排斥儒術不同，而其以刑致治，亦與儒者言尙德綏刑異。崔實政論曰，夫風俗者國之脈診也，年穀如其肌膚，肌膚雖和而

脈診不和，誠未足爲休。書曰，雖休勿休，況不休而可休乎！自漢興以來，三百五十餘歲矣，政令垢翫，上下怠懈，風俗彫敝，人庶巧僞，百姓囂然，咸思復中興之效也。且濟時振世之術，豈必體堯蹈舜然後乃治哉，期於補綻決壞，支柱邪傾，隨形裁割，取時君所能行，措斯民於安寧之域而已。故聖人執權，遭時定制，步驟之差，各有云施，不強人以不能，背所急而慕所聞也。昔漢武皇帝策書曰，三代不同法，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蓋孔子對葉公以來遠，衰公以臨民，景公以節禮，非其不同，所急異務也。是以受命之君，每輒構制，中興之主，亦匡時失，昔盤庚愍殷，遷都易民，周隱有闕，甫侯正刑，俗人拘文牽古，不達權制。奇瓌所聞，簡勿所見，策不見珍，計不見信。夫人既不知善之爲善，又將不知不善之爲不善，烏足與論國家大事哉。又曰：今既不能純法八世，故宜參以霸政，則宜重賞深罰以御之，明著法術以檢之。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軌之膽，海內肅清，天下密如，嘉瑞並集，屢獲豐年，薦勳祖廟，享號中宗，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元帝卽位，多行寬政，卒於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禍基之主。治國之道，得失之理，於是可以鑒矣。昔孔子作春秋，褒齊桓，懿晉文，歎管仲之功，夫豈不美文武之道哉，誠達權救弊之理也。故聖人能與世推移，而俗士苦不知變，乃爲結繩之約，可以復理亂秦之緒，干戚之舞，足以解平城之圍。夫能經鳥伸，雖延歷之術，非傷寒之理，呼吸吐納，雖度紀之道，非續骨之膏，蓋爲國之道，有似理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

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理疾也，以刑罰理平，是以藥石供養也，崔實之言，固未盡當，蓋漢代非不用刑罰，乃刑罰不中（迂儒諱言刑罰亦非）。而以刑罰理亂，則爲儒者所不敢言，崔實之特點在此。其言隨形裁罰，取時君所能行，措斯民於安寧之域，亦對儒者泥古而發，言雖淺近，實非當時儒者之恆言，故仲長統極稱其言，謂凡爲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隅，以其思想相近耳。仲長統昌言曰，德教者人君之常任也，而刑罰爲之佐助焉。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能親百姓，訓五品，和萬邦，蕃黎民，召天地之嘉應，降鬼神之吉靈者，實德是爲，而非刑之攸致也，至於革命之期運，非征伐用兵，則不能定其業，姦軌之成羣，非嚴刑峻法，則不能破其黨，時勢不同，所用之數，亦宜異也。教化以禮義爲宗，禮義以典籍爲本，常道行於百世，權宜用於一時，高辛以往，則聞其人而不見其書，唐、虞、夏、殷則見其書而不詳其事，周氏以來，載籍具矣，所不可得而易者也，故制不足則引之無所至，禮無等則用之不可依，法無常則網羅當道路，教不明則士民無所信，引之無所至，則難以致治，用之不可依，則無所取正，網羅當道路，則不可得而避，士民無所信，則其志不知所定，非治理之道也。誠令方來之作，禮簡而易用，儀省而易行，法明而易知，教約而易從，篇章既著，勿復刊剝，儀故既定，勿復變易，而人主臨之以至公，行之以至仁，壹德於恆久，先用之己身，又使通治亂之大體者，總紀綱而爲輔佐，知稼穡之艱難者，觀民事而布惠利。政不分於外戚之家，權不入於宦豎之門，下無侵民之吏，京師無佞邪之臣，則天神可降，地祇可出，其言遠較崔實爲深遠，以儒術爲常道，而不適

於治姦軌，則與崔實略同。若其言禮義法教，取其簡易，又非漢世復古諸儒所敢望也。儒家末流誠有貴古而忽今，向聲背實之弊，知常而不知變，致其弊已著，猶不敢昌言革之，崔實、仲長統信爲敢言之士，而魏武帝之政治，則爲法家政治思想之實現焉。

十七 法吏與法律

秦焚詩書，爲儒生以古非今也，法令爲當官理民之務，學法令者以吏爲師，所以儒生而尊法令，亦卽所以尊時王之政而廢先王之政。荀子非相曰，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荀卿者，李斯所從受法，李斯相秦大變先王之政，以吏爲師，豈不宜哉。漢興因而不改，以文法吏治民，高祖紀云，吏以文法教訓辨告是也。其時大臣或起於文法，或出於武功，遂成法吏政治。賈誼非之曰，文法之吏，務筐箱不知大體，此以儒生而攻擊法吏耳。漢世儒生與文吏分途，文翁傳云，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後漢書左雄傳云，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牘奏。胡廣傳云，諸生試經學，文吏試章奏。王充論衡量知程材謝短諸篇，卽在評論儒生與法吏之優劣，以其相非故耳。儒者之非文吏固然，而重法吏者亦輕儒士，漢書朱博傳云，博尤不愛諸生，所至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耶？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無奈生所言者，聖人之道何也，且持此道歸，堯舜君出爲陳說之。辯宣傳云，濮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以相參檢。文法儒生之不同，自其大者言之，儒生之爲政，乃有其政治思想，不欲苟且因循，而文吏則守法以爲治，不欲高道上

古。自其小者言之，儒生爲政主於寬容，而弊在舒緩，文吏主於嚴整，而失之刻深。汲黯傳云，黯時與湯議論，湯辯常在刻深，黯奮發罵曰，天下謂刀筆吏不可爲公卿，果然，必湯也。後漢書宋均傳云，均性寬和，不喜文法，以爲吏能弘厚，雖貪污放縱，猶無所害，至於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削，毒加百姓，災害流亡，所由而作。然儒術法令者，所業之不同耳，或寬或刻，亦往往根於性情。後漢書廣陵思王荆傳云，荆性刻急隱害，有才能而喜文法，此性與學相合者也。張酺傳云，酺雖儒者，而性剛斷，下車擢用義勇，搏擊豪強。陳忠傳云，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此性與學相反者也，故知爲政之寬猛雖有文法經術之不同，亦繫其性情之所偏焉。近儒章太炎師著原法，及劉申叔先生著儒學法學分歧論，皆以古文學者不喜今文，頗譏西漢師儒而右法吏，殆非持平之道耶？夫儒者以通經服古爲職，法吏以奉行時憲爲功，一爲學術，一爲政治，自賈誼、董生之倫就儒術以評時政，儒術漸尊，而其取得政治地位，則亦有漸矣。漢書終軍傳云，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徒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顯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行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

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二國耶？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膽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以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重罪，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耶？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詰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專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卽罪，奏可。上喜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雋不疑傳云，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劇黷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卽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義。夏侯勝傳云，昌邑王嗣立，數出，勝嘗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怒謂勝爲妖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時霍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世實不言，迺召問勝，勝對言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代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此數事皆直接與實政有關，所謂通經致用者非耶？漢書巨張孔馬傳贊曰，自孝武興學，公孫弘以儒相，其後蔡義、韋賢、玄成、匡

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宰相位。蓋文景以前，法吏爲政，而儒者竭力攻之。武宣之世，儒術漸興，元成以來，尊儒生而黜法吏，其大較如此，惟尊崇太過，弊亦隨之，戴聖雖吏治不足，恆見優容，薛宣雖爲政可觀，不爲世重；此豈崇儒之本意哉。然儒生之弊又不如法吏之甚，賂溫舒之言曰，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溫舒嘗爲獄小吏，其言深察人心之微，此宋均之所深惡夫法吏者歟！

漢廷既崇儒，而漢所沿用者爲秦法，秦用法家，其制法之意頗與儒家思想相違反，自不得以儒術變更舊法。漢書高后紀詔曰，前日孝惠帝言欲除三族辜，詆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法家嚴刑峻罰以止姦，爲使人畏罪而不敢犯，雖慘酷不顧也。夷三族之法，爲秦人之舊法，而與儒家罪人不孥罪不相及之義相違，故除之。又法家尊君卑臣，臣下守法而不敢有所是非，商君治秦，秦民初言令不便與後言令便者，皆科其罪，其意在此，於是民有異議，皆目爲誹謗詭言，其極也人君暴恣於上，而下莫敢言，天下已亂，尙謂之安，秦已自食其報矣，儒家於臣民則曰，天下有道則庶民不議，於人君則以從諫爲美，漢人除詭言令，亦以儒家思想改變法家律令也。漢書賈誼傳云，夫嘗已在潰龍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遂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諷上，

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法家持法以爲治，於守法之外無有教化，故其制法有禁姦而無勸善，儒家以刑輔禮，卽用刑之中亦含教化之意，故曰有恥且格。刑不上大夫，所以養恥，不加以刑，而使其自殺，是於刑罰之外，又加以禮義之防，待大夫者固厚，而所以責之者亦厚，此亦以儒家思想變更其舊法也。宣帝紀詔曰，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如是而連坐者，亦秦之舊法也。此緣法家有國而無家，有尊尊而無親親，故視此爲當然，漢朝以孝治天下，教之所施，爲法之所禁，安得不變改而從教乎？復讎之法亦如是也。後漢書張敞傳云，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漢代復讎之風，詳見拙著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其餘若保護貧窮與矜宥老弱之法令，亦皆源於儒家思想，後漢書光武紀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法家獎勵生產以發展人類優越之天才，故其立法無保護貧困之科，殺奴一事，在西漢官吏有科其罪者，而國家明文規定，則自光武始。漢書孝惠紀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刑法志云，孝惠後三年詔曰，高年老若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宣帝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旣衰，亦無逆暴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於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人，他皆勿坐。成帝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械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

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其立法之意，皆源於儒術而與法家相違者也。不僅立法不同，用法之意亦迥別，法家不爲惠於法之內，其用刑以平爲至上，儒家以刑輔禮之窮，即不得已而用刑，亦求所以生之。漢書王嘉傳云，聖王斷獄，必是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此種議論在漢極爲普遍，亦儒術見伸之一效也。然原情定罪，其弊必至以意爲輕重，此亦儒者用刑所以見譏於後世者歟！

法吏儒生雖有盛衰，法吏儒生終爲二事，而法吏與儒術由分而合，在西漢以儒生而兼通法令者有也，然或得之於家學，或得之於吏職，或由入仕之後而得見法令。東漢以後，法律之學傳於民間，若儒者之傳經，此一大變矣。後漢書郭躬傳云，父孔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鍾皓傳云，世以詩律教授，門徒千人，而律本之傳於民間，更在其前。陳寵傳云，曾祖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尙書，莽復徵咸，咸遂稱病篤，於是乃收歛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既有律本，又公開教授，於是法律之學與經籍相等，郭躬、郭鎮、陳寵、陳忠諸人，不僅緣引經文，考其行事，實粹然儒者，律令不爲文吏專有而成爲普通之學術，賴有此耳。夫李斯以儒者爲秦制法，抑儒而崇法，漢興儒術漸興，又黜法而崇儒，儒生法吏遂爲二類，即有兼習者，亦不以法律普教於人，自郭躬、陳寵以來，律令遂成爲普通學術，鄭玄、應劭而後，律令遂爲儒學之一事，故法吏儒生雖爲二，而律令與儒術則合流，蓋律令久已滲合儒術故耳。此非學術史上一大變耶！

自李悝著法經六篇，商鞅用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造九章律。文帝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故孝景改定笞律，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徵發煩數，人窮犯法。故設遁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尉平四人，平之。元帝法律少所變更，孝成孝哀，承平繼體，丞相王嘉，虧除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於令，陳寵又代郭躬爲廷尉，帝納寵言，除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請讞五十餘事，寵復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漢律以秦律爲本，歷世增改，頗採用儒術，如前所云。自董仲舒以春秋決獄，張湯附會經義，可以意爲輕重，遂失法家一定之意。宣帝之廷尉平，卽所以平處違異，故鄭昌上疏以爲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漢律之大修改，則以郭躬、陳寵爲最。漢何九章之外，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此與九章律相輔而行者也。

十八 選舉與學校

淮陰侯傳云，貧無行，不能推察爲吏，是秦有察吏之法也。始皇本紀云，若欲有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學法令當可爲文吏，是秦時有行者，學法吏者皆可爲吏也。叔孫通傳云，以文學徵待詔博士，則秦亦有徵召。漢代登進人才之法至武帝時而定，漢初諒與秦不相遠，藝文志言，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詭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吏，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課試學僮使之爲史以學法令，此一道也。二千石子弟任富貴爲郎。（張釋之之賢，司馬相如之才，皆以貴爲郎，其勢然也。）百官表言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此又一道也。其次爲特徵。武帝之徵申公、枚乘（吳王亦聘鄒陽），爲特殊盛典。又其次爲上書言事，以其去戰國未遠，游士之習尙存，劉敬以言事得幸，東方朔、朱買臣、主父偃、徐樂、嚴安上書言世務。（東方朔傳云，武帝卽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多上書言得失自銜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私人薦舉亦間有之，廷尉吳公之薦賈生，文帝召以爲博士是也。（晁錯以文學爲太常掾固，宜亦出於薦舉或推察，注引漢舊儀太常博士弟子射策中甲科補郎中乙科補掌故，非也。其時未開學校，此文學非指學校。）任子爲世卿之變象，法家去貴族，任子之制諒非秦人所有，蓋漢初有軍功者

封侯，子孫世襲，僭秦專利而亡，故於官吏亦使之任子以安其心。漢初於豪宗富人既徙之以衛陵邑，其勢正盛之商賈亦困辱之，乃使中產之家入賞爲郎，亦虞詡使四府九卿辟涼州人之意。（入賞爲郎者多不得意而歸，張釋之、司馬相如是也，入錢賞官亦不得右職，黃霸是也。）景帝以前爲官，必費在十算以上，景帝後二年乃改爲四算，十算十萬之家，中人之產也。豪富爲朝廷所惡，貧人無恆產者又易爲非，是漢初官吏率中人之產也。任子之非善制，王吉曾爲宣帝言。吉之言曰，舜湯不舉三公九卿之世，而舉臯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當時不能用，至哀帝始除任子令（此爲儒家平等思想最盛之時）。東京任子如故，非由人君以天下爲私有，故以治民之官爲報功之具耶！

高祖下詔，求賢未立科目，文帝以後乃有賢良之科。文帝二年詔曰，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武帝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然此乃特科而非常科，特科須下詔書，然後舉，常科則有一定時間，不須下詔書。漢武帝以後人才正常之出身有二途，一爲學校，二爲選舉。選舉以茂才孝廉爲常科，二者皆自董仲舒發之。武帝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元封四年令諸州歲各舉秀才一人，後避光武諱改曰茂才。後漢書丁鴻傳云，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

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是武帝時郡國皆舉一人，其後有增益，至和帝時始以二十萬舉一人爲率。續漢書百官志所謂郡國二十萬舉一人，乃和帝以後之制。章帝詔書云，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漢之得人嘗以此二科爲多，州舉茂才，郡舉孝廉，州少郡多，則孝廉又遠較茂才爲多。法制久則生弊，防制之法遂興。後漢書左雄傳云，請自今孝廉不滿四十不得察舉，此限年也。黃瓊傳云，左雄前議舉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尙書張盛奏除此科，黃瓊復上言覆試之作，將以澄清洗濁，覆實虛滯，帝乃止，此覆試也。舉人之資格，黃瓊復有增益。黃瓊傳云，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文學儒吏，於取士之道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其不得察舉孝廉者，賦吏子孫與侍中尙書中臣子弟，所以懲惡及防濫舉也。續漢書百官志引胡廣曰，州又狀州中吏民秀才異等歲舉一人，此常科之秀才也。又有特科之茂才，如元帝建昭四年舉茂才特立之士之類。茂才孝廉吏民兼取，爲漢代人才進身之大路，故舉人與舉主之關係甚深。後漢書樊儵傳云，郡國舉孝廉率取少年能報恩者，東漢報恩之風氣與奇節偉行，皆與選舉制度有關。請託之風亦盛。後漢書蔡衍傳云，遷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託其弟恭舉茂才，衍不受。種暉傳云，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湛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孝廉，多得貴戚書命，不宜相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此請託之濫也。當時以舉主門生關係太深，潔行之士亦不欲應舉。桓鸞傳云，以州郡多非其人，恥不肯

仕，年四十餘，時太守向苗有名迹，乃舉鸞孝廉。張儉傳云，儉初舉茂才，以刺史非其人，謝病不起。王符潛夫論考績篇云，羣僚舉士者，以頑魯應茂才，以桀逆應至孝，以貪糞應廉吏，以狡猾應方正，以諛詔應直言，以輕薄應敦厚，以空虛應有道，以喜開應明經，以殘酷應寬博，以怯弱應武猛，以愚頑應治劇，名實不相符，求貢不相稱。東漢貢舉之弊各科皆然，在位者所以多非其人也。

漢代茂才孝廉之外，異舉者爲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乃求言性質，必須策試，近於考試而非考試，與孝廉之覆試，博士弟子之射策不同，此科兩漢多舉之，置身仕途者，亦得應舉。東漢於賢良直諫之外又舉有道，其性質相同。安帝建光元年舉有道之士，陳忠上疏云，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靈帝建寧二年舉有道之士，謝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皆除郎中，此乃求言性質，對策高第則登進於朝，不能則報罷也。兩漢特科自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而外，復有諸異科，爲一時之需要而舉，如舉治河使絕國明習兵法之類是也。特科之名目卽寓提倡獎勵之意，可以觀當時之風氣與人君大臣之好尚。宣帝元康四年遣中大夫循行天下察吏治得失舉茂才異能之士，可見宣帝之勤吏治重實効也。元帝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實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可知西漢末年宰相韋匡孔張異學說之盛也。元帝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實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可知西漢末年宰相韋匡孔張之徒有自來也。章帝建初元年詔勿取浮華，和帝永元六年詔昭巖穴披幽隱，冲帝卽位舉賢良方

正幽隱修道之士，可知東京士習之浮華也。安帝永初三年舉至孝與衆卓異者，元初元年舉敦厚質直者，可知東漢之重篤行也。以學術名科者，則有明經明法，可知兩漢政治以此爲大用也。（文學之科，前漢偶一舉之。）

與貢舉制相輔而行者則爲學校，亦自武帝開之。武帝元朔四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義治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儒林傳言丞相御史言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爲弟子。此漢朝開學校之始（無弟子之博士非教官）。博士官起於周末，秦漢相沿多至數十人（武帝以前），其職與大夫謁者相近，按行災異，班宣風化，亦多以博士充任，爲政府之學術專家。漢朝未置弟子員以前，亦有從之受業者，文翁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是其證也。武帝置弟子員之後，員類迭有增加，昭帝時增至百人，宣帝時又倍之，元帝時增至千人（後增至三千人，歲餘復如故），順帝以後增至三萬人，其出身必經課試。儒林傳云，博士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武帝時制也。又云，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

學肇故，此王莽秉政時制也。順帝時又有所增，陽嘉元年增甲乙科員各十人，此爲明經下第者而添設也。徐防上疏言，伏見太學博士試弟子，各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與諍訟，議論紛紛，互相是非。宦者傳言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訟，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課試之弊，可以知也。順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此爲附於太學之學校。通典選舉一言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五十人，上第十六人，爲郎中，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永壽二年，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此蓋太學人數驟增，常例之外，復加優典也。郡國之學亦自武帝以後，始以國家命令行之。（文翁傳云，至武帝時，乃令郡國皆立學校官。）平帝元始三年立學校，郡國曰學，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庠序置孝經師一人，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班固東都賦謂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是郡國學已普遍也。郡國學生之出身則爲郡縣吏與明經。漢書文翁傳云，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方田。後漢書任延傳云，章句旣通，悉顯拔榮進之。明經之科，似專爲郡國學生而設，章帝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以孝廉依口爲率推之，宜爲常制也。

漢代登進人才之道，武帝以前以二千石任子入貲爲郎者多，卽察舉爲吏，亦必限以富貴。

景帝詔書所謂廉士失職，貪夫長利。自董仲舒以儒家思想發舒於實際政治，武帝以後，人才之進身以貢舉學校兩途爲盛，任子之法雖旋罷旋復，貧民既有致身公卿之機會，亦卽有任子之資格。仲舒對策雖以貢舉與學校對言，所重尤在學校。仲舒之言曰，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學校爲養士之所，其入學則由選察（如終軍是也），其出身則由考試，以學校而兼選舉與考試，其法至善。而貢舉所以濟學校之窮，可以得不由學校出身與奇材異能之士。雖學校有興衰，貢舉有得失，其開後世登進人才之路，使社會階級不致懸殊，爲儒家思想用於政制之要事，亦廢封建以後所不可少之制度也。

十九 社會經濟與國用

董仲舒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顯山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君人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稅利，二十倍於古，此言秦之社會與秦之征賦也。古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人民爲天子諸侯大夫士所有，而服事其上，人民與統制者雖尊卑懸殊，人民與人民之間無甚貧甚富之殊異也。戰國末年，商賈驟興，秦兼諸侯，獎勵戰士，秦廢封建，雖去貴族階級，而人民貧富之階級以起。漢興困辱商人，不得衣絲乘車爲吏，而鼂錯言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也，尊農夫，農夫已貧賤也，是其未能着效。鼂錯乃建入粟實邊，拜官贖罪，以重農事，漢廷採用之，商人於此宜有轉爲地主者也。（食貨志，武帝禁商人名田以便農。）其後武帝以國用不足，乃收鹽鐵之利而建均輸平準，又與雜稅（算緡之類實爲強取），商賈之力遂衰。董仲舒於武帝時已言限民名田，是商人方衰而地主又起。孝哀帝卽位，師丹乃建言限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中國，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反者沒入，時田宅奴婢

賈爲減賤，丁傅、董賢用事，皆不便也，遂寢不行。自武帝遣刺使刺州，六條詔書嚴田宅躒制之禁，貧富不均之現象，已爲漢廷所注意，然而行之未必大效，雖元成以來儒家平等之思想盛極一時，師丹之議卒爲權貴所阻。及至王莽，採用儒術，盡廢私有財產，名田爲王田，奴婢曰私屬，田宅奴婢不得賣買，社會大亂，而新室以亡。光武中興，解放奴婢，所謂去秦去甚，非能絕之。當時所謂墾田，異於常制，平時墾田，乃開墾荒田，光武承王莽田制大亂之後，必自占田而自謂墾田也。故墾田亦曰度田。（不僅丈量以均賦役，實有分配之意。）其事既重，郡守坐徵下獄死者十數人，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且以度田而所在殺害長吏，書闕有間，不能詳矣。以解放奴婢例之，當亦去其泰甚而止。大亂之後，地廣人稀，土地分配，諒非所急。和安以後，漢道陵遲，無暇及此。晉武平吳之後，略有田地衣食客佃客之制，已嫌寬大，猶不能依法制，吾國政治思想素重均富，武帝以前商賈之力大，故言者再抑商，武帝以後，地主日多，故言者轉而注重田宅奴婢，其大較如此。

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秦人之法而漢因之，此三者皆用民力也。通考言秦民年二十三傳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爲更卒，復給中都一歲，復屯邊一歲，三者皆須更代，故謂之更，言其事則曰卒更，言其服役則曰踐更，以錢代役則曰更賦，爲過其本更，則曰過更，更賦過時未收亦曰過更（漢安帝永初四年詔補租過更）。秦民服役郡縣之役爲每年一月，終身爲正卒戍邊各一歲。量錯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漢舊儀正月五日大置酒饗

衛士，蓋寬饒傳言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士，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共留更一年，是衛士戍卒皆一年，漢猶如此。漢舊儀言常以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材官騎士，習騎馳戰陳，課殿最，水處亦習騎射乘船，疑月爲更卒即指材官騎士樓船每年之訓練，則此三者爲平時之訓練（月爲更卒），與番上（爲正一歲），與戍邊（屯戍）。此三者皆兵役，其初丞相子亦雖須自行，邊地之人，雖有長爵不輕得復，然應劭言古者天下人皆當戍邊三日，疑屯戍原爲一歲，繳納更賦，化整爲零，以終身一年之屯戍，變爲每年三日之更賦也。自武帝開招募之端，昭帝時有募命。（應劭曰，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以赴急難，今夷反常兵不足以討之，汝權選取精勇，聞命奔走，故曰募命。）宣帝時有應募領飛射士，則是兼招募與徵發兩者用之，不服兵役，則須出錢（更卒正卒戍邊三者皆兵役）。是曰更賦。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稅，常有更賦，罷癘咸出，則西漢末年更賦已成重賦。應劭、服虔皆謂出錢三百以免三日之戍，漢代錢重，故王莽云然。光武中興并罷都尉，盡易徵兵爲募兵，故東漢田租更賦當常相並舉，一爲田賦，一爲免役錢也。（上言更賦與應劭、服虔、如淳之說不盡合。）

秦有更卒無更賦（有力役無免役錢），國用所資，惟田租口賦鹽鐵之利。秦之田租十五稅一，漢初因之。（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初之制當沿秦舊，蒙文通師秦之社會，推論秦之田租，亦爲十五稅一。）景帝以後，遂以三十稅一爲定制，賜民田租，亦時見於詔令。光武建武之初，師旅未解，行什一之稅，建武六年以後，復三十而稅一。桓帝延熹八年，令郡國

有田者畝稅歛錢（不知數目）。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此皆於正稅之外附加也。芻蕘者所以養馬，始皇本紀言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蕘，是秦人已有之，漢人相沿徵之。通考云，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易租，則錢帛蓋嘗迭用也（事見後漢書朱暉傳）。後漢書光武本紀注引東觀漢紀言，爲故春陵侯，詣司馬府訟地皇元年十二月壬寅前租二萬六千斛，芻蕘錢若干萬，疑西漢末年田租芻蕘已拆爲錢也。蓋武帝以後，諸侯唯衣食租稅，天下盡爲郡縣（後之侯國與郡無異）。租賦之入，徵實則轉輸艱難，故折爲錢。（王莽時已有芻蕘錢，章帝前已以錢代租，此有明文者，推之西漢末年，諒不爲過。）口賦者卽丁賦，漢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漢法八月算人，以人口出錢，故謂之口賦，以人百二十爲一算，故稱算賦。民年十五出口賦（卽算賦），五十六而除，不滿十五有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武帝時又口加三錢，生子三歲卽出口錢，元帝以後，改爲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貢禹以口錢起漢武帝征伐四夷）。秦收鹽鐵之賦，漢初囚之，鹽鐵之在諸侯者，則諸侯取之，吳有銅山海鐵之利。其民無賦而國用饒足。武帝時兵連不解，乃置鹽鐵官，以孔僅東郭咸陽領之，而商賈不得利。昭帝時議罷鹽鐵，桑弘羊以鹽鐵爲國家大業，安邊足用之本，本不可廢，而文學之士則以爲與民爭利，卒罷郡國權酤酒關內鐵。元帝時儒學得勢，初元五年竟罷鹽鐵官，永光二年以國用不足，復置鹽鐵官。東漢不置鹽鐵，明帝以給用不足，尙書張林議自鬻鹽。（朱暉以爲不可，明帝卒從張林議。）章帝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衆以爲不可，至和帝卽位，復罷。蓋儒學之臣，損上益下，

國家與利之事，皆以爲不便於民，致東漢國用困乏，而鹽鐵仍旋復旋罷也。漢兵攻王莽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鈎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都內平準帑藏錢帛珠玉財物甚衆，此西漢之富也。東漢在明章極盛之世，卽國用不足何耶？仲長統、荀悅皆以爲田租太輕，東漢之田租不輕於西漢，而免租則西漢爲多，且皆天下普免（東漢免租則多爲一地），則非田租輕也。漢法大司農掌國家經費，而少府所入以供天子。自西漢中年以來，每以池籬園囿賜貧民，東漢累以郡國公田賜貧民，少府之所入，當益少。東漢又爲募兵，養兵之費，當益多。（安帝順帝時有羌患，所用尤多。）西漢初年雖困，至文景已大益饒，武帝征伐四夷，內興土木，而能民不加賦者，鹽鐵均輸平準鑄錢雜稅以興利也。東漢皆無有，此儒臣以言利爲恥也。（舊大官湯官給用歲且一萬萬，寶太后詔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鄧太后亦儉約，然無補於國家經費。）武帝時桑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蹶，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餽費，乃請置均輸官，令遠方各以其物相灌。又置平準於京都，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富商大賈無所牟利，一歲之中，諸均輸五百萬匹。武帝時雜稅，一曰算緡錢，二曰算車船，三曰酒榷，四曰關稅。武帝又造白金及皮幣以贍用。武帝時民不加賦而國用益饒，以此故也。東漢則章帝時張林欲復鹽鐵均輸，而朱暉難之，桓帝時議鑄大鐵，而劉陶難之，此儒者以言利爲戒，而不顧國家之急也。

二十 地方政治

周末封建崩潰，而郡縣代興，至秦盡廢封建而行郡縣，不旋踵而亡，其効未著。漢興踵秦之制，以郡縣治民，內外相維，遂奠定吾國二千年政制型範。

漢代內外職權，無畸重畸輕之弊，爲後世所稱頌，郎官出宰百里，郡守入爲九卿，故內外之職無可輕重於其間，法制疏闊，郡縣得行其意，故中央不侵地方之權，發兵開倉，必稟命於天子，故地方無侵叛之事，此其最著者也。天下之大不過數十郡國，郡守之能否，皆簡在帝心，故多良郡守。掾屬辟除皆出自守相，不似後代出於吏部，故其選擇易精。掾屬皆本郡人，故能周知地方之利病。兩漢地方政治之獨優於後世，非幸也，宜也。由其去封建未遠，地方得略存自治之意，掾屬之於長官，有君臣之分，爲服喪制服，出死赴難，昭於史策，非一二數，卽其驗也。漢書百官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長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遊徼巡盜賊，縣大率方百里，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後漢書百官志云，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遊徼

掌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郡尉，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長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伍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百官表注引漢官儀云，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就田應令，選爲亭長，是亭長以下出於民選也。顧亭林之論曰，漢時耆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爰延爲外黃鄉耆夫，仁化大行，民但聞耆夫，不知郡縣，而朱邑自舒桐耆夫，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囑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廓外，民共爲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二君者皆其縣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豈其然哉。爲本地之人則明於本地之利害，治行尤著者，可累擢至大官，則自尊重而恥犯法，其賢於後世，不亦遠乎。

續漢書百官志云，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郡奏事，中興但因計吏，是刺史初爲監察官，故權重而秩卑，雖變爲地方長官，各統一州，地方行政仍操於郡縣。漢書鮑宣傳云，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宜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教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郵亭，爲衆所非，宜免，雖爲州牧，猶以六條詔書律之，署吏聽訟，則以爲過教條。蓋漢爲兩級制，以郡縣治

民而以刺史監臨之，其性質爲中央之派遣，以所統者大，爲地方長官則難制也。所謂六條詔書者，百官表注引漢官典職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吏，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急，山崩石裂，詖詐詭言。四條二千石選舉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遠公下比，比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六條詔書專爲豪強與二千石而設，蓋刺史之職非以居官臨民，而使之監察官吏與豪強，所以保全人民也。兩漢地方官吏之政績所考見者，一曰平訟理，二曰禁盜賊，三曰興學校，四曰隆禮讓，五曰集流民，六曰墾荒地，七曰修水利，八曰治道路，九曰精選舉，十曰度田畝，十一曰去迷信，十二曰變風俗，然皆不若摧抑強豪之衆，可見漢代社會豪宗強右甚多，此乃六國之遺，私權立則與上爭民，故不容於大一統之世，而武宣之世所以多酷吏耳。又中國政治思想首重安民，安民之要，莫先於除其害，故摧戮豪強乃爲政之急務。漢書張敞傳云，拜爲冀州刺史，敞起亡命，復奉使典州，旣到部，而廣川王國羣盜不道，賊連發不得，敞以耳目發起賊主名區處，廣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劉調等通行爲之囊橐，吏逐捕窮蹙蹤跡，皆入王宮，敞自將郡國吏車數百兩圍入王宮，搜索調等，果得之，殿屋重棘中，敞傳吏，皆捕格斷頭，縣其頭王宮門外，因劾奏廣川王。後漢書邳惲傳云，邳惲稍遷冀州

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類不檢節。壽按察之，無所容貸，乃使部從事專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動靜得失，卽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於是藩國畏懼，並爲遵節。蘇章傳云，順帝時換爲并州刺史，以摧折強豪忤旨坐免。徐璆傳云，後稍遷荊州刺史，時董太后姊子張忠爲南陽太守，因執放濫，臧罪數億，璆臨當之部，太后遣中常侍以忠屬璆，璆對曰，臣身爲國，不敢聞命。張禹傳云，建初中爲揚州刺史，歷行郡邑，深幽之處，莫不畢到，親錄囚徒，多所明舉，吏民希見使者，人懷喜悅。李膺傳云，復拜司隸校尉，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第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卽殺之，此刺史以監臨二千石摧抑豪強爲職務也。刺史爲恆久住外之監察官，於是復有臨時派遣者。武帝紀元狩六年詔曰：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饑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良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諸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有特詔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寃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宣帝紀永康四年詔曰，遣大中大夫疆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饑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才異倫之士，此皆刺史之外而又加派者。若順帝之遣八使巡行天下，則并刺史而亦審之，常住於外之刺史，與臨時派遣之使者，皆與地方政治有關，而非地方長官也。

漢代地方官吏爲郡守縣令，朝廷於郡守尤重。漢書循吏傳序云，及至孝宣，繇仄陋而登至

尊，與於閭閻，知民事之艱難。自霍光薨後，始躬萬機，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而進，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民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迺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効，輒以璽書勉厲，增秩錫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通典職官十五云：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僕射出爲郡守。（鍾離意、黃香、樞榮、胡廣是也。）或以郡守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漢代於郡守既重其任，又加之以久，史稱黃霸爲潁川守八年，張敞爲京兆尹九年，馮魴爲魏郡守二十七年，王霸爲上谷守二十餘年，祭彤爲遼東守幾三十年，衛颯爲桂陽太守十二年，故漢人言治皆以久任爲歸，王嘉、朱浮之所論可觀矣。郡守縣令之政績以誅戮強豪爲最多，亦惟此易於立名。後漢書酷吏傳序云：漢承戰國餘烈，多豪猾之民，其兼并者則陵橫邦邑，桀健者則雄張閭里，且幸守曠遠，戶口殷大，故臨民之職，專事威斷，族滅姦軌，先行後聞，肆行剛烈，成其不撓之威，違衆用己，表其難測之智，至於重文橫入，爲窮怒之所，故乃積骸滿穿，漂血十里，致溫舒有虎冠之吏，延年受屠伯之名，豈虛也哉。若其摧挫疆勢，摧勒公卿，碎裂頭腦而不顧，亦爲壯哉。自中興以後，科網稍密，吏人之嚴害者，方於前世省矣，范氏之言可謂知本也。兩漢摧抑豪強者，實不僅酷吏傳諸人。漢書杜延年傳云：爲北地太守，延年乃選用良吏，捕繫強豪。陳

咸傳云，復爲南陽太守，所居以殺伐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以律程作司空，爲蠅白木杵，春不中程，或私解脫鉗鐵，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督作，劇不勝痛，自絞死者，數百十人，久者盡出腐爛，家不得收，其治放嚴延年，而廉不如。尹翁歸傳云，爲東海太守，東海大豪鄒許、仲孫爲姦猾亂吏治，郡中苦之，二千石欲捕者，輒以力執變詐自解，終莫能制。翁歸至，論棄仲孫市，緩於小弱，急於豪強。趙廣漢傳云，遷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爲盜賊，前二千石莫能禽制。廣漢既至數月，誅原褚首惡，郡中震栗。後漢書蔡茂傳云，爲廣漢太守，時陰氏賓客在郡界多犯吏禁，茂輒糾按而無回避。張酺傳云，爲東郡太守，酺雖儒者，而性剛斷，下車擢用義勇，捕擊強豪。范康傳云，遷太山太守，郡內豪姓多不法，康至奮武威，施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皆劇還之。趙喜傳云，後拜懷令，大姓李子春先爲琅琊相，豪猾兼并，爲人所患。熹下車聞其二孫殺人，事未發覺，卽窮詰其姦，收考子春二孫，自殺京師，京師爲請數十，終不聽，此其著明者也。然西漢酷吏又多於東漢，西漢治尙嚴明，東漢則務寬博教也。後漢書李固傳云，今之進者惟財與力，伏聞詔書務求寬博，疾惡嚴暴，而今長吏多殺伐致聲名者，必加遷賞，其存寬和無黨援者，輒見斥逐。宋均傳云，均性寬和，不喜文法，常以吏能弘厚，雖貪汚放縱猶無所害，至於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毒加百姓，災害流亡，所由而作，雖東漢酷不絕於世，而政治理論則求和厚也。蓋緣兩漢社會不同，故治之道不能不異。漢書何并傳云，嚴詡本以孝行爲官，謂掾史爲師友，有過

則閉閣自責，終不大言，郡中大亂，此西漢不利於寬和之明効也。後漢書劉寬傳云，歷典三郡，溫仁多恕。何敞傳云，遷汝南太守，敞疾文俗吏，以苛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弟有義行者，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皆歸養其父母，追行喪服，推財相讓者，二百餘人，置立禮官，不任文吏，又修理餽陽舊渠，百姓賴其利，此東漢政治利於寬和之効也。

守令之易見成効者爲誅戮豪猾，豪猾之所聚，恆在通都大邑，三輔、洛陽、潁川并號難治，守令亦於此著其聲稱，其餘邊遠之地，亦易見効，以其有待於開發者多耳。漢書文翁傳云，景帝末爲蜀郡太守，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後漢書宋均傳云，調補辰陽長，其俗少學者而信巫鬼，均爲立學校，禁絕淫祀，人皆安之。陸康傳云，除高城令，縣在邊垂，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以備不虞，不得行到輒發，民繕修城郭，康至皆罷遣，百姓大悅，以恩信爲治，寇盜亦息。李忠傳云，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嚮慕之，墾田增多，三歲流民占著五萬餘口。衛颯傳云，遷桂陽太守，郡與交州接壤，頗染其俗，不知禮則。颯下車修庠序之教，設婚姻之禮，期年間邦俗從化。先是含柩、滇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者勞息，姦吏杜絕。任延傳云，徵爲

九真太守，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許荆傳云，遷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婚姻制度，使知禮禁，此皆著績效於邊地之顯證，而邊地物產富饒，亦多貪吏。後漢書賈琮傳云，舊交趾土多珍產，明璣翠羽犀象珊瑚，異香美木之屬，莫不自出，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第五倫傳曰，蜀郡肥饒，人吏富實，掾史家資，多至千萬。邊遠旣爲特殊區域，故致效異於常情焉。

又後世言吏治者每謂東漢優於西漢，實則不然，蓋地方政治與中央政治有密切之關係，西漢之衰，權臣擅政而已，而未致於瀆亂朝政，後漢則由中央政治之敗壞，而施及四方。後漢書梁冀傳云，百官遷召，皆先到冀門，賤撤謝恩，然後敢詣尙書。五行志云，時中常侍單超、左悺、徐璜、貝璆、唐衡在帝左右，縱其姦惡，海內慍曰，一將軍死，五將軍出，家有數侯，子弟布列州郡。蔡邕傳云，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用召辟，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尙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在此情形之下，地方政治焉得不壞。又兼天子鬻官賣爵，官吏強索貨賂，以貨得官者自取之於人民。崔駰傳云，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勳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羊續傳云，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

左驕，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襁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惟斯而已，左驕白之，帝不悅，以此不登公位。陳球傳云，稍遷繁陽令，時魏郡太守諷縣求貨賂，球不與，太守怒而搃督郵，欲令逐球，督郵不肯。凡此類事，西漢之所絕無也。朱程謂公賦既重，私歛又深，牧守長吏，多非德選，貪歛無厭，遇人如虜，或絕命於垂楚之下，或自賊於迫切之求，此非東漢政治之實狀哉。故讀史者觀其治亂隆污之故，亦所以爲鑒戒焉。

二十一 社會風尚

詩書文學，游俠私劍，皆法家所甚惡，而山東之所尊也（山東指六國）。韓子之言曰，僞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又曰，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秦之社會所以異於六國者，以農戰立國，一切與秦法相反之事，不得存於其間，六國社會則隨封建制度崩潰之勢，自由發展。學術下流於民間，而六藝諸子之學興，平民上升，而游說之士興，以勇力自售，而有刺客，以豪氣相矜，而有任俠，民離本業而務文學勇力，又不用之於國事，遂開養士之風。周末以來，文學勇力皆寄生於貴族，有魯繆公、魏文侯之養士，而六藝之傳播得其力焉，有齊稷下之養士，而諸子之興盛得其力焉。呂不韋集賓客門人著書，四公子之徒亦以養士相傾。而四公子之門尤雜，下至雞鳴狗盜，無不備焉。六國君主皆欲富強而招賢聘士，大臣貴戚亦欲以游談私劍之屬爲之爪牙，此周末之風氣也。漢興，張耳、陳餘好多士，趙王張敖亦養客，卒有貫高之禍，而漢廷猶不知惡，趙王之客田叔等盡拜爲郡守。蓋高祖之舉事既以客從，漢初大臣率有賓客，猶承戰國餘風也。諸侯賓客則河間以經學，淮南以諸子，梁王以文學，皆與漢廷之提獎學術競勝，而漢初

諸侯王之亂，亦以賓客爲之階焉。至武帝時，魏其武安以賓客相傾，灌夫多養賓客，鄭當時亦善待士，自魏其、武安、淮南之後，武帝切齒於賓客，衛青改節不敢養士，公孫弘以郭解布衣行俠，當大逆無道，此風始變。公孫弘開東閣以待士，乃收私家之客以爲國用，天下一統安能以私家與公家爭權乎？秦末之亂，起於六國之豪族，漢與繼秦徙民之法而累行之。地理志云，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貴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疆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桀則游俠通姦。夫豪宗大族爲姦於閭閻，上之所惡也，而郅都誅濟南闒氏，嚴延年誅涿郡高氏，景帝武帝時所任多酷吏，皆以誅戮豪族爲事，而刺氏六條詔書亦督察強宗豪右，西漢中葉以後，豪族始衰焉。（漢代社會北方諸州大體相同，南方與邊地則不盡然，劉表在荊州誅宗賊渠帥，宗賊者豪宗大姓起而自保者也。劉焉在蜀，公孫度在遼東，皆誅其名豪大姓，江南豪族尤多，孫氏之在吳，卽與豪族相結而立國。）漢書游俠傳序云，古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自卿大夫以至庶人，各有等差，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孔子曰，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百官有司，奉法承令以修所職，失職有誅，侵官有罰，夫然故上下相順而庶事理焉。荀悅漢紀亦言世有三游，德之賊也，一曰游俠，二曰游說，三曰游行。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強於世者，謂之游俠。飾辯辭，設詐謀，馳逐於天下以要時勢者，謂之游說。色取仁以合時好，連黨類立虛譽，以爲權利者，謂之游行。此三游者，亂之所由生也。傷

道害德，敗法惑世，先王之所慎也。國有四民，各修其業，不由四民之業者謂之姦民，姦民不生，王道乃成。儒家言政，其尊主威絕姦道，亦無異於法家。故武帝以前，一切皆戰國之餘勢，武帝以後，人臣始不敢與人主爭權，養士游俠之風遂衰。西漢末年，主勢下陵，王氏五侯遂致賓客，谷子雲筆札，樓君卿唇舌，爲賓客之雄，亦其變矣。王莽之亂，變爲戰國，光武中興，諸侯王亦多致賓客，光武乃禁錮諸侯賓客，明帝大興楚獄之後，賓客遂衰，約身待客，不如束身奉上，人臣何苦立氣勢以遭人主之忌哉。其後賓客率佃客之類，名雖相同，氣味殊矣。東漢立節赴義之士，復讎報恩，其事類於刺客任俠，其能見容於漢世，則以復讎以經學爲依據，雖干法網，終得寬宥，而桓靈之世，游士騰聲，互相標榜，李膺之龍門，符融之吹噓，郭太之識鑒，許劭之月旦，亦可以作氣勢而成社會力量，其行既有俠氣，其勢又足以傾動一時，雖與游俠殊行，其情一矣。至於儒學，在漢爲朝廷所獎勵，國有大學，郡縣亦有學校，學者又得私家傳授，弟子負笈從師，不遠千里，弟子通達則思其師，師弟之重，同於父子，經學旣明，取青紫如拾芥，黃金滿籬，不如遺子一經。兩漢家學之盛，首推伏氏，自伏生以後，代有傳人，其以經學致貴顯者，則有西漢之韋氏，東漢之桓氏，前則父子宰相，後則世爲帝師，蓋朝廷之所用與儒生之所學，旣爲一事，讀書爲官，不能分離。中國社會以讀書人爲中心之基礎，遂奠定於此。讀書耕田爲人生兩大職業，而政治之得失，風俗之隆污，皆繫於士氣之升降。仕宦之家，名儒之族，以名德見重於時，（叔孫穆子已非議仕祿，吾國重德而輕位之思想，其來已

古。〕隱然爲社會之所瞻望。〔東漢世家乃普通世家，各朝有之，南朝門閥之成功，自有其特殊關係，不得謂之承繼東漢。東漢世家世系，周明秦三國世系表已詳之。〕故東京新起名族，較其前之豪族爲進步也。若其報私恩而犯國法〔卽知有官長而不知有人君〕，其事又類於封建之陪臣，此則國家分裂之兆端矣。

二十二 官制

百官公卿表云，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興循而不革，其後頗有所改，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亡。續漢書百官志云，漢之初興，承繼大亂，兵不及戢，法度草創，略依秦制，後嗣因循，至景帝，感吳楚之難，抑諸侯王，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奢廣，民用匱乏，世祖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兩漢官制變遷，大略如此。漢官純爲秦制，間有古官，亦無關實政，高后時之置太傅，武帝時之置大司馬，皆尊官而已。（當時已省太尉，非易太尉爲大司馬。）成帝以後，儒者復古之風盛，始以古官易漢官，至王莽而集其大成，然其精神仍襲秦制，此猶北周之改易官名，其職務則承漢魏官也。景帝之改中央官，不過虛應故事（當時有改制之學說）。其抑損諸侯官，則關係漢廷諸侯之盛衰。光武中興，所省者以郡縣爲多，中央官率依前漢，此宜分疏者。又兩漢人喜以古之公卿況漢官，遂有公卿之目。東漢百官志依三公九卿排列，然所謂卿者中二千石也，執金吾獨非中二千石乎？漢人恆言三公九卿，漢官實不盡與符合也。

秦漢官制之大端可得而言者，秦制爲中央集權，且爲天子集權，丞相主政，太尉主兵，御史監郡，互相維繫，而集權於天子，郡守主政，郡尉主兵，御史監郡而隸屬於丞相，太尉御史，

以集權於中央。漢初丞相皆功臣，無所不統，太尉不統軍，御史大夫爲丞相之副貳，名雖沿秦，實丞相統理一切。太守治郡，都尉掌守典武職爲郡守之副貳，郡權全在太守（文帝以後郡守始不能擅發兵）。漢廷於地方但遣丞相史分刺而已。景帝時，漢初功臣已盡，漢武用宦者主文書，卽秦尙書之職，是爲中書，而天子集權。分遣刺史十三人部十三州，郡守之上置一監察官，郡守之權比漢初當微損。霍光輔政領尙書事，權又在於領尙書，而天子與丞相皆無權。宣帝用中書奪尙書之權，而權歸天子，王鳳錄尙書事，成帝罷中書，權又移於領尙書，其後何武奏置三公以分丞相之權，又與翟方進奏罷刺史置州牧，蓋欲內使三公分職，外重州牧之權，以損抑權臣，後皆復故，無所影響。成帝以來，權在領尙書之大臣，故尙書漸重。（東漢尙書之重，實承繼西漢末年，說見光武之政治章。）督察之官司隸校尉侍御史丞相司直皆漸重，而東漢承之。光武中興，矯西漢大臣擅權之弊，不置領尙書之官，而尙書直屬天子（少府屬官皆天子近侍之官）。三公分職，三公之權較之西漢初年之丞相則權輕，比之霍光領尙書時之丞相則權大，光武官制實沿於西漢末年而來，但移權臣之權於天子耳。光武又令刺史不還奏事，位卑權重，以抑太守之權，又罷都尉，太守無都尉之法（無兵）。光武之官制，天子集權制也。章帝以後置錄尙書以總樞機（錄尙書爲樞機之職，見鄧彭傳）。而和帝以降，母后臨朝，宦官外戚，代起專權，當時所謂宰相，仍爲錄尙書，而實權則不盡如此。東漢制度原爲天子集權之制，卒於天子無權，則由母后臨朝，宦官外戚從中弄政故也。東漢末年，易刺史爲州牧，

天下已亂，不久卽亡，無足道耳。

漢代中央官，太常掌宗廟禮儀，宗正掌親屬，太僕掌輿馬，將作大匠掌宮室，衛尉掌宮門屯衛兵，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執金吾掌徼循京師，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廷尉掌刑辟，大司農掌穀貨，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大鴻臚掌諸侯及蠻夷，兩漢並同。復依秦舊，其中大變在成帝之置尙書員五人分領諸曹。漢初宰相權重，御史大夫爲丞相副貳，雖曰兩府，而御史實無異丞相之執行人，故御史無所不統，（王君樹椒有御史大夫考，言其職務。）尙尙書侵丞相之權，尙書侵御史之權，此爲一大變。西漢末年以至東漢之亡，尙書與侍御史皆爲清要之選（位卑權重）。漢代兵制，以虎符發兵，出軍命將，臨時派遣，衛尉掌衛士爲南軍，執金吾所掌爲北軍。郎中令所掌郎中侍郎之屬守門戶充軍騎。胡廣云，衛尉巡行宮中，則執金吾徼於外，相爲表裏。自武帝置八校尉以後，軍制擴大，非復漢初之舊，東漢則城門校尉與北軍中侯分統，此皆在衛尉執金吾所統之外者也。漢初以大司農主國家經費，少府主天子供養，武帝又置水衡，其所職當由少府分出。廷尉主刑獄，自尙書置三公曹主斷獄已侵廷尉之權，東漢尙書權益重。陳寵傳言時承永平故事，吏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於重。尙書本爲天子掌文書機關，由成帝以至東漢，漸侵九卿之權，魏晉以後，尙書遂變爲行政官，而九卿爲贅瘤也。

儒家學說影響於官制者最少，以無限制天子權力之法故也。漢代有百官會議，雖無明文規

定，而可以略申人臣之意。（郎中令屬官有議郎，郡有議曹，諒無效果。）漢代有諫大夫與東宮官屬，所以諫天子而教太子，然而其效已微，幸儒家學說重諍諫（荀子臣道篇言諍諫輔拂之臣，孝經亦言諍臣諍子），人臣直言敢諫者尙多，明君固從諫如流，暗君亦有所顧忌，但此不過補偏救弊，而世道終歸於一治一亂也。

二十三 學術思想

周末諸子爭鳴，莫能相通，而批評之學興。莊子言其各有所長，不備不偏（天下篇）。荀子言其有見有蔽（解蔽篇意），繼而雜家之學起焉。雜者集也，集衆家之所長而成其家也，故雜家必有所主，以一家爲主而采納各家，所以能成其家，不然冰炭豈能同器乎！呂不韋集賓客門人所著書曰呂氏春秋，秦之有呂覽，猶漢武之有淮南，政治統一，思想亦統一也。呂氏春秋於諸子之偏激皆去之，其所主則道家也，道家貴生，呂氏亦以生爲主。合治國治身爲一，天子能全生謂之修身，使天下人能全生謂之治國。本生曰，始生之者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撓之，謂之天子。天子之動也，以全天爲故者也。此言政治以全生爲歸也。先己篇曰，湯問於伊尹曰，欲取天下若何。伊尹曰，欲取天下，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將先取，凡事之本，必先治生，蓄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此之謂真人。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故善響者不響於聲，善影者不影於形，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言治身與治國爲一也。全生之道，曰順曰節。重己篇曰，使烏獲疾引牛尾，尾絕力動而牛不可行，逆也，使五尺豎子引其棊，而牛恣所以之，順也。世之人主貴人無賢不肖，莫不欲長生久視，而

日逆其生，欲之何益。凡生之長也，順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欲。情欲篇曰，天生人而使之有食有欲，欲有情，情有節，聖人修節以止欲，故不過行其情也。故耳之欲五聲，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情也。此三者貴賤愚智賢不肖欲之若一，雖神農黃帝其與桀紂同，聖人之所以異者得其情也，由貴生動則得其情矣，不由貴生動則失其情矣。此二者死生存亡之本也。俗主虧情，故每動爲亡敗。意謂全生在於適欲，適欲在於節情，節情由於貴生，通禮法自然爲一（卽合儒道）。此其精義也。漢興，儒家與六藝合流而爲經學，至武帝而淮南劉安著書號淮南鴻烈，其書亦以道家爲宗而合衆流，爲諸子學之結束，其書在明人性而建立是非，聖人因人性而治天下。齊俗訓曰，故日月欲明，浮雲蓋之，河水欲清，沙石濺之，人性欲平，嗜欲害之，惟聖人能遺物而反己。夫乘舟而惑者不知東西，見斗極則寤矣。夫性亦人之斗極也，有以自見也，則不失物之情，無以自見，則動而惑營。淮南齊俗訓多襲莊子齊物論，齊物論不識性，故無是非，淮南以性爲人之斗極，故有是非。齊俗訓曰，故求是非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去非者非批邪施也，去忤於心者也。忤於我者未必不合於人也，合於我者未必不非於俗也，至是之是無非，至非之非無是，此真是非也。若夫是於此而非於彼，非於此而是於彼，此之謂一是一非也，此一是一非隅曲也，夫一是非宇宙也。莊子惟有一是一非而無一是非，故莊子之學超世而不能入世。淮南則不然，明性以立是非，明性以成用。秦族訓云，聖人之治天下，非易民性也，附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故因則大，化則細矣。民有好色之

性，故有大婚之禮，有飲食之性，故有大饗之禮，有喜樂之性，故有衰經哭踊之節。故先王之制法也，因民之所好而爲之節文者也。因其好色而制婚姻之禮，故男女有別。因其喜言而正雅頌之聲，故風俗不流，因其寧家室樂妻子教之以順，故父子有親，因其喜朋交而制之以禮，故長幼有序，然後修朝聘以明貴賤，饗飲習射以明長幼，時搜振旅以習用兵也。大學者，所以教人倫，此皆人之所有於性，而聖人所匠成也。故無其性不可以教訓，有其性無其教不能進。淮南之所以能合儒道者，以明性故也。呂氏春秋於濟物論不敢用，而淮南能用之，此其所以進於呂氏者歟！然淮南之爲書，其開啓後人，影響當世，不及董子，故言漢武政治皆植其根於淮南，當在董生而不在淮南。董仲舒之學雖以儒爲本，實有取於各家而成其儒術之體，儒術之說取之最多，意在證明儒術，非陰陽家也。於道法兩家，取其權術以行其仁義，其根本精神仍爲儒家。仲舒欲建立一宗教政治學術合一之學說，故有取於墨家之天志說。墨子言天志故言兼愛，仲舒於其兼愛說亦有所取，但用之於政治不用之於私人，此其所以異也。仲舒之學影響最大者在其對於禮教之重新說明，蓋自孟子言仁義非外鑠，禮法皆由義起，儒家後學從而闡發之，禮意大明，然其根據在於內心，而人與天之關係則所罕言，故有戰國末期儒家之宇宙論。易傳曰，乾爲天，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坤爲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小戴樂記曰，著而不息者天也，著而不動者地也。大戴曾子天圓篇云，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曰幽，圓曰明，皆非指實物而言，乃言其理，非以表質，乃以表德，非從自然之

本身說明自然，而以人事之德性詮表自然。仲舒承戰國儒家之天人相應說，以自然之德性爲人事之規律，人爲之禮義法度成爲天經地義。自秦滅學以來，漢初諸儒雖竭力提倡之，恢復之，而未有具體之說明，仲舒既尊六經以明史統，開學校以廣教化，於禮法度數自宜新加說明。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同類相動篇云，天將陰雨，人之病故爲之先動，是陰相應而起也，天將欲雨，又使人欲睡臥者，陰氣也，有寤亦使人臥者，是陰相求也，有喜使人不欲臥者，是陽相索也。五行之義篇云，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火樂土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其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忠臣孝子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與，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其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克金也，事君如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也。陽尊陰卑篇曰，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天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不得達之義也。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宋公不宜稱而達，達陽而不達陰，以天道制之也，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其言君臣父子夫婦之道皆本於陰陽五行，其餘一切亦皆如此，故董子言天不變道亦不變。後人徒見漢人喜言陰陽五行，從而非之，不知其

所以言陰陽五行者固自有道也。自董仲舒以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思想問題，已大體解決，經學成爲吾國之大憲章，以後即在向經學所昭示者前進，合之則治，違之則亂，遂無大思想家出現，然此時必須有衛道者出而宣揚之。諸子之學未絕則有揚雄，佛老大盛則有王通、韓愈。故理學未成功以前，皆以孟、荀、揚雄、王通、韓愈並稱。（唐人以孟、荀、揚並稱，北宋人以孟、荀、揚、王、韓並稱，或以揚雄在孟、荀之上，至程子始特尊孟子。）揚雄之地位在朱子以後始大降。薛敬軒之論昌黎曰，當韓子之時，異端顯行，百家並倡，孰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爲相傳之正統，又孰知孟軻氏沒而不得其傳，又孰知仁義道德合而言之，又孰知性有五而情有七，又孰知尊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孰敢排斥釋氏濱於死而不顧。若此之類，大綱大節，皆韓子得之遺經，發之身心，見諸事業，而伊洛諸儒之所稱許而推重者也。後學因見先儒有責備之言，遂勦拾其說，妄議韓子，若不足學者。設使此輩生韓子之時，無先覺以啓其迷，無定論以一其志，吾見淪於流俗惑於異端之不暇，又安敢窺韓子之門牆哉。持薛氏之論以論揚雄，卽知揚雄之所以見重於後世也。一切學術能影響於後人者，以後人能尊信其說，尊信之程度愈高，則其影響亦愈大。（衛道者亦須有真知灼見，始有意義，否則徒事叫囂而已。學術貴承繼而不貴因襲，承繼則日以光大，因襲則日以枯息，孟、荀之於孔子，其尊孔與揚雄同，承繼者也，揚雄則因襲而已。然在學術史上亦有持續之功，薛敬軒之於程、朱，亦猶揚雄等之於孔子，故能深明此類人物之功績。）法言、吾子篇云，古者楊、墨塞路，孟

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也，竊自比於孟子。揚雄何敢妄比孟子，其所爲者，與當時復古之風氣無有高下（揚雄亦長於擬古），實無新義，惟有隆古而已。法言吾子篇云，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好說而不見諸仲尼，說鈴也。修身篇云，治己以仲尼。問神篇云，書不經，非書也，言不經，非言也，言書不經，多多贅矣。吾子篇又云，捨舟航而濟乎瀆者，未矣。捨五經而濟乎道者，未矣。棄常珍而嗜乎異饌者，惡睹其識味也。委大聖而好乎諸子者，惡睹其識道也。山陘之蹊，不可勝由矣。向墻之戶，不可勝入矣。曰惡由入，曰孔氏，孔氏者戶也。大抵尊聖宗經而細諸子，其餘若本仁義隆禮樂，重學親師，尊王賤霸，皆一出於正，所謂不惑於異端者也。漢代思想，自淮南出而諸子結束，自董仲舒出而孔學大光，自揚雄出而孔學之宣揚完成。獨世俗虛妄之言，迷信之辭，充塞人心，故王充起而摧陷之，滌濯之，論衡佚文篇曰，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對作篇曰，是故論衡之造也，起衆言並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故虛妄之語不黜，則華文不見息，華文不放流，則實事不見用，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真僞之平，非苟調文飾辭爲奇偉之觀也，其言皆起人間有非，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語，說虛妄之文，何則，實事不能快意，而華虛驚耳動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談論者，增益實事爲美盛之語，用筆墨者，造生空文爲虛妄之傳，聽者以爲真然，說而不舍，覽者以爲實事，傳而不絕，不絕則文載竹帛之上，不舍則誤入賢者之耳，至或南面稱師，賦姦僞之說，典城佩紫，讀虛妄之書，明辨然否，疾心傷之，安能不論。然其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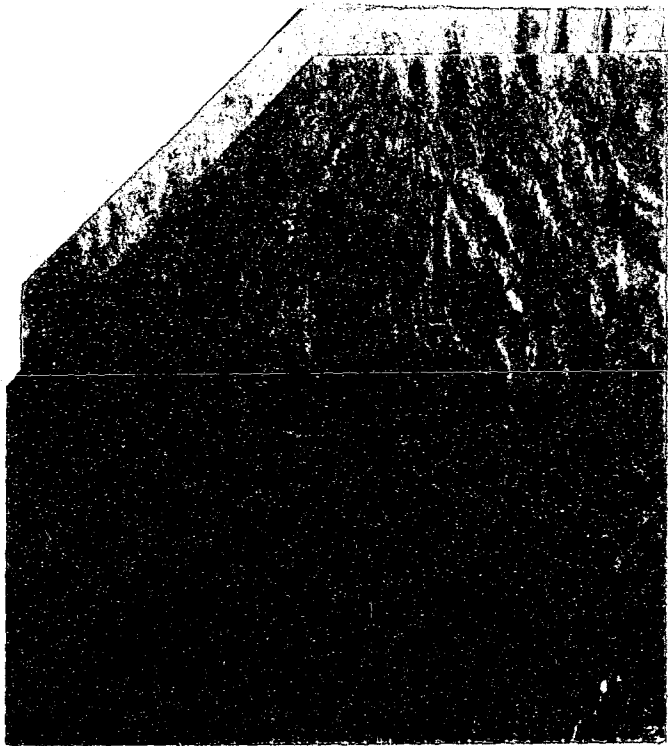
流行未廣，（蔡邕之故事雖不必然，其書不流行則可想見。）於當時諒無大影響也。東漢諸子多規時政，已於政治思想中論之。東漢末年延篤、曹植論仁孝，劉梁辨和同，應瑒、阮瑀論文質，宋衷、陸績注太玄，抽象之理論始作，此則魏晉玄學之先聲也。

周末諸子多變古，惟儒家法古，諸子多不重文獻之傳統，惟儒家以六藝爲教，歷史傳統遂爲儒家所專有。荀子言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徧矣，周於世矣，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是戰國儒國儒者傳經，已不專於訓解經文，而在引發其義。漢興以來，儒者遂以己意附之於經，伏生之尚書大傳，董生之春秋繁露，皆然，使在戰國，宜在諸子之科，在漢則爲經之附庸，漢初諸師亡佚之書，宜亦此類。經爲古史，經說爲諸子，二者合流，遂成西漢之經學，其所言者不盡合於本經，而經生重之，甚於經文。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謂其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此真今文博士之家法，口說者傳經者之辭，末師指傳經者，往古傳記則指經之本文，古文學者重訓釋經文，其態度本與今文博士反異，（今文家以哲學態度治經，古文家以歷史態度治經。）宜其非之也。今文先師所論重在制度，如明堂辟雍封禪井田巡狩諸事，皆其政治理想所寄託，而欲爲漢家成一王大法，願諸師所論亦不能盡同，故經有數家，家有數說。武帝時置五經博士，宣帝又有增益，至東漢遂爲十四博士，所傳之經，皆今文也（其原本當亦爲古文）。以其所傳爲今文，故其辭說稱爲今學。其政治思想能爲漢廷采用者已多用之，其與君主相抵觸者，不敢顯言，久而失真。宣帝之石渠會

議，稱制臨決，其中卽宜有去取於其間，故元成以來之經生，卽無漢初諸師之宏偉，獨有言災異以節制君權，言復古以尊隆其所學而已。自劉歆校書，多見古籍，遂欲立毛詩佚禮古文尚書左氏春秋於學官，左氏春秋爲春秋時代歷史，其餘諸文亦可以校正文字補其闕遺，而博士抱殘守闕，黨同伐異。（今文博士本非相同，以對諸未立學官者言，則爲同耳。古文諸經未立學官者亦猶是。）劉歆晚年又得周官，見今文博士雖各經分立，而言制度之大端如封建井田官制之類，各家師說大體同於王制，而諸古文經亦不能不聯合，遂以周官與王制抗，王制旣爲今文經說之中心，周官爲古文經說之中心。（廖先生今古學考以周官統古學，以王制統今學是也，惜其未分經與經說，如以經言，則王制不能統今文經，周官亦不能統古文經。又廖先生言今學爲哲學，古學爲歷史，亦當分析言之，謂今文學者治經之態度爲近於哲學，古文學者治經之態度，爲近於歷史耳。）王莽時古文諸經會立博士，光武中興，凡王莽所爲，一切變革，故古文諸經亦罷，章帝時以賈逵入講南宮，頗重古文，雖未立學官，曾選高才生受古文經。東漢制度多沿西漢，今文博士沿自西京，古學雖盛，僅傳於民間。然自劉歆以來，諸古文師，皆博學通才，非今文師所及，又長於訓故名物，便於訓釋文字，於經文爲有功，而今文學已著效於西漢，四時之運，成功者退，東漢今文如夕陽餘照耳。（僻遠之地，仍守今文，吳蜀之經學皆是。）自鄭玄以古文治經之法兼采今文，徧注羣經，人情樂於簡易，故今古諸儒之作皆亡，漢學遂統於鄭學，然古學憑藉今學而起。（尚書禮經佚篇，今文所無者，古文家亦不作注，可證。）鄭玄

又以古學取今學，故今古諸儒之說雖多就佚亡，而經義固長存於中國，後人能知古事法先王，漢儒注釋之功不可沒也。（清人搜輯亡佚之書，與專理一家之學，於經學皆無所增損，今文學者每攻擊鄭玄，亦大可不必要。）

漢儒於經學諸子而外，在學術上承前啓後之功極大。（古文經說專重注釋整理，亦屬此類。）六藝雖爲古史，然不相連屬。司馬遷采六藝經傳世本戰國策著成通史，（其古史系統根據五帝德篇，世經古史系統則根據易傳，爲古史兩大系統。）爲後人言古史者所依。其於書籍之整理，則有劉向歆父子校書（古書多劉向父子所編），開校讎之學。（王充之疑古事與鄭玄之注經，皆有校讎考訂之法。）文字之學，則有爾雅（漢人所完成），說文（金石文字之學，張敞已開其端）。前人所以傳後，後人所以識古，皆賴於此三者，漢人在學術上承先啓後之功爲各代所不及，亦時會然也。漢代文學，不獨辭賦爲列朝之冠，一切著述文體，皆爲後人所取法（以廣義之文學觀之），史學著述尤多。史記爲通史之祖，漢書爲斷代之祖，漢紀爲編年之祖，其餘記制度典禮法律歷法天象地志水經古史雜史記注，靡不有之（詳見錢大昕侯康姚振宗曾樸所補後漢藝文志）。清人所謂漢學，特其中之一部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復興叢書

秦漢史

一冊

定價國幣肆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953583)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李 源 澄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44403

(4)

